**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166167468)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3](#_Toc166167469)

[第一节 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 3](#_Toc166167470)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部门设置 3](#_Toc166167471)

[第二条 专职安全管理部门设置 3](#_Toc166167472)

[第三条 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_Toc166167473)

[第四条 卫星定位动态管理机构设置 3](#_Toc166167474)

[第五条 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设置 4](#_Toc166167475)

[第二节 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4](#_Toc166167476)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安全生产职责 4](#_Toc166167477)

[第七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4](#_Toc166167478)

[第八条 党支部安全生产职责 5](#_Toc166167479)

[第九条 安全科安全生产职责 6](#_Toc166167480)

[第十条 生产经营科安全生产职责 7](#_Toc166167481)

[第十一条 车辆技术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8](#_Toc166167482)

[第十二条 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8](#_Toc166167483)

[第十三条 财务科安全生产职责 9](#_Toc166167484)

[第十四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室安全生产职责 9](#_Toc166167485)

[第十五条 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10](#_Toc166167486)

[第三节 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11](#_Toc166167487)

[第十六条 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1](#_Toc166167488)

[第十七条 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2](#_Toc166167489)

[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安全生产职责 13](#_Toc166167490)

[第十九条 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3](#_Toc166167491)

[第二十条 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4](#_Toc166167492)

[第二十一条 分管车辆技术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5](#_Toc166167493)

[第二十二条 行政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6](#_Toc166167494)

[第二十三条 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职责 17](#_Toc166167495)

[第二十四条 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8](#_Toc166167496)

[第二十五条 安全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18](#_Toc166167497)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19](#_Toc166167498)

[第二十七条 车辆技术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20](#_Toc166167499)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21](#_Toc166167500)

[第二十九条 财务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21](#_Toc166167501)

[第三十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22](#_Toc166167502)

[第三十一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3](#_Toc166167503)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4](#_Toc166167504)

[第三十三条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5](#_Toc166167505)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5](#_Toc166167506)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安全生产职责 26](#_Toc166167507)

[第三十六条 出纳员安全生产职责 26](#_Toc166167508)

[第三十七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7](#_Toc166167509)

[第三十八条 客运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28](#_Toc166167510)

[第三十九条 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 29](#_Toc166167511)

[第四节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图 30](#_Toc166167512)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30](#_Toc166167513)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图 31](#_Toc166167514)

[第三章 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 32](#_Toc166167515)

[第一节 总 则 32](#_Toc166167516)

[第二节 客运驾驶员聘用管理 32](#_Toc166167517)

[第三节 驾驶员岗前培训管理 34](#_Toc166167518)

[第四节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35](#_Toc166167519)

[第五节 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 36](#_Toc166167520)

[第六节 驾驶员交通违法及事故信息定期查询处理 37](#_Toc166167521)

[第七节 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 39](#_Toc166167522)

[第八节 驾驶员调离和辞退 39](#_Toc166167523)

[第九节 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 40](#_Toc166167524)

[第十节 职业病防护与劳动保护 41](#_Toc166167525)

[第四章 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制度 44](#_Toc166167526)

[第一节 总 则 44](#_Toc166167527)

[第二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 44](#_Toc166167528)

[第三节 安全生产宣传 47](#_Toc166167529)

[第五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9](#_Toc166167530)

[第一节 总 则 49](#_Toc166167531)

[第二节 安全风险与隐患分级 50](#_Toc166167532)

[第三节 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51](#_Toc166167533)

[第四节 安全风险管理与控制 53](#_Toc166167534)

[第五节 重大风险管控与登记 54](#_Toc166167535)

[第六节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 57](#_Toc166167536)

[第七节 安全隐患排查方式 80](#_Toc166167537)

[第八节 安全隐患排查的范围与内容 81](#_Toc166167538)

[第九节 安全隐患治理 82](#_Toc166167539)

[第十节 重大安全隐患管理 83](#_Toc166167540)

[第十一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与统计分析 83](#_Toc166167541)

[第十二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 84](#_Toc166167542)

[第六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制度 88](#_Toc166167543)

[第一节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88](#_Toc166167544)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89](#_Toc166167545)

[第三节 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制度 91](#_Toc166167546)

[第四节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94](#_Toc166167547)

[第五节 营运车辆保险制度 94](#_Toc166167548)

[第六节 客运车辆安全调度制度 95](#_Toc166167549)

[第七节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97](#_Toc166167550)

[第八节 驾驶员安全承诺告知制度 98](#_Toc166167551)

[第九节 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99](#_Toc166167552)

[第十节 反恐防暴制度 100](#_Toc166167553)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102](#_Toc166167554)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104](#_Toc166167555)

[第十三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107](#_Toc166167556)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制度 109](#_Toc166167557)

[第十五节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 111](#_Toc166167558)

[第十六节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113](#_Toc166167559)

[第十七节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115](#_Toc166167560)

[第十八节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17](#_Toc166167561)

[第十九节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 118](#_Toc166167562)

[第二十节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 119](#_Toc166167563)

[第二十一节 安全文件控制管理制度 121](#_Toc166167564)

[第二十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5](#_Toc166167565)

[第二十三节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26](#_Toc166167566)

[第二十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28](#_Toc166167567)

[第二十五节 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129](#_Toc166167568)

[第二十六节 车辆及驾驶员安全风险管理金制度 132](#_Toc166167569)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 134](#_Toc166167570)

[第一节 总 则 134](#_Toc166167571)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134](#_Toc166167572)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35](#_Toc166167573)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136](#_Toc166167574)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139](#_Toc166167575)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 139](#_Toc166167576)

[第七节 应急救援管理 141](#_Toc166167577)

[第八章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43](#_Toc166167578)

[第一节 驾驶员操作规程 143](#_Toc166167579)

[第二节 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规程 160](#_Toc166167580)

[第三节 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178](#_Toc166167581)

[第四节 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181](#_Toc166167582)

[第五节 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183](#_Toc166167583)

[第六节 安检人员操作规程 186](#_Toc166167584)

[第七节 车辆技术管理员操作规程 193](#_Toc166167585)

[第九章 超长客运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管理规定 197](#_Toc166167586)

[第一节 总 则 197](#_Toc166167587)

[第二节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设置要求 198](#_Toc166167588)

[第三节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职责 199](#_Toc166167589)

[第四节 安全检查人员安全职责 200](#_Toc166167590)

[第五节 安全检查内容 200](#_Toc166167591)

[第六节 安检服务点餐饮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01](#_Toc166167592)

[第七节 监督管理 202](#_Toc16616759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3](#_Toc166167594)

[第十章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及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205](#_Toc166167595)

[第一节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 205](#_Toc166167596)

[第二节 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 207](#_Toc166167597)

[第三节 监控平台及人员工作职责 208](#_Toc166167598)

[第四节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处理 209](#_Toc166167599)

[第五节 车辆监控动态信息统计分析 210](#_Toc166167600)

[第六节 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动态监控工作指南 211](#_Toc166167601)

[第十一章 超长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217](#_Toc166167602)

[第一节 超长客运班线车辆管理规定 217](#_Toc166167603)

[第二节 超长客运班线驾驶员管理规定 217](#_Toc166167604)

[第三节 发班管理规定 218](#_Toc166167605)

[第四节 运行监控管理 219](#_Toc166167606)

[第五节 安全行车日志规定 220](#_Toc166167607)

[第六节 随车安全监督员规定 221](#_Toc166167608)

[第十二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22](#_Toc166167609)

[第一节 总 则 222](#_Toc166167610)

[第二节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理 222](#_Toc166167611)

[第三节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228](#_Toc166167612)

[第四节 安全奖励 230](#_Toc166167613)

**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川交规〔2024〕3号）、《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川办规〔2023〕3号)、安全生产清单制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第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实行分级负责、一岗双责的管理体制，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责任，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二责任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公司以文件方式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并书面聘用与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配备必须的安全管理设备，严格做到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职责、设备、经费”五落实。

第六条 公司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分解细化安全管理工作，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明确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第七条 公司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和明确用途，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实行预决算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专项费用台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一节 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部门设置**

公司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委会）组成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等。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安委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部门负责人兼任，负责公司领导机构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专职安全管理部门设置**

公司应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并按照30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按每50辆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辆数超过300辆的，按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部门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办公设备。

### 第三条 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单位所从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按规定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有道路客运行业3年以上从业经历。

### 第四条 卫星定位动态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应当设置卫星定位动态监控专职管理机构，公司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1人的标准，至少配备2名专职监控管理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和动态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经公司或者委托具备培训能力的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第五条 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应当建立专职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落实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公司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有道路客运行业2年以上从业经历。

## 第二节 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 第六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委会负责全司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安全生产职责是：

1.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2.组织制定、审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定期组织考核，落实奖惩。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部署重点工作。

5.制定企业安全管理的重大的方针政策。

6.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研究决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表彰、奖励、惩处，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

8.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及调查，审定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9.组织制定、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安委会的一个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在公司安全科。其安全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筹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会议及重要活动。

2.负责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信息资料，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决策提供依据。

3.组织开展日常、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的建议。

4.依法组织或参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督查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协助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先进部室和个人评比表彰。

6.参与公司应急处置工作。

### 第八条 党支部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

2.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把搞好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

3.把安全工作列入公司支部的重要议事日程，参与研究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活动和重要问题，并动员和组织党员、团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领导党团组织，紧密围绕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采用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敬业精神和遵章守纪等教育。

5.在中层管理人员考核、选拔及思想政治工作评比中，把安全业绩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6.深入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员工队伍中的思想问题和影响安全生产的不良倾向。

7.组织开展支部工作范围内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风险登记建档并向单位安全部门报备，对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8.组织并参与单位安全宣传、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活动。

9.发生事故时按照单位应急预案体系作出响应。

### 第九条 安全科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安全科是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也是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其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企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参与安全生产决策。

3.协助决策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实施考核工作。

4.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制定明确各部门、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6.组织或参与各项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指令、文件及企业相关安全工作要求。

7.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并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8.组织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9.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经验。

10.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查处从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处理相关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

1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应急演练；每三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和备案。

1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分析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档案。

### 第十条 生产经营科安全生产职责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负责组织实施客运线路现场勘察，制定客运线路运行计划方案和线路安全防范措施。

5.负责拟订、签订运输合同（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8.积极参与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

9.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 第十一条 车辆技术管理科安全生产职责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经验，为车辆选型选配提供依据。

4.制定车辆年度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报废计划，落实车辆使用全过程管理。

5.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

6.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7.积极参与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

8.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9.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具体负责开展车辆技术调查工作。

### 第十二条 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负责进入公司检查、参观人员的接待、陪同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防护工作。

4.参与各项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指令、文件及企业相关安全工作要求。

5.负责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台账;认真做好工伤职工的抢救、医疗和护理工作。

6.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7.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8.负责组织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

9.负责或会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与考核。

10.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11.积极参与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

### 第十三条 财务科安全生产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按照规定负责安全经费预决算工作，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专账。

4.参与各项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指令、文件及企业相关安全工作要求。

5.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6.积极参与公司安全文化建设。

7.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 第十四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室安全生产职责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管理和维护管理以及动态监控管理培训。

4.负责营运车辆驾驶员的IC卡发放和使用管理。

5.负责车辆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管理，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各项基础档案。

6.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7.积极参与公司安全文化建设。

8.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和视频资料。

### 第十五条 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工会对生产安全工作实行群众监督，主要安全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协助行政部门搞好安全生产；教育职工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3.经常深入了解职工对安全生产的意见和要求，定期组织职工代表检查劳动保护设施状况，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4.积极推广技术革新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并且做好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5.参加、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经验，并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建议行政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罚建议。

6.监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监督、检查合理化建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8.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防范措施，并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

## 第三节 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第十六条 安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经理是公司安委会主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负有下列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8.定期组织分析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9.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10.实行安全生产绩效管理，定期公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 第十七条 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副经理是公司安委会副主任，其负有下列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政府安全监督和行业管理。

2.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准化建设。

6.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7.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8.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9.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10.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11.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定期公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12.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安全生产职责

1.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把搞好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宣传贯彻党、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对安全生产的保证监督作用。

2.把安全工作列入公司党支部的重要议事日程，对公司发生的事故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参与研究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活动和重要问题，并动员和组织党员、团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领导党团组织，紧密围绕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采用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敬业精神和遵章守纪等教育，使员工树立起牢固的“安全第一”思想。

4.在中层管理人员考核、选拔及思想政治工作评比中，把安全业绩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5.经常深入一线，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掌握员工思想动态，指导党小组及时解决员工队伍中的思想问题和影响安全生产的不良倾向。

6.发生较大事故，亲临现场，配合管理部门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协调事故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安全副经理为公司安委会副主任，是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协助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职责为：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

2.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领导的工作指示，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协助主要负责人监督检查同级领导的职责履行情况。

4.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负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8.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预案进行动态修编；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条 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领导的工作指示，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负责确保分管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5.负责组织落实安全工作决议、决定。制定分管范围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6.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7.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内重要时段、重点时期的值班值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分管车辆技术副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领导的工作指示，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负责确保分管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5.负责组织落实安全工作决议、决定。制定分管范围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6.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7.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内重要时段、重点时期的值班值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行政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检查督促实施。

2.抓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劳动保护措施，督促分管部门对新员工岗前、脱岗转岗员工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在岗人员再教育和再培训及安全知识竞赛等安全活动的实施。

3.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代会的议题，监督安全资金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4.监督公司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从业人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5.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改进，参与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督促各部门完善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协助有关部门抓好班子建设。

7.组织分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工作。监督分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8.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9.发生较大事故，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处理。负责组织对公司工伤事故、治安事件的调查，参与公司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事故分析，吸取事故教训，积极提出预防措施和促进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合理意见。

10.组织开展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技术协作.技术交流，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

11.完成公司安委会分配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第二十三条 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依法依规组织职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代会的议题，监督安全生产技术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等，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对于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进行舆论监督。

3.监督企业持续改善劳动条件和按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

4.组织职工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竞赛级合理化建议活动等的群众性活动，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从业人员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和规定；参与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和规定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罚。

5.参加企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条例的制定。

6.组织开展员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发动和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做好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7.参加对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技术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

8.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作为公司安委会主任的助手，在其领导下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2.组织制订和修订、审查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组织安委会成员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检查问题和隐患，督促、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汇总分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向安委会汇报。

4.筹备公司安委会和安全工作会议，做好会务工作，并对决定的事项予以督办。

5.协助有关部门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6.完成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安全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安全科科长是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其职责为：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以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实施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计划。

4.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因素（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9.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及事故、事件应急处理，配合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10.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活动。

11.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辨识评估。

12.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职责清单，每年开展一次审核修订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客运经营许可的申报和审验工作。

5.负责客运市场调研，对客运运力、车型结构等量化指标提出具体建议。

6.负责组织实施新增客运线路实地考察，建立客运线路信息台账，对信息台账进行定期更新；组织制定客运线路安全运行方案。

7.负责组织编制重大运输任务（包括应急运输任务）安全运行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8.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9.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车辆技术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职责清单，每年开展一次审核修订工作。

3.负责编制公司营运车辆技术管理计划（包括人员培训、车辆维护、审验检测和车辆投保计划），并组织实施。

4.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实时更新档案信息，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5.负责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经验，为车辆选型选配提供依据；负责公司营运车辆节能减排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7.做好运输生产和技术管理的衔接，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技术问题。

8.参与、协助制定车辆技术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应急演练。

9.组织参与车辆技术故障调查、鉴定和处理工作；

10.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以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做好安全文件的及时上传和下达工作。

4.严格印章管理规定和文档管理规定。

5.配合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6.通过内部报刊大力宣传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7.坚持五同时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作好经理办公会记录及纪要。

8.负责公务车驾驶员和车辆的调派和安全管理，抓好公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

9.抓好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10.做好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1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财务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制定财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职责清单，每年开展一次审核修订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足额提取和合规使用，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等资金到位和专款专用。

5.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6.参与安全工作阶段性总结分析，公布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十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室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职责清单，每年开展一次审核修订工作。

4.负责监控平台各种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保证所有资料齐全有效、无遗失现象。

5.负责对违法违章行为及时进行抄报和监督，对未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报班手续。

6.监督监控平台人员认真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示、制止、上报并如实填写监控记录。对未在线和信号缺失车辆应及时排查原因、做好记录。遇车载终端等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息，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录像下载及图片抓拍），及时向相关领导和上级平台及部门报告。

7.按照规定要求，对运行车辆进行基本（或分段）限速和夜间异动报警等报警阈值的设置，并随时查看主防防御系统软件中限速设置（特别是分段限速设置）是否正确；负责设置监控系统的相关参数，及时将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录入到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纠正、补充和更改。

7.督促工作人员对所辖车辆进行24小时动态监控、视频读盘以及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统计、分析、审查、抄告。

8.严格监控系统超速报警数据的审查，认真查询历史轨迹，发现存在屏避监控信号、违反“84220”或“六严禁”行为的，必须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9.负责主防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上报。

10.负责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及日常教育培训，认真学习主动防御系统业务和安全方面的法规、制度，提高对违法违章行为的识别能力，提升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

1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十一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指示、指令。

2.参与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草拟各类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

3.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参与驾驶员招聘工作。

5.参与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做好各类安全会议基础保障工作。

8.参与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10.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台账和基础档案。

1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2.办理公司车辆新购、更新计划、申报和实施工作时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车辆的技术等级和车辆类型申报、调配客运班线，并按规定配备驾驶员。

3.开发、申办新线路或运行线路的变更之前，必须会同安全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做好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及可行性论证分析，坚持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指导思想，研究解决经营工作中的安全问题。

4.抓好安全优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会同安全部门争创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优质文明服务班组（线路、车台）、安全先进驾驶员等安全活动。

5.分析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信息，便于安全部门制定措施，及时整治消除不安全隐患。

6.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的顺利实施。积极协助安全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十三条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2.协助部门负责人制定车辆年度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报废计划，落实车辆使用全过程管理。

3.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4.按时参与企业或部门组织的车辆技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按时参与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6.按时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7.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协助开展车辆技术调查工作。

8.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公司安全工作会议的保障工作，制定劳动保护措施，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节、假日安全值班安排、检查。

2.协助编制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负责新员工岗前、脱岗转岗员工上岗前教育培训，协助宣教部门对在岗人员再教育和再培训及安全知识竞赛等安全活动的实施，努力完成上级下达以及公司制定的各种教育培训任务。

3.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文件，搞好上传下达，保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总结、评优评先工作及时到位。

4.参与公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治安事件等安全事故（件）的调查处理。

5.保障安全生产的设备、装备、器材及安全检查专用车辆的使用。

6.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在签章收发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表册等文字资料时把好关。

7.协调并组织相关部门，保障公司安全工作方案、措施、目标有计划、按步骤实现。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安全生产职责

1.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一岗双责”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具体指定的安全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编制并上报统计报表，建立和健全统计台账，做好统计资料的保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做好部门内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或报告。

4.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使用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和事故隐患整改费用到位。

5.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分析单位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6.对财务科所用设备、器材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7.掌握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问题，负责保护单位现金、票证、账目等不受损失。

8.做好本部门消防、内保、工伤预防工作。

### 第三十六条 出纳员安全生产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根据稽核人员审核签章的收付款凭证，进行复核办理款项收付。对重大的开支项目，必须经过会计主管人员或单位领导审核签章，方可支付，收付款后要在收付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收讫”、“付讫”戳记。

2.库存现在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要及时存入银行，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象，更不得任意挪用现象。

3.根据已经办理完毕的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当日的收支款项当日必须入账，并结出余额，每日终了，现金的账面余额要同实际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如有差错，要及时查询处理。

4.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5.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对于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要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缺，如有短缺，要负赔偿责任。要保守保险柜密码，保管好钥匙，不得任意转交他人。

6.出纳人员所管的印章必须妥善保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7.对于空白收据必须严格管理，专设登记簿登记，认真办理领用注销手续。

8.在支取大额现金时请保卫人员协同工作。

9.对财务科所用设备、器材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10.掌握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救援资金的及时到位，按照现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11.做好本部门消防、内保、工伤预防工作。

### 第三十七条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参与公司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管理。

3.负责营运车辆驾驶员IC卡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4.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警示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详实记录和上报。

5.核查车辆在线情况，对不在线和信息上传不正常的车辆及时进行确认，并报告部门负责人通知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

6.加强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运行车辆监控，适时向夜间运行车辆发送安全提示信息。

7.及时通过平台向车辆发送天气、道路等预警信息。

8.规范填写各种动态监控基础台账、报表。

9.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接受动态监控管理培训。

10.及时更新驾驶员和车辆数据。

1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客运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讲究社会公德，礼貌待人。

2.服从公司管理，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规违纪，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及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自觉参加各项安全竞赛和安全宣传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不断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置能力。

4.认真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坚持“三检”，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随车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5.积极配合客运站安检，认真执行“六不出站”规定，出站前向旅客做出安全承诺，自觉接受旅客监督。

6.认真做好行车前的旅客安全告知，严格落实途中“危险品”检查责任，防范“危险品”上车。

7.发生事故时要果断处置、积极抢救，及时报警和报告，保护现场，并认真配合处理。

### 第三十九条 乘务员安全生产职责

1.尊重旅客，热情服务、文明服务。做好开车前、运行中、到站前的各项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车站和驾驶员做好检票、验票和上、下行包等工作；严禁超员、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禁运物品和超限重量物品上车。

3.积极维护乘车秩序，爱护车内设施，保持和负责车辆清洁卫生，值乘中密切注视旅客乘车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驾驶员采取相应的应急的措施，遭受突发事件时应协助驾驶员和发动旅客冷静及时地予以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报警、报告和请求援助。

4.行车途中监督及提醒驾驶员安全行车，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5.遵守客运有关规定和运输纪律，服从管理，主动配合稽查人员做好客运检查工作。

## 第四节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图

###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图

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科

安全稽查中队zhongdui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图

**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图**

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

安全科长

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经理

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

安全副经理

一岗双责

经营、车管技术、财务副经理

监控室主任

客运站站长

车管科副科长

经营科副科长

财务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监控员

职能科室

专职车管员

安全科科长

驾驶员

# **第三章 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公安部《驾驶证申办及使用规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2016）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客运驾驶员是指在公司内参与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公司客运驾驶员的准入、聘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安全考核、信息档案管理、调离与辞退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客运驾驶员实行“五统一”管理，即实行驾驶员统一招聘、统一培训考试、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统一调度。

第五条 客运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安全部门、经营部门和办公室负责落实，其聘用、辞退由安全部门汇同经营部门、办公室落实，驾驶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由安全部门具体落实。

## 第二节 客运驾驶员聘用管理

第六条 应聘客运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应聘驾驶大型客车（超长、跨省、跨市州、高速直达、省内旅游线路）必须持A1型驾驶证，驾龄在10年以上，且具有营运车辆驾驶经历5年以上；应聘驾驶中型客车必须持B1型及以上驾驶证，驾龄5年以上，且具有营运车辆驾驶经历3年以上；应聘驾驶小型客车必须持C1型及以上驾驶证，且驾龄在3年以上。

第七条 不得聘用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以及被列入黑名单的；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记录的；最近3个完整计分周期内有1个计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记录的；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已经取得驾驶证，但身体条件变化，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第八条 严格执行应聘驾驶员最高年龄使用规定。驾驶员不得超过60周岁。

第九条 严格录用程序，认真审查聘用驾驶员资质、从业经历、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进行当面审核和现场测试，考核合格后签订安全合同，明确新录用驾驶员的试用期。

第十条、驾驶员聘用录用程序与审批流程

1、应聘驾驶员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应聘申请表，应聘驾驶车辆加盟经营者在应聘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

2、从业资格条件审查。安全部门核查应聘者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是否符合应聘驾驶车辆要求，查询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真伪和交通肇事、违法信息及记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从业经历、职业健康体检等材料。

3、驾驶员理论及驾驶技能综合素质测试。由安全部门组织对驾驶员进行理论及驾驶技能综合素质测试。填写《新聘驾驶员理论及驾驶技能综合素质测试表》由参加考核人员评定并确认签字。

4、安全部门召集相关人员综合评定合格后，填写《驾驶员应聘审批表》，经公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与应聘驾驶员签订相关合同并建立驾驶员档案。

5、安全部门在新聘驾驶员上岗前应进行不少于24学时的岗前培训。

第十一条 根据道路运输高安全风险特点，新聘驾驶员应缴纳2000元至1万元的安全押金，安全押金不计利息，离职时退还本金，有事故或违规行为按规定扣减。安全押金收取标准为：区乡短途班线：2000元；跨县班线:4000元；跨市州及800公里以内省际班线：6000元；超长客运班线：8000元；公司化经营线路:10000元。

## 第三节 驾驶员岗前培训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部门在新聘驾驶员上岗前应组织岗前培训，岗前理论培训培训不少于24学时，培训结束后应对参培人员组织测试并进行现场阅卷，及时组织驾驶员纠错并签字认可，理论测试100分制的试卷80分方为合格，测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80分以下要重新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驾驶员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应急处置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十四条 岗前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对驾驶员进行实际跟车技能实习，实际跟车实习应结合驾驶员上岗后实际运行线路来组织，以熟悉车辆性能、客运线路、驾驶操作以及服务要求等为主。其具体内容应包括：了解车辆构造常识、操作装置和应急安全装置及操作方法、车辆的通过性等、客运线路里程、道路等级、限速规定、道路类型、相对危险路段、各路段气候特点及其他行车注意事项、驾驶操作以及服务要求等。

第十五条 转岗驾驶员及离岗三个月以上未在公司从事驾驶工作的驾驶员，上岗前必须重新进行岗前培训和跟车实习，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六条 安全部门应建立并完善驾驶员岗前培训资料，其资料应包括：培训记录、培训课程内容及学时安排、培训签到、测试卷等内容。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归入驾驶员档案。

## 第四节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培训及考核工作由安全部门具体负责，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岗位操作技能、职业道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驾驶员安全教育实行定期脱产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学习两种形式。

定期教育培训由安全部门定期分别组织，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期，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6学时，每名驾驶员每年在岗脱产培训不得少于12学时。教育培训结束后组织统一测试，并对测试卷进行阅评及组织驾驶员纠错，对测试成绩未达到80分的，由安全部门组织补考，补考不合格的应重新培训。

第十九条 驾驶员每月日常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学时，驾驶员日常教育学习可由安全部门每月统一组织开展，亦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及时全面开展驾驶员远程网络安全培训教育，未参学习的应进行补学，驾驶员每月安全学习应达到100%。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集团公司部署和要求组织驾驶员开展远程网络教育学习，驾驶员远程教育学习的录入率、绑定率及学习合格率应达到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安全部门应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客运驾驶员参加行业管理机构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安全部门对在岗驾驶员应定期到所属交警、运管部门进行违章查询，对驾驶证记录后累积记分未满12分的，驾驶员可申请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对从业资格证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5分以上(不含20分)的, 驾驶员应当在15日内参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考试。

第二十三条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应按规定建立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培训记录、培训考试情况、培训现场照片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第五节 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单位在岗驾驶员从业行为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工作具体由安全部门负责组织，经营部门、办公室协助开展，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结果将作为驾驶员教育培训、评优评先、辞退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周期应不超过3个月，在每个季度末进行。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应建立完整考核资料，相关考核记录及资料由安全部门填写并纳入驾驶员档案保存。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驾驶员违法驾驶情况、交通事故情况、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发现的违规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参加教育与培训情况、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奖惩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应根据考核内容细化制定考核表，按照考核指标分值进行扣减，考核结果分为95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94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三种。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结果应与驾驶员退出制度相结合，并与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做到奖惩分明。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生一次负次要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发生一次负责任的安全与服务质量投诉事件；行业管理部门抄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动态监控查证属实的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考核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驾驶证记满12分及从业资格证记满20分的；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记录的；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以及身体条件变化，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年度内四次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十条 在考核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安全部门应分析其原因，并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和管理。在考核年度统计中有四次考核为优秀的驾驶员，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奖励。

## 第六节 驾驶员交通违法及事故信息定期查询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监管工作，定期对聘用的驾驶员向管理部门进行交通违法行为、积分及交通事故查询，及时处理驾驶员违章行为及了解驾驶员交通事故信息，消除因驾驶员违章给安全行车带来的隐患。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违法违规及事故信息查询工作由安全部门负责。安全部门负责驾驶员管理人员应定期统计在岗驾驶员情况并建立统计台账，根据在岗驾驶员统计台账到交警、运管部门查询或自行利用违法信息查询网查询驾驶员违章违法行为及事故信息，并做好违章及事故信息查询记录。

第三十三条 根据查询信息，做好分析、统计及处理工作。

1、对查询到有违规行为未处理记录的，安全部门应及时督促驾驶员到交警、运管部门进行处理，以消除违法违规记录。

2、对查询到的驾驶员违法扣分情况进行统计，有一次违法、违章行为且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记分在6分以下的，对驾驶员进行提醒警示并给予口头批评教育。

3、有两次及以上违法、违章行为且驾驶证记分在6分至11分的、从业资格证记分在6至15分的，安全部门应对驾驶员进行书面通报，并通知其接受专题安全教育学习。

4、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业资格证累计记分达到15分以上（不含20分）的驾驶员，公司应停止其驾驶工作，并列入公司“重点监控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敦促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参加运管部门组织的违规安全学习及考试，不合格的不予上岗。

5、对经过培训教育仍继续多次违法、违章行为的或驾驶证记分在12分及以上的、从业资格证记分在20分及以上的，对驾驶员予以辞退解聘处理并列入公司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驾驶员事故与违法信息查询处理档案。查询记录、统计情况及公司处理情况作为安全资料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记录、存档，查询到的驾驶员违章情况纳入定期从业行为安全考核内容。

## 第七节 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规定建立驾驶员信息档案，驾驶员信息档案应真实反映驾驶员的个人基本情况、教育学习及培训情况、安全驾驶情况以及进入、异动、退出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驾驶员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员聘用审批相关表格、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职业健康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原单位出具的安全驾驶经历证明、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查询证明、安全行驶里程统计）、日常管理信息（日常安全教育学习及教育培训信息、从业行为考核、违法违规查处记录、奖励记录、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信息档案由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建立，专人负责管理，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严格保存，离职、解聘的其档案应保存至少1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规范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驾驶员信息档案目录进行归类和装订。

## 第八节 驾驶员调离和辞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强化对驾驶员从业不良行为过程监督管理，严肃处理并及时调离违规违法驾驶员，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辞退。

第四十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对驾驶员应予以辞退，记入公司“黑名单”。

1、严重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规定，取消在我司范围内驾驶资格的，必须辞退。

2、考核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驾驶证记满12分；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记录的；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以及身体条件变化，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年度内四次考核不合格的。

3、在计分周期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从业资格证计分达到20分的。

4、驾驶员诚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规定内容）。

6、从业资格被吊销的。

7、多次不接受安全教育学习或培训考试屡考不合格的。

8、本制度未列入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其调离驾驶岗位。

1、驾驶员从事驾驶工作达到公司规定年龄，应调离原驾驶岗位。

2、驾驶员经定期考核，不适宜从事驾驶工作的（包括身心、生理健康方面）。

3、本制度未列入的其他状况，经评定不宜驾驶车辆的。

第四十二条 驾驶员调离与辞退驾驶员跟踪管理

公司应建立驾驶员调离与辞退档案台账，被调离、辞退驾驶员应登记在册并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集团公司将进行内部通报，防止被辞退驾驶员进入集团公司其他子分公司从事驾驶工作。

## 第九节 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

第四十三条 驾驶员在发班前应接受班前告诫。班前告诫以问询、告知为主，预防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或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驾驶员做好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第四十四条 驾驶员班前告诫应分线路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超长及旅游线路驾驶员的班前告诫在办理发班手续时由安全部门和生产经营科级组织实施，其余线路驾驶员的班前告诫可委托客运站进行，也可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有效途径开展驾驶员安全告诫工作。

第四十五条 驾驶员班前告诫要简明扼要、要正面提醒、突出重点、注重效果，班前告诫内容：

1、由负责告诫的管理人员观察驾驶员身体、精神状况和情绪表现，确定是否适宜驾驶车辆。

2、询问了解驾驶员的休息与睡眠、近期工作和生活状况、是否饮酒或服用影响行车安全的药物，确定是否符合安全行车的基本要求。

3、提醒或抽查驾驶员携带的相关证件。（人证、车证等是否齐全有效、车辆技术状况、例检是否合格）。

4、通报近期和当日天气状况、通报近期事故及运行线路路况变化等情况、叮嘱安全驾驶应对措施。

5、叮嘱驾驶员在特殊季节、特殊时段、特殊路段牢记安全保障措施。

6、叮嘱牢记安全第一，谨慎驾驶，不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原则，保障行车安全，督促驾驶员做好车辆维护和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严格安全告诫工作落实。凡是有驾驶员不接受班前安全告诫的，严禁发班。在告诫中发现驾驶员存在的问题，实施告诫人员应及时上报，公司应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规范记录，严格建档。班前告诫应详细记录，有时间、地点、当日班前天气状况、详细告诫内容等，规范建立档案，长期保存。

## 第十节 职业病防护与劳动保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心驾驶员的身心健康，应每年组织驾驶员进行体检，对发现驾驶员存在职业病不符合安全驾驶要求的或身体条件不适宜继续从事驾驶工作的，应及时调离驾驶岗位。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运输计划时应严格遵守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规定，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车辆，对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第五十条 严格按规定配备足够的驾驶员，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必须配备二名及以上驾驶员。

第五十一条 严格班前休息。驾驶员班前休息应在6小时以上，发班前应了解驾驶员的精神状态，对精神疲惫的严禁应班；超长线下午18时后至次日早上6时前均不得发班（管理部门已明确的或特允的，以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严格执行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换班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任意连续7天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规定，期间应有效落地休息。按规定配备双驾以上必须严格执行停车交接班签字制度，停车休息及交接班时间不少于5分钟。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夜间运行规定。超长客运车辆夜间应按规定实行接驳换驾，未实行接驳运输的凌晨2—5时应停运落地休息。客运车辆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

第五十四条 监控人员对运行的客运车辆实行跟踪监控，确保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运转是否正常，每日做好监控记录，超长客运车辆应监督好驾驶员行车换班情况。夜间应不定时通过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发送安全警示短信，提醒驾驶员安全行车，不得疲劳驾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要求，结合实际，采取不同方式向驾驶员告诫，可采取电话、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短信、手机短信或其他有效途径，提醒并告诫驾驶员杜绝疲劳驾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抓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应督促驾驶员配备必要的随车防暑降温药品，严禁配备含有酒精药品。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全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培训机构、人员、场地和经费四落实，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和培训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条 安全宣传教育的对象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驾驶员、乘务员、经营者、广大乘客及社会公众。

## 第二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初次任职资格培训和再培训，由符合资质且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六条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培训外，公司每年应对全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1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办公室应对新员工上岗前、转岗员工上岗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第八条 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公司《驾驶员管理制度》执行，脱产培训由公司组织。

第九条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公司技术部门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安全科及办公室配合。培训时间依据达到应有效果为准。

第十条 公司安全科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任职资格培训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风险管理、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风险管理等知识。

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和职业危害调查处理方法。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

1、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4、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5、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6、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分析。

5、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6、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7、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置。

8、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9、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10、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岗位之间工作的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12、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试，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成绩85分为合格，安全生产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试成绩80分为合格，对考核中出现的错题应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纠错，考核未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培训记录、培训考试情况、培训现场照片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第三节 安全生产宣传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氛围。

第十七条 安全宣传工作由公司安全部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

第十八条 安全宣传的重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政府或行业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的讲话、批示精神；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知识。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日常、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及专项活动制定安全宣传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政治思想、安全意识、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宣传可采取以下形式开展。

1、制作宣传横幅、宣传板报、设置宣传站，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发送安全生产信息；

2、编制和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宣传单、宣传简报、公司内部安全宣传刊物；

3、组织观看安全宣传视频或邀请安全相关专家进行集中授课；

4、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5、开展安全生产先进表彰活动；

6、集中组织开展宣贯学习会。

# **第五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体现预防为主的思想，实现对风险的超前预控，持续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有效实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全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风险与安全隐患的区别，安全风险是对伤害的一种综合衡量，指伤害发生的概率和严重程度的组合，安全风险的管理对象主要是风险源，风险源是可能导致伤害的潜在根源；而安全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隐患排查治理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从源头上避免和消除事故隐患，进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隐患排查治理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强化与深入，通过隐患排查，针对反复多次出现的同类型隐患，分析其规律特点，相应查找风险辨识的遗漏与缺失，查找风险管控措施的薄弱环节，进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重大隐患的治理，切实落实治理责任主体和相应责任，防范重大隐患演变为事故。

第五条 公司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主体，公司具体负责本单位范围内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排查、预防控制、治理和报告。对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分类定级，制定措施，落实责任，预防控制或限时整改，使风险预控和隐患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

第七条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实施闭环管理，落实风险源辩识、风险评估、监控、预警、检查、改进与隐患排查、建档、评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对较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逐项销号制度。

## 第二节 安全风险与隐患分级

第八条 公司应从“人、机、路、环、管”五个方面全面辨识作业活动中的各种风险源，明确风险源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及其管控措施，对风险源进行分级、分类，安全风险等级按照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后果和概率，由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较小四个等级。

1、重大风险（A/红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较大风险（B/橙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3、一般风险（C/黄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4、较小风险（D/蓝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以上同时满足两个以上条件的，按最高等级确定风险等级。

第九条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包括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所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

## 第三节 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第十条 公司应针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风险辨识的程序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确定辨识的范围：应根据业务经营范围，综合考虑不同业务范围风险事件发生的独立性，以及历史风险事件发生情况，确定一个或以上风险辨识范围。

2、划分作业单元：应按照风险管理需求独立性原则，根据业务范围、生产区域、管理单元、作业环节等进行作业单元划分，并建立作业单元清单。

3、确定风险事件：针对不同作业单元，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综合考虑历史风险事件发生情况，研究确定各作业单元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

4、分析致险因素：针对不同作业单元，按照人、车、路、环境、管理五要素进行致险因素分析。

5、编制风险辨识手册：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验环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划分作业单元、确定风险事件、分析致险因素。

第十一条 全风险辨识应针对影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损失程度的致险因素进行，致险因素一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2、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有效性。

4、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工作机制的合法、完善和有效性。

5、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危害程度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全生产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全面辨识是为全面掌握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全面、系统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风险辨识；专项辨识是为及时掌握单位重点业务、工作环节或重点部位、管理对象的安全生产风险，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

第十三条 全面辨识应每年不少于1次，专项辨识应在生产经营环节或其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如实记录，规范管理档案，相关档案保存至少3年。

1、确定工作小组：公司应成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小组，其成员应包括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名以上安全、技术专业人员。

2、进行全过程、全时段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辨识结束后形成风险清单。

3、依据风险等级判定指南，对风险清单中所列风险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

4、风险致险因素发生变化超出控制范围的，应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并确定等级。

5、将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向全员及相关方进行公示和培训。

## 第四节 安全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业务融合原则：风险管理应贯穿于道路运输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并与业务管理有机融合。全体人员应树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理念，并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程序和要求。

2、系统化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针对互相独立的作业单元，按照人、车、路、环境、管理五要素，系统化开展各类致险因素互相影响，共同触发风险事件的发生可能。

3、动态管理原则：安全风险管理需求随着业务范围、生产区域、管理单元、作业环节等的变化而动态变化，风险管理辨识、评估、管控工作应相应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风险的等级、性质等因素，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其风险管理职责是：

1、对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2、实行风险管理全员责任制，将风险管理贯穿至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生产经营的每个时段。

3、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辨识范围、风险辨识评估的频率和时机、辨识评估方式方法及风险管控程序。

4、按照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风险辨识、评估、

5、辨识出的风险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6、对重大风险如实的进行登记和报备。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必要的投入，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第十九条 公司应针对本单位风险可能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制定或完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当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达到预警条件的，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管理范围内风险辨识、评估、登记、管控、应急等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并及时上报。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大安全投入，积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第五节 重大风险管控与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下列要求加强重大风险管控：

1、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

2、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3、重大风险确定后按年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年度评估报告应在次年1个月内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并向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第二十九条 重大风险登记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1、基本信息包括重大风险名称、类型、主要致险因素、评估报告、单位名称、联系人及方式等信息；

2、管控信息包括管控措施（含应急措施）和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影响范围与后果等信息；

3、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类型、级别，可能影响区域范围、持续时间、发布（报送）范围，应对措施等；

4、事故信息包括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名称、类型、级别、发生时间、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应急处置情况、调查处理报告等；

5、填报单位、人员、时间，以及需填报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3、4款信息在预警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登记或报备。

第三十条 重大风险登记分为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1、初次登记，应在评估确定重大风险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

2、定期登记，采取季度和年度登记，季度登记截止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年度登记时间为自然年，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0日。

3、动态登记，在发现重大风险的致险因素超出管控范围，或出现新的致险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概率显著增加或预估后果加重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动态填报相关异常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备予以销号。

第三十二条 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在15个工作日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明确改进措施，评估总结应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安委会应将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将重大风险监督抽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抽查比例和方式，督促责任部门、人员落实管控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安委会对单位重大风险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建设情况；

（二）重大风险登记、监测管控等落实情况；

（三）重大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演练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安委会应对监督抽查发现重大风险辨识、管控、登记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人员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监督整改。

1、对未建立完善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岗位责任体系和重大风险应急措施的予以督促整改;

2、对未按规定开展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登记、评估改进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的予以限期整改；

3、对重大风险未有效实施监测和控制的纳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予以挂牌督办；

4、对重大风险控制不力，不能保证安全的，应依据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集公司安委会应规范记录对单位风险管理监督抽查的有关信息，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公司安委会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十五条 对不按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以及监测、管控重大风险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 第六节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

第三十六条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全司安全风险识别、评价、分级和管控。

第三十七条 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相关政策等要求编制。

第三十八条 术语和定义

1、风险：特定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的结合。

2、风险因素辨识与防范：辨识风险因素存在的位置及特性、可能导致事故后果以及确认其风险控制措施和管控状态的过程。

3、风险分级：风险等级按照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后果和概率，由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较小四个等级。

（1）重大风险（A/红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较大风险（B/橙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3）一般风险（C/黄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4）较小风险（D/蓝色）是指一定条件下易导致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以上同时满足两个以上条件的，按最高等级确定风险等级。

第三十九条 风险辨识方式：可以按因素分别辨识（人的行为、物的状态、环境因素、管理因素），也可以按岗位分别辨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辨识；公司及基层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用的方式，参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进行风险辨识。

第四十条 风险辨识方法：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安全检查表法。根据以上方式、方法，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分别列出《风险因素清单》。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组织评估小组对辨识出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分级，评估小组成员应由风险意识较强、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组成。

第四十二条 风险评估方法：常用的有经验判断法、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法）。采用经验判断法时，评估小组根据已有经验对各风险因素进行A、B、C、D等级判断。风险评估要从风险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

第四十三条 制定防范措施：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针对辨识出的风险因素分别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首先由专业人员分别组织各部门、岗位员工针对《风险因素清单》，讨论制定防范措施，汇总形成部门、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登记表》上报公司；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各业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针对各部门、岗位上报的《安全风险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登记表》一起分析，汇总形成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

第四十四条 对存在B级以上（含B级）风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岗位风险提示卡，由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C、D级风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可以由部门、岗位进行管控。

第四十五条 动态管理：风险辨识应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运行机制，鼓励全员参与，使各岗位员工随时发现身边的风险随时提出，随时解决，对于不能立即消除的风险应讨论确定防范措施补充到公司《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中。

第四十六条 本《指南》为指导性作业文件，辨识内容为较易发生的风险因素，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南》，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等，对风险进行更加全面的辨识，在此基础上，全面细化风险辨识分级结果，形成符合实际的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便于利用指南对公司的道路运输风险进行管控。

附件：《安全风险分级评估表》

**附件1：客运车辆风险源分级评估表（表一）**

| **序号** | **一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名称** | **分值** | **评估说明** |
| --- | --- | --- | --- | --- |
| 1 | 营运类型（A1\*）15分 |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B1) | 15分 |  |
| 一、二类客运班线(C1) | 10分 |
| 三、四类客运班线(D1) | 5分 |
| 2 | 车辆技术状况（A2\*）20分 | 一级(B2) | 0-3分 | 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每年一次，应根据距离上次等级评定时间按比例提高得分。例如：刚评定的三级车辆得分为15，到年底则应提高至20。 |
| 二级(C2) | 4-8分 |
| 三级(D2) | 15-20分 |
| 3 | 车辆安全装置（A3）15分 | 急救包(B3) | 0-3分 | 未配置设备得分为3，反之为0。 |
|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C3) | 0-4或8分 |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若未安装或设备未正常工作得分为8，其他车辆若未安装或设备未正常工作得分为4，设备正常工作得分为0。 |
| IC卡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读取设备(D3) | 0-3分 | 未安装或设备未正常工作得分为3，设备正常工作得分为0。 |
| 视频监控设备(E3) | 0-3分 | 未安装或设备未正常工作得分为3，设备正常工作得分为0。 |
| 远程报警设备(E3) | 0-3分 | 未安装或设备未正常工作得分为3，设备正常工作得分为0。 |
| 4 | 车辆类型（A4\*）14分 | 大型(B4) | 10-14分 | 10米以上14分，9至10米（含）10分。 |
| 中型(C4) | 6-9分 | 7至9米（含）9分，6至7米（含）6分。 |
| 小型(D4) | 2-5分 | 5至6米（含）5分，3.5至5米（含）2分。 |
| 5 | 线路气象条件（A5）8分 | 气象恶劣程度(B5) | 5-8分 | 线路途经路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得8分：年能见度小于200m的雾天数≥8天；年平均出现8 级以上大风≥20天；年平均出现严重路面结冰≥7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得4分：年能见度小于500M的雾天数≥5天；年平均出现6级以上大风≥15天；年平均出现较为严重路面结冰≥5天。线路途经路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得5分：年能见度小于200M的雾天数达到8天（含）以上的路段；年平均有20天（含）以上出现8级以上大风的路段；年平均有7天（含）以上出现严重路面结冰的路段 |
| 6 | 线路地质灾害情况（A6）6分 | 地震活动频繁区(B6) | 5分 | 路线穿越或在地震带上则为5分。 |
| 滑坡、泥石流、塌方等频发路段(C6) | 2-4分 | 路线上滑坡、泥石流、塌方等地质灾害年均发生次数≥5次得4分，≥3次得2分。 |
| 7 | 线路行驶条件（A7）10分 | 线路上是否有长下坡、急转弯、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B7) | 0-10分 | 线路上每多一处长下坡，则加1分；每多一处连续长下坡，则加2分；每多一处急转弯，则加1分；每多一处连续急转弯，则加2分；每多一段单侧邻崖邻水路段，则加1分；每多一段双侧邻崖邻水路段，则加2分。 |
| 8 | 线路交通组成（A8\*）12分 | 线路主要为高速公路（B8） | 0-12分 | 大型货车、特大货车、集装箱车、大客车四类车辆交通组成比之和大于32%为12分；在24%至32%（含）之间为10分；在16%至24%（含）之间为8分；在8%至16%（含）之间为6分；在8%（含）以下为0分。 |
| 线路主要为普通公路(C8) | 0-12分 | 大型货车、特大货车、集装箱车、大客车四类车辆交通组成比之和大于40%为12分；在30%至40%（含）之间为10分；在20%至30%（含）之间为8分；在10%至20%（含）之间为6分；在10%（含）以下为0分。 |
| 线路既有高速公路也有普通公路的，取二者分高的作为该项得分。 |

注：A3、A6为其二级指标得分值之和，若≥一级指标分值，取一级指标分值上限。① 评估标准 总分R=A1+A2+A3+A4+A5+A6+A7 +A8  单项分Ai

**客运车辆风险等级评估表（表二）**

|  |  |
| --- | --- |
| 风险等级 | 计算分值R |
| 重大风险源（Ⅰ级） | 综合得分65分（含）以上或A1、A2、A4、A8中有3个及以上单项指标为满分者。 |
| 较大风险源（Ⅱ级） | 综合得分55-64分或A1、A2、A4、A8中有2个单项指标为满分者。 |
| 一般风险源（Ⅲ级） | 综合得分45-54分者。 |
| 较小风险源（Ⅳ级） | 综合得分35-44分者。 |

**班线客运车辆较大及以上风险公示栏（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线路** | **车牌号** | **评估标准及评估分值** | **管控****措施** | **管控责任人** |
| **营运类型A1（评估标准：15分）** | **车辆技术A2（评估标准：20分）** | **安全装置A3（评估标准：15分）** | **车辆类型A4（评估标准：14分）** | **线路气象条件A5****（评估标准：8分）** | **线路地质灾害情况A6（评估标准：6分）** | **线路行驶条件A7（评估标准：10分）** | **线路交通组成A8****（评估标准：12分）** | **总评****分值** | **风险****等级** |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基本****分值** | **评估****分值** | **教育培训负责人** | **车辆技术管理负责人** | **道路巡查监控负责人** | **GP S动态监控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运站场风险源分级评定标准表（表四）**

|  |  |
| --- | --- |
| 风险等级 | 计算分值R |
| 重大风险源（Ⅰ级） | 符合★项条件或综合得分大于65分者 |
| 较大风险源（Ⅱ级） | 综合得分56——64分者 |
| 一般风险源（Ⅲ级） | 综合得分45——55分者 |
| 较小风险源（Ⅳ级） | 综合得分24——44分者 |

**客运场站风险源分级评估表（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定说明** |
| 1 | 站级划分(A1)30分 | 一级车站(B1) | 30分 | 一级客运场站，取值 30分。 |
| 二级车站(C1) | 20分 | 二级客运场站，取值20分。 |
| 三级车站(D1) | 12分 | 三级客运场站，取值12分。 |
| 四级车站(E1) | 8分 | 四级客运场站，取值 8分。 |
| 五级车站及以下(F1) | 4分 | 五级客运场站，取值4分。 |
| 2 | 维修车间(A2)24分 | 维修车间风险等级(B2) | 24★ | 维修车间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风险源分级规定》评定为重大、较大风险源的取值24分。 |
| 18 | 维修车间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风险源分级规定》评定为一般风险源的取值18分。 |
| 10 | 维修车间按照《机动车维修厂风险源分级规定》评定为较小风险源的取值10分。 |
| 3 | 消防设施(A3)12分 | 消防设施设置(B3) | 12★ | 消防设备设施的设置不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完好率未达到100%，取值12分。 |
| 4 | 周边环境(A4)10分 | 危险设施、场所(B4) | 8-10分 | 周边有加油（气）站、化工厂、高压线、锅炉房、或客运场站内有商业配套设施等，存在一种取值8分，每增加1中，分值增加1分。否则不得分。 |
| 5 | 加油加气站(A5)24分 | 油/气存量(B5) | 24分★ | 加油、加气站存量按照GB18218划分为重大、较大危险源的，取值24分。 |
| 18分 | 加油、加气站存量按照GB18218划分为一般危险源的，取值18分。 |
| 10分 | 加油、加气站存量按照GB18218划分为较小危险源的，取值10分。 |

1. 评估标准：总分R=A1+A2+A3+A4+A5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分析表（表六）**

| **级 别** | **说 明** | **描 述** |
| --- | --- | --- |
| I | 极有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频率极高 |
| II | 很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频率较高 |
| III | 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偶有发生；评估范围未发生过，但类似区域/行业发生频率较高 |
| IV | 较不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偶有发生 |
| V | 基本不可能发生 | 全国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极少发生 |

**事故发生的后果严重性分析表（表七）**

|  |  |  |
| --- | --- | --- |
| **级 别** | **说 明** | **描 述** |
| 1 | 影响特别重大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巨大财产损失，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
| 2 | 影响重大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严重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舆论，产生较大的政治影响 |
| 3 | 影响较大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需要外部援救才能缓解，较大财产损失或赔偿支付，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的舆论影响，产生一定的政治影响 |
| 4 | 影响一般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救助）可以立刻缓解事故，中度财产损失，有较小的社会舆论，一般不会产生政治影响 |
| 5 | 影响很小 | 无伤亡、财产损失轻微，不会造成不良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
| 注1．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2．风险后果中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的确定是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进行描述的；若其他行业/领域对后果严重性有明确分级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

**风险矩阵表（表八）**

|  |  |
| --- | --- |
| **风险等级** | **后果** |
| **影响特别重大** | **影响重大** | **影响较大** | **影响一般** | **影响很小** |
| **可****能****性** | **极有可能发生** | 75 | 65 | 62 | 54 | 44 |
| **很可能发生** | 65 | 64 | 60 | 48 | 42 |
| **可能发生** | 58 | 55 | 45 | 40 | 34 |
| **较不可能发生** | 50 | 48 | 40 | 35 | 20 |
| **基本不可能发生** | 44 | 42 | 34 | 20 | 1 |
| 图例：重大风险（A级） 较大风险（B级）一般风险（C级） 低风险（D级）  |

**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

|  |
| --- |
|  |

|  |
| --- |
| **人的行为因素** |
| **序号** | **风险要素** | **可能导致的事故/概率** | **风险****分级** | **主要防范措施** | **责任部门/责任人** |
| 1 | 驾驶员心理因素 | 过于自信、麻痹大意、心存侥幸、逞强、急躁、逆反等异常心理，导致不能正确认识和判断客观事物。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加强心理引导和辅导，开展适应性评价；2、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3、加强对驾驶员的关心关爱，增强归属感；4、开展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对优秀驾驶员进行激励；5、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 | 安全部门经营部门 |
| 2 | 驾驶员生理因素 | 1、驾驶员因疲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合理调度安排运输任务，按规定配备驾驶员；2、督促驾驶员做好收车后的休息；3、强化运行过程的疲劳驾驶监管，严格落实疲劳驾驶相关规定；4、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5、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6、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3 | 2、药物不良反应、疾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关心驾驶人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驾驶人进行体检；2、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3、健全完善备用驾驶员制度；4、督促驾驶员主动上报相关情况。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 |
| 4 | 3、酒驾、毒驾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严格落实“六不出站”，严禁酒后出站；2、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3、由家人督促检查。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客运站 |
| 5 | 驾驶行为 | 1、危险驾驶——超速（1）高速公路超速20%，一般道路超速50以上的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5、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6、运用“安全与服务”微信平台，12328投诉电话等接受旅客监督；7、移送管理部门处理。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6 | （2）高速公路超速20%，一般道路超速50以下的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5、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6、运用“安全与服务”微信平台，12328投诉电话等接受旅客监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7 | 2、危险驾驶——超员（1）超过核定载客50%以上的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5、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6、运用“安全与服务”微信平台，12328投诉电话等接受旅客监督；7、移送管理部门处理。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8 | （2）未超过核定载客50%以上的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管理人员随车暗访或分片区进行不定期抽查；5、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6、运用“安全与服务”微信平台，12328投诉电话等接受旅客监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9 | 驾驶行为 | 3、危险驾驶——超载行李舱违反规定超过标准载货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严格执行《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定》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 |
| 10 | 4、分心驾驶:驾车过程中接打手机、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抽烟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1 | 5、冒险驾驶:行车中强行超车、强行会车、争抢车道、占道行驶、弯道超车、坡路超车等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争道抢行行为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4、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进行及时纠正提醒；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2 | 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 | 1、发生事故未按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置；2、发生事故、车辆抛锚等突发事件，未按规定组织疏散旅客；3、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不会使用灭火器、应急锤等消防器具；4、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未做相应的应急处置，造成二次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2、健全完善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督促驾驶严格落实；3、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 |
| 13 | 驾驶员运营行为 | 1、未按规定线路运行，未按核定站点上下客，客运包车搭乘合同外的旅客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D级蓝色 | 1、制定详细的线路运行方案；2、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管；3、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4、运用“安全与服务”微信公众平台，12328投诉电话等接受旅客监督；5、选择就近客运站进行安检。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4 | 驾驶员运营行为 | 2、驾驶不符合技术条件的车辆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制定车辆维护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维护；2、严禁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营运；3、驾驶员应落实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测，严格执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车辆例检制定；4、客运站严格执行“六不出站”安全管理规定。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车管部门 |
| 15 | 3、干扰、屏蔽卫星定位和主动智能防控监控信号、故意破坏监控设备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严格落实卫星定位监控制度；2、、强化事后处理，严格执行“六严禁”规定；3、不得安排运输任务。 | 监控部门安全部门 |
| 16 | 乘车人的行为 | 1、乘客携带危险品乘车，导致车辆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2、乘客与驾驶员聊天等不安全行为。3、乘客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规定；2、驾驶员提醒乘客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上车；3、禁止在车辆内部吸烟和使用明火。4、驾驶员或乘务员对中途上下客的可疑行包进行检查；5、驾驶人员应及时制止乘车人的不当行为。 | 客运站驾驶员 |
| 17 | 卫星定位监控人员的监控行为 | 未进行教育培训上岗，未实施分段限速管理，监控人员未履职尽责，未发现和及时纠正提醒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开展监控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2、制定完善监控人员操作规范；3、开展卫星定位监控工作考核；4、督促监控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监控日志，对发现车辆出现违规、违章问题时，及时汇报处理。 | 监控部门 |
| 18 | 经营调度人员的工作行为 | 未分线路制定安全运行防范措施，未合理安排运输任务；未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警示不到位，报停车辆管理不到位等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对客运线路进行实地线路考察，加强班线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完善运行方案，合理确定运行线路、车型和时段；2、规范运输生产经营行为，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3、了解驾驶人员的思想状态和生活情况，出车前对驾乘人员进行询问和教育，达不到出车要求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换；4、报停车辆收回相关牌证统一管理。 | 经营部门 |
| 19 | 车管人员的工作行为 | 车辆维护、检查、维修、年审审验等不到位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落实车辆安全技术规定，对车辆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进行二级维护、年审、上线检测；2、督促落实车辆“三检”制度，并组织对车辆进行抽检，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 车管部门 |
| 20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 | 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职责不明确、安全目标考核不到位、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处理、事故调查、应急演练等工作不到位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目标考核并开展奖惩，定期召开安全会议；3、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教育培训；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应急演练。 | 安全部门 |
| **营运车辆及设施设备因素** |
| 1 | 车辆选型 | 选型不合理、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对客运车辆实行择优选配，证照齐全有效 | 车管部门 |
| 2 | 车辆维护 | 车辆日常维护不到位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建立客运车辆维护制度，制定客运车辆维护计划，按照维护周期执行维护；2、对二级维护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3、二级维护应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执行。 | 车管部门 |
| 3 | 车辆年检 | 逾期未年检、年检不合格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年度审验、检验制度；2、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 | 车管部门 |
| 4 | 车辆报废 | 到期未报废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按时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并及时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解体。 | 车管部门 |
| 5 | 安全设备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带、三角木、安全应急锤、灭火器、故障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设备未齐全有效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加强经常性检查，并确保齐全有效 | 车管部门 |
| 6 | 安全设施 | 安全出口通道不畅通，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未有效，开启不顺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加强经常性检查，确保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有效，开启顺畅，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车管部门 |
| 7 | 卫星是定位监控系统 | 1、终端不符合标准2、平台未实现分段限速3、未实现联网联控，在线率、上线率不符合要求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使用符合标准的终端设备，应内置电子地图；2、使用正版地图，自动实现分段限速；3、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正常传输数据；4、在线率、上线率达到要求。 | 监控部门 |
| 8 | 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 未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加快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 车管部门 |
| 9 | 车辆本身特点 | 1、速度差：小客车与大货车、大客车的设计车速及限制行驶车速不同，存在绝对的速度差，操作不当迫使其他车辆频繁变更车道、 超车、风险加大。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确保车辆制动性能良好；2、注意严格控制车速，保持安全车距；3、禁止强行超车；4、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5、不要长时间占用超车道；6、不要随意变更车道；7、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驾驶机动车。 | 驾驶员 |
| 10 | 2、内外轮差大：转弯时可能发生碰撞、刮擦内侧行人、其他车辆等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D级蓝色 | 1、转弯时不要占用对方车道、尽量增大转弯半径，时刻注意车外情况，减缓车速行驶。2、禁止在转弯时强行超车。 | 驾驶员 |
| 11 | 车辆技术状况 | 1、制动、转向、照 明、信号等装置故障或失效，可能引发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坚持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2、驾驶员坚持“一班三检”制度。3、行驶中加强车辆状况检查，遇突发情况采取适当措施。4、车辆制动系统、照明、信号系统应符合《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GB12676）。 | 车管部门驾驶员 |
| 12 | 2、轮胎磨损严重、有裂纹或扎入异物等情况可能造成追尾、爆胎等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坚持对车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2、驾驶员坚持“一班三检”制度；驾驶员要认真检查轮胎，及时更换；轮胎保持正常气压，不过量充气。3、高温天气行车，适当停车休息、降温。4、轮胎的磨损：轿车和挂车胎冠上花纹深度不得小于1.6mm；其他车辆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得小于1.6mm。5、轮胎胎面不得有因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得有长度超过25mm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6、同一轴上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车辆出厂时的规定，同一轴上轮胎外径的磨损程度应大体一致。7、汽车转向轮不得装用翻新的轮胎。8、汽车装用的轮胎应与其最大设计车速相适应。9、轮胎负荷不应超过该轮胎的额定负荷，轮胎的充气压力应符合该轮胎承受负荷时规定的压力。 | 车管部门安全部门驾驶员 |
| 13 | 3、发动机等部位故障，车辆中途熄火紧急停车，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可能发生追尾等安全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因故障熄火时，立即打开转向灯，利用汽车惯性，操纵方向盘，使汽车缓慢使向路边停车，检查排除故障，并及时上报公司。2、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3、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驾驶员安全部门 |
| 14 | 车辆技术状况 | 4、车辆电路老化、短路等引起的火灾。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使驾驶人员具有判断和处理初期火灾的能力。2、驾驶员严格执行维护“一班三检”制度。3、保持发电机技术性能良好。蓄电池应保持常态电压。所有电气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需设绝缘套管。 | 驾驶员车管部门安全部门 |
| 15 | 5、主动安全装置：如后视镜、刮水器、制动防抱死系统、喇叭等装置失效，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2、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应制定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维护。3、车辆的日常维护由驾驶人或专门人员在每日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执行。4、驾驶员严格执行维护“一班三检”制度。 | 车管部门安全部门驾驶员 |
| **道路运输营运类别因素** |
| 1 | 超长客运 | 1、运距长、连续运行时间长，驾驶员易疲劳驾驶，车辆易出现故障；2、行驶途径的危险路段多（如山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隧道等）；3、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接驳点设置不合理，驾驶员配备不到位，换驾管理不到位。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退出；2、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防范措施；3、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驾驶技能教育培训，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积极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4、加强接驳运输管理，按规定配备驾驶员，指定中途休息点、驾驶员交接班点和车辆安全检查点，确保凌晨2至5点停车休息。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驾驶员 |
| 2 | 旅游客运 | 1、包车线路不固定，驾驶员不熟悉路况；2、旅游包车驾驶时间不长，但实际工作时间长，容易疲劳；3、为赶旅游节点，易超速运行；4、省内风景区大多道路条件差，危险路段多，旅游道路设施不完善；5、旅游高峰期连续作业，易导致疲劳驾驶。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严格许可的线路和目的地运行，不得承运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2、提前熟悉包车线路和路况，完善线路安全防范措施；3、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驾驶技能教育培训，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积极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4、合理调度安排车辆；5、建立行车日志制度，按规定填写。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驾驶员 |
| 3 | 农村客运 | 1、道路条件差、道路安全水平低；2、营运收入少，安全投入不足；3、车辆选型差，维护保养不足，技术水平低；4、不进站，车辆例检缺乏源头监管；5、业务部均衡，运输高峰期超员、超载严重，途中行包检查缺失。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建立农村客运车辆维护保养例检制度并督促落实；2、合理选择农村客运车型；3、定期开展线路隐患排查，将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告知提醒驾驶员；4、高峰期合理调度车辆，增派运力；5、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严防超速超员超载。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车管部门驾驶员 |
| 4 | 高速直达 | 1、车辆运行速度快，趟次周期短；2、长期开行同一线路，驾驶员容易麻痹侥幸。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驾驶技能教育培训，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积极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2、合理调度配备驾驶员。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驾驶员 |
| **道路与环境状况** |
| 1 | 道路条件 | 1、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组织人员对线路进行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2、建立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台账，定期进行更新；3、特殊路段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驾驶人员进行学习；4、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2 | 道路条件 | 2、高速长大纵坡路段：车辆连续、频繁制动易导致制动失效；空挡、熄火滑行易发生追尾、翻车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督促驾驶员谨慎驾驶，严格按照限速行驶、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空挡熄火滑行；2、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确保车辆刹车系统正常良好；3、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4、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3 | 3、冰雪路面：冰雪路面附着系数小，行车时易产生侧滑、溜滑，制动距离增大。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督促驾驶员谨慎驾驶，严格按照限速行驶、保持安全距离；2、做好防护，佩戴有色眼镜，以防止造成炫目而影响安全行车；3、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配备必要的防滑链和工具；轮胎磨损严重的应提前更换；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5、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4 | 4、特大隧道、特长桥梁：特长隧道照明不足，限速变化；隧道洞口易出现凝冻、出入口变窄、薄冰、暗冰多，隧道限制高度；光线有明暗变化；特大桥梁限速变化，桥面易出现凝冻、坡顶存在瞬时横风等特殊情况。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督促驾驶员严格按限速行驶、保持安全距离、按规定使用灯光，不得随意停车；2、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5 | 5、陌生路段：对安全通行条件不熟悉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组织人员对线路进行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2、特殊路段制定相应额控制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驾驶进行学习；3、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6 | 道路条件 | 6、山区路段：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条件复杂，道路等级低、弯道多、安防设施设备不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组织人员对线路进行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2、提前熟悉路况，掌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坚持降速行驶，避免夜间通行三级及以下山区道路；3、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4、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7 | 7、山体滑坡、泥石流易发路段阻挡道路或掩埋车辆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2、卫星定位监控人员应时刻注意各地天气及地质灾害情况，及时通知驾乘人员。3、督促驾驶员仔细观察路况和提前预防，不能确保安全时应在安全地点停车等待；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8 | 8、施工路段：行车道减少，通行车辆增多，通行速度突然减慢，处理不当可能发生事故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提醒驾驶员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必要时停车等待。2、教育驾驶员遵从指挥人员指挥，在施工路段不得故意停车。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9 | 9、涉水路面：未查清水的深浅即涉水行驶,易使车辆熄火,导致人员受困;车辆打滑或陷入水中;水中有尖锐物刺破轮胎,导致人员困于水中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驾驶员驾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水情不明的情况下禁止通过。2、组织人员对线路进行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3、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0 | 气候条件 | 1、大雨或暴雨天气：雨天存在能见度低、视线不良；路面湿滑、泥泞；路面积水反光等情况；存在道路毁损的危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雨刮器、刹车系统正常；2、实施降速措施，保持安全车距，杜绝违章操作；必要时寻找安全地带停车避险；3、按照风险预警等级，该停的要停运；科学组织运行方案，该绕行的要绕行；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5、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6、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1 | 2、大雾天气：能见度低，看不清路况，驾驶员长时间雾中行驶，注意力持续集中，易疲劳等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督促驾驶员谨慎驾驶，严格按照限速行驶、保持安全距离，按规定使用灯光，不得随意停车；2、加强与气象、道路、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提前做好预防工作；3、按照风险预警等级，该停的要停运；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5、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6、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2 | 3、高温天气：驾驶员易疲劳；电器元件易自燃；轮胎易发生爆胎；制动易失效等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驾驶员注意休息，保持旺盛精力。必要时使用防暑降温物品进行降温。2、出车前应查看驾驶员的精神状态，合理安排驾驶人员的休息时间。3、及时检查轮胎，损害或老化的及时更换；注意胎压监测，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检查。4、车辆修理保养时应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大出车前、行车中安全检查力度。5、驾驶员严格执行维护及“一日三检”制度。6、清除车辆上的易燃易爆物品。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3 | 气候条件 | 4、冰雪天气：山区大雪霜冻现象较多，冻雨、大雾天气较多，加之昼短夜长，路面易被冰雪覆盖；驾驶员穿戴比较厚，手脚不够灵便，车辆工作状况明显变差，制动装置容易失灵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督促驾驶员谨慎驾驶，严格按照限速行驶、保持安全距离；2、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配备必要的防滑链和工具；轮胎磨损严重的应提前更换；3、加强与气象、道路、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提前做好预防工作；4、按照风险预警等级，该暂停的要暂停运行；5、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6、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7、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4 | 重要时段 | 1、春运;群众集会、庆祝等活动增多，客流高度集中，运输任务多生产繁忙，为了抢时间，赶进度完成运输任务，超速、超员等现象相对比较严重，车辆使用强度大，容易发生爆胎、电路短路等车辆故障；由于劳动强度增大，驾驶员容易疲劳、烦躁、注意力不集中，极端天气较多，带来较大的威胁。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做好工作方案，落实全员工作责任；2、对驾驶员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3、强化落实超长客运、农村客运、旅游客运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措施；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5、加大现场管理力度，落实三包制度，深入一线对不同的运输线路、车辆、驾驶员进行包干管理；6、组织开展暗访暗查，严防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等违法行为；7、合理调度运力，做好运输组织，加大对临时加班、包车的管理力度；8、加强与气象、道路、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提前做好预防工作；9、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严格按照“六严禁”规定对违规进行处理；10、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5 | 重要时段 | 2、十一黄金周：旅游运输需求增加，旅游包车隐患突出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加强对旅游包车线路的考察，对线路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2、强化驾驶员管控，违法行为处理不到位的，下一趟次不得安排运输任务；3、加强车辆趟次安全例检，技术状况不合格的不得包车发班；4、合理调度运力，做好运输组织，防止疲劳驾驶；5、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严格按照“六严禁”规定对违规进行处理；6、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7、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6 | 3、清明、端午、中秋、元旦节：运输需求旺盛，近郊游出行量大，易导致超员、超速等危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加大现场管理力度，落实三包制度，深入一线对不同的运输线路、车辆、驾驶员进行包干管理；2、组织开展暗访暗查，严防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等违法行为；3、合理调度运力，做好运输组织，加大对临时加班、包车的管理力度；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5、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严格对违规进行处理；6、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7 | 4、重要时期：两会期间，企业密集复产开工，学校开学，返工潮、学生潮运输需求旺盛，尤其在春运结束后，容易出现厌倦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导致事故反弹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加强思想教育，强化工作力度，落实全员工作责任；2、合理调度运力，做好运输组织；3、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4、运用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和主动预防智能防控设备进行提醒纠正，严格对违规进行处理。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 |
| 18 | 极端事件 | 1、地震灾害：导致道路路面开裂、边坡垮塌、桥台错位等危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制定应急运输组织方案；2、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应急运输工作措施；3、做好应急运力储备、车辆调度；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19 | 2、地质灾害：导致山体滑坡、崩塌滑坡、泥石流、飞石断道等危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组织人员排查易发路段，全面掌握道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提前避险、主动避险；2、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警示标志和现场人员的指挥运行，不要冒险进入风险路段；3、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合理选择运行线路，落实避险措施，不得冒险运行；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提高紧急避险能力；5、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关注道路、公安、自然资源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20 | 3、洪涝灾害：出现易涝路段、低洼路段影响安全行驶的危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避免行驶下穿隧道、下凹式桥涵；2、车辆停车位置选择应注意避免易涝路段、低洼路段；3、及时掌握洪涝灾害信息，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合理选择运行线路，落实避险措施，不得冒险运行；4、组织开展驾驶员应急专项教育培训，提高紧急避险能力。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 |
| **安全管理状况** |
| 1 | 安全制度及管理机制 | 1、安全生产保障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A级红色 | 1、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部门负责人，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安全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 |
| 2 | 2、安全生产职责 ：职责划分不清；职责分配相矛盾。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根据各岗位实际，明确各岗位职责，做到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 | 安全部门 |
| 3 | 3、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培训； 培训计划设计有缺陷；培训方法有缺陷。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规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 安全部门办公室 |
| 4 | 4、人员管理与工作安排 ：管理人员选择不当 （无相应资质，业务水平低；心理、精神有问题）； 工作安排不合理。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具备与单位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工作；2、及时并按照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 |
| 5 | 安全制度及管理机制 |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缺陷（技术性错误，自相矛盾，混乱含糊，复盖不全，不实际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按规定建立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完善；2、严格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安全部门经营部门办公室 |
| 6 | 6、应急准备与响应 ：未制订必要的应急响应程序或预案；未进行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习；应急设施或物资不足；应急预案有缺陷，未评审和修改。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C级黄色 | 1、按规范要求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演练、评审；2、落实应急车辆、设施设备、人员；3、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工作。 |
| 7 | 7、监控机制 ：安全检查的频次、方法、内容等的缺陷；安全检查记录的缺陷（记录格式、数据填写、保存等方面）；事故、事件、不符合的报告、调查、原因分析、处理的缺陷；整改措施未落实，未追踪验证；无安全绩效考核和评估或欠妥。 | 可能会导致事故 | B级橙色 | 1、按要求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安全检查工作；2、组织开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业务技能；3、按规范要求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档案；4、组织开展安全绩效目标考核。 | 经营部门安全部门监控部门车管部门财务部门办公室 |

## 第七节 安全隐患排查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隐患排查每年不少于4次；第二责任人每年不少6次；第三责任人每年不少12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安全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组织协调、监督督办、整改验收、资料汇总和报表填报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应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本部门、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职责，对本部门、本岗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和排除。

第五十条 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报告，积极参与相应的隐患整改工作。公司各级领导或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或通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进行督促整改。

第五十一条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可分为：综合排查、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综合排查、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在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时间、人员及方式。

第五十二条 综合排查：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各职能部门参加，对单位安全生产各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及时进行综合性全面排查。

第五十三条 专项排查：根据上级专项行动安排及公司安全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排查以公司各职能部门为主，重点对客运车辆的技术状况、客运线路道路通行状况、卫星定位系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等的排查。

第五十四条 季节性排查：在冬季、夏季、汛期等时段开展，重点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从业行为、道路通行情况、季节性管理措施落实等进行排查。

第五十五条 节假日检查：在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要节假日、时期的安全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完善应急方案。

第五十六条 日常检查：公司每周应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驾驶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及时整改。

## 第八节 安全隐患排查的范围与内容

第五十七条 隐患排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对管理因素进行的事故隐患排查；对驾驶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客运车辆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营运线路进行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应针对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安全生产管理上的缺陷，以及对照制定的风险清单进行隐患排查。

第五十八条 对管理因素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单位内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情况；车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及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情况；单位日常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安全管理基础档案的建立等。

第五十九条 对驾驶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驾驶员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是否与所驾车型相符；驾驶员参加安全学习和培训情况；驾驶员的事故与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驾驶员身体状况等。

第六十条 对营运车辆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技术档案齐全性；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及时完备；车辆实际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变差；车载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等。

第六十一条 对运行线路进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行线路的风险评估及新开线路考察情况；客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道路通行条件和事故多发点，车辆与道路条件的适应性等。

第六十二条 对照制定的风险清单进行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风险源管理措施落实，风险清单与管控措施更新，对反复多次出现的同类型风险与隐患，分析其规律特点，查找风险辨识的遗漏与缺失，查找风险管控措施的薄弱环节，进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第九节 安全隐患治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逐项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隐患整治责任部门、人员应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安全隐患治理中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采取下达书面整改单的形式限期整改。书面整改通知单中应明确列出隐患排查发现时间和地点、隐患情况的详细描述、隐患整改负责人、隐患整改要求、隐患整改完成的时间等。隐患整治责任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定责任人、定措施、定资金、定时间进行整改，应采取有效的临时措施。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公司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六十五条 安全隐患排查结束后，安全部门应督促、检查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落实，落实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级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公司进行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对相关部门通报抄送的事故及违法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 第十节 重大安全隐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规定对排查出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及时组织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确保“措施、资金、责任人、预案”到位，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概况；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十八条 重大隐患整治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治理，并在治理期限内完成。治理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隐患治理评估通过后，填写《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并附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经复审通过后，安全隐患销案。复查未通过，继续整改，直至复查通过。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填写《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

第七十条 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举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程序同上。

## 第十一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与统计分析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安全隐患排查中应按规定填写《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处理记录表》，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实行“一患一档”，安全隐患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6个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要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措施，消除隐患。并按规定在网上进行申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安全部门应根据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及时对全司上月“三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报表》，并在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及时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建立《安全生产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对上月“三超”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集团公司，并在单位内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及时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第十二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是安全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监控、报告等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改自报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第七十七条 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应向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即“双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向员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公司向员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3、公司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公司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向员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以下规定在隐患排查治理公示公告栏中进行：

1、及时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变更和执行情况；

2、定期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3、及时通报（公示）重大隐患的发现及治理过程、验收销号情况，治理进展情况至少每周更新通报（公示）一次；

4、每月通报（公示）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向安委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每年至少报告一次；安委会审议情况应在公司以简报形式在全司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员工群众监督。

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监控、报告等制度（内容）的建立、修订、变更情况。

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公司员工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情况，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员工及社会人员举报的隐患治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成效等。

3、重大隐患整治情况，应包含重大隐患的排查、评估、治理、报告、分析等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发现重大隐患后3个工作日内，应报告重大隐患的简要信息（部位名称、排查日期、排查人员、内容、现状、监控措施等），且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现场评估（评价）、制定治理措施；

2、在评估及制定治理措施后，应书面报告重大隐患详细信息，包括重大隐患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3、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每月报送治理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

4、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评价）并验收销号，要在验收后3日内报送评估结果和验收报告；

5、未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前15日书面报告延期原因和下一步治理方案等；

6、对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应按检查指令或挂牌督办要求及时组织治理，经验收合格后，在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备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向属地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在制度制定完善后，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当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时按其规定执行。公司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后如内容有较大修改，应于修改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安全部门接到重大隐患报告后，应按工作职责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治理或治理不到位的责任部门或人员采取有关措施，并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安全部门应将“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考核的范围。将“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作为先进个人评选推荐的必备条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工会应协助督促落实“双报告”工作，督促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安委会上报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修订和执行情况，重大隐患治理工作情况，接受公司安委会审议。

# **第六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制度**

## 第一节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第一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计划、部署、检查、评比、总结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措施、整改安全隐患。

第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其他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第三条 安全会议应有专人主持，单位相关领导和人员参加，有专人负责记录，使用全司统一的专用会议记录本和签到册，重要的安全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或简报。

第四条 公司每季度应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安委会全体成员参加，根据会议议题安排，可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安委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主任）主持召开，主要负责人（安委会主任）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安委会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五条 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传达和落实政府、管理部门安全会议精神，下达安全目标、计划、任务，审核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研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出重大决策，讨论并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对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发生事故或安全管理失职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出处理决议等。

第六条 公司每月应召开一次安全例会，会议由分管安全领导主持召开。公司安全例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全体管理人员应参加公司的安全例会。根据会议议题安排，可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七条 安全例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传达、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分析安全形势，总结上一阶段安全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或单位发生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及上级通报的公司外发生的较大及以上道路客运交通事故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专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主持召开，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也可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专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或发生上等级的事故后，及时对事故进行通报、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并安排布置公司安全生产各个环节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一线，负有安全管理的重要职责，应根据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适时召开部门安全会议，会议由部门负责人或副职主持，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部门安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执行单位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督促部门安全岗位职责落实，安排部署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部门安全会议记录应详细、真实、完整、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安委会、安全例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应有会议议程、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会议签到、会议记录、议定事项及落实情况等，安委会应有会议纪要，相关会议档案必须做到详细、真实、完整并妥善保存；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安委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安全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安全例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根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自提自用，公司财务审计监管，确保需要，注重实效，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经费提取标准应按照单位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进行提取。

第四条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

2、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地图等支出。

3、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4、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5、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8、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支出。

9、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11、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单位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六条 公司应及时足额提取并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列支。

第七条 公司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及时报单位负责人审批，纳入财务预算。安全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实施，并建立安全经费投入台账。

第八条 财务部门对安全经费的管理应做到“三专”：专项提取、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好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每月应做好记录，年底做好决算。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安全部门具体实施对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的跟踪和监督。

第十一条 按照《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待遇应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待遇，并且应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

## 第三节 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行车安全管理，增强单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安全责任心，提高企业和单车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规定，单车经营者应向公司缴纳车辆安全押金及安全风险互助金。

第二条 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是公司为弥补因单车经营者、保险公司在较大以上事故中有限的赔付能力，调节企业与单车经营者和单车经营者与单车经营者之间的安全风险承受能力，而向单车经营者收取的一定数量的安全准备金。

第三条 单车经营者在新车入户及每年车辆审验时按照标准缴纳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缴纳期限至车辆下线或报废，新上车辆重新缴纳（公司可根据实际对缴纳期限及标准进行调整），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不计利息，不退还本金。

第四条 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收取标准应根据单车运行线路类别和车辆核定的座位数收取：成都班线及跨省、超长线、旅游客运车辆每年每座50元；其余跨市、县（区）客运车辆每年每座40元；县内班线客运车辆每年每座30元。

第五条 公司应加强收取的车辆安全互助金的管理。车辆安全风险互助金由公司按时收取，出具收据，每季度末将收取费用及收取车辆台账上交集团公司财务部门。

第六条 严格“安全风险互助金”的使用。

1、客运车辆必须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缴纳“安全风险互助储备金”及按保险标准足额投保，在此基础上若发生第三者或旅客伤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赔付损失费用超过了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金额，对超出部分的损失（差额），按本条第2、3款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进行补助。事故的赔付损失费用以交警部门、法院出具的“事故赔偿调解书”、“判决书”及保险公司确认的赔偿协议为依据，事故行政罚款及处理事故产生的业务费用不列入补助范围。

2、客运车辆必须按照集团公司保险标准投保，同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附加司乘人员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险、附加无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附加不计免赔额保险、无绝对免赔额保险、附加免票儿童责任险等附加险种，否则，发生事故不予补助。

3、补助的额度：事故赔付损失超过投保的保险金额，差额在30万元以内的补助30%；事故赔付损失超过投保的保险金额，差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50万元以内的补助35%；事故赔付损失超过投保的保险金额，差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补助40%。

4、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于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垫付事故处理资金；在特别紧急和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经集团公司领导批准，可以向集团公司申请在“安全风险互助储备金”中垫付部分资金，专款用于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待事故处理结案后清算归还。

第七条 “安全风险互助金”费用的退费。“安全风险互助金”一经收取，原则上不予退费，但如因车辆下线报废、转出后原经营者不再经营的，可以退还当期所缴费用。退费计算方式为：当期年缴费额减每月平均费用乘车辆运行月数，车辆运行月数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以缴费之日起计算），退费确定时间以交警部门转户或车辆报废证明时间为准，退费时必须提供互助金缴费收据复印件、交警部门转户或车辆报废回收公司报废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第八条 “安全风险互助金”的返回。集团公司“安全风险互助金”收取金额累积达到1000万元以后，全年无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虽发生一般事故，但未动用当年上缴“安全风险互助金”的，年终按其当年上缴安全风险互助金总额的50%入集团公司“安全风险互助金”专帐，40%返回公司作为安全应急储备金，10%用于补充集团公司机关在安全设备、设施的新增及技术改造、安全表彰奖励等安全管理上的支出。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风险互助金”台帐。未按时缴纳“安全风险互助金”的客运车辆不得参与营运。

## 第四节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保证公司节假日安全生产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在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应急组织、领导、指挥能力，公司应落实领导带班、岗位人员值班。

第二条 安全生产值班的范围为:国家法定假日，春运、汛期及有关专项活动上级要求值班的，必须实行值班。

第三条 公司办公室、安全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值班的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并报单位领导审批。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值班编制计划进行值班，值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关键部门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

第五条 公司值班领导负责值班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筹安排。

第六条 值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值班规定，不得擅离职守或随意缺岗，在值班期间严禁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替岗时，必须请示当日值班领导批准。

第七条 公司值班领导应组织开展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值班人员应将抽查情况认真记录在值班记录中。

第八条 值班人员应随时掌握公司当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记录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文字通顺，字迹清楚。值班记录由安全部门收集并整理归档。

## 第五节 营运车辆保险制度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防御能力，规范公司客运车辆保险管理行为，按照国、省有关营运车辆保险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执行统一保险的决议》，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保险制度。

第二条 凡以公司名义从事营运活动的营运车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以单位作为单车投保人投保车辆保险。

第三条 公司客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险种足项投保，其投保险种为：交强险、三者险、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责任险、精神损害赔偿险、车损险、司乘人员责任险等险种。

第四条 公司客运车辆投保的保险额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三者险：超长、跨省、市际及以上旅游、跨市州线路投保500万元/车，县际班车及市内旅游投保不低于400万元/车，其余线路不低于300万元/车；投保三者险的附加精神损害险不得低于10万元/车。

2、承运人责任险：

⑴所有客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标准不低于60万/座。

⑵所有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同时，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附加司乘人员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险、附加无每次责任限额保险、附加不计免赔额保险、附加无绝对免赔额保险、附加免票儿童责任险等附加险种。

3、车上人员责任险：所有客运车辆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应投保1万——5万。

4、所有客运车辆必须投保车损险。

第五条 公司营运车辆保险应在集团公司签订有保险协议的保险公司进行定点投保，并通过远诚保险代理公司统一投保出单。

第六条 公司应落实专人负责保险工作的联系与统计，制定保险计划，指定专人按计划按标准进行投保，建立好保险台帐及档案，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不得发生脱保、漏保及少保情况。

## 第六节 客运车辆安全调度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运调管理，有效防止驾驶员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反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严格驾驶员配备

1、行驶一类班线（运距800公里以上超长客运线路）车辆必须配备三名经公司资审合格的驾驶员。

2、行驶二类班线（运距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至800公里）车辆必须配备二名经公司资审合格的驾驶员。

3、运距400公里以内但单日往返多趟次且行驶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必须实行运行2趟次轮换驾驶员。

第三条 严格班次安排和驾驶员调派。公司安排班次时，应把握好班次间隔和严格驾驶员调派，严禁驾驶员疲劳驾车和车辆超速、超趟次运行。

1、超长线路车辆驾驶员在发班前必须休息6小时以上。下午18时后至次日早上6时前均不得发班（管理部门已明确的或特允的，以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2、超长线车辆返回公司后，确需当天发班，车辆应按规定进行保养，并更换休息时间足够、资格符合的驾驶员方能发班。

3、中长线驾驶员连续运行3趟次后必须轮换驾驶员。

4、公司应了解、掌握驾驶员的生活、工作情况，要求驾驶员按时休息，禁止酒后驾车、疲劳驾车。

第四条 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白天）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夜间实行接驳运输或凌晨2时至5时停运休息，从而预防驾驶员疲劳驾驶。

第五条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白天）限速80%。客运车辆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

第六条 规范运输经营行为

1、客运车辆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特别是不得在高速公路上下旅客），不得随意站外上客或沿途揽客，不得改变行驶线路，不得超员运输，驾乘人员要对途中上车的旅客进行“危险品”检查。

2、客运包车应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约定的时间、起始点、目的地和线路，持包车路单运行，不得承运包车合同约定之外的旅客。驾乘人员要对旅客携带物品进行“危险品”检查。

3、对途经高速公路的营运车辆乘客座椅必须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带。驾乘人员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发车前、行驶中要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

4、应当与汽车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 第七节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司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实行“一岗双责”制度（一岗双责制度：是指本公司各级领导、各相关部门、各岗位人员不仅要完成本职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同时还承担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条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坚持谁在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各负其责，自上而下逐级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既是单位的管理者，又是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单位分管负责人是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体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对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公司全体人员除应履行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外，还应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励制度》执行。

## 第八节 驾驶员安全承诺告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规范道路运输旅客安全告知和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告知，以实现企业自我约束与社会群众监督相结合，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汽车客运站应在车站旅客进出口设置固定式“三不进站”安全告知书，其内容为：“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准进站（发车区）、上车；无关车辆不进站。

第三条 汽车客运站应在车辆出站口处设置“六不出站”固定式安全告知书，其内容为：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第四条 公司客运车辆应在车厢内及车外张贴或喷印安全告知事项，其内容如下：

1、客车内部明显位置张贴“客运驾驶员安全告知、承诺卡”：标明驾驶员姓名、车属单位、车辆号牌、核定载客人数、运行线路及途径站点、中途休息点、严禁“危险品”上车要求、驾驶员安全承诺内容、监督举报电话等。

2、客车外部规定位置：张贴或喷印行业监督电话。

第五条 客运驾驶员在车站发班出站前，应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要求，向旅客郑重做出“安全承诺”，自觉接受广大旅客监督。安全承诺的内容为：我是本车驾驶员XX向大家郑重承诺：在驾驶中坚决做到：不超速超载、不违章超车；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闲聊、不抽烟、不吃东西；不开“情绪车”、“急躁车”、“冒险车”。安全出行，人人有责，欢迎大家监督！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驾驶员安全行为的举报、处理台帐，对接到上级转来、媒体曝光、或其他形式的违反安全承诺的举报，应严肃查处，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对多次未进行安全承诺或严重违反安全承诺要求的驾驶员应取消其在公司的驾驶资格。

## 第九节 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以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和实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或设施设备的新增、更新，必须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查并验收，未经检验（验收）或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条 新增客运班线或对已开行客运班线运行线路的调整时，必须同时抽派安全专职人员实地考察该线路是否达到安全运行条件，道路状况、所处地理环境以及恶劣气象条件下能否保障安全运行，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报告中要说明配备的车辆和驾驶员的要求，同时要制定确保车辆安全运行的保障措施。

第四条 经论证，对具备开行条件的新增（或调整）超长客运班线，必须同时按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中途安检服务站，非一家单位独开班线或运行线路重复较多的不同班线由公司统一设置中途安检服务站。

第五条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涉及到营运线路的整合、分离等调整时，必须同时制定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工作方案，在调整过程中，务必做到安全管理和生产经营两不误。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务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 第十节 反恐防暴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治安保卫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公司财产和从业人员、广大旅客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反恐防暴工作按照“群防群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管理从严，确保安全”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第三条 公司主要领导是反恐防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领导是反恐防暴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应建立反恐防暴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工作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购置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安全防护器材和设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反恐防暴工作检查，对不安全因素，要层层落实整改，消除隐患，保证安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上级部门的反恐防暴工作要求，制订符合公司实际的反恐防暴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活动。

第六条 各部门应在公司统一领导下，落实公司反恐防暴相关工作。反恐防暴工作实行公司、部门二级管理，公司为主体，各部门为基础，相关岗位协同的共同参与管理格局。

第七条 公司应经常开展对职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安全防范等方面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遵纪守法意识、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办公场所的日常监管。办公场所应加强治安巡查工作，门卫应认真检查进入单位办公场所人员、物资等，非公司人员进入时要查验证件并进行登记，需写明来人单位、事由和联系人等事项，待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坚决禁止社会闲散人员进入办公场所重点部位。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日常检查及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的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内部排查，对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进行梳理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建设。

第十条 公司应掌握公司中违法违纪人员的情况，及时妥善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畅通投诉渠道，落实专人受理投诉，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纠纷，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要加强与所在地公安部门的联系，积极参加辖区综治工作。对单位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破坏事故和火灾，要积极协助公安部门的侦破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在节假日、重要时段应实行管理人员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巡视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要做好值班记录。

第十三条 落实公司反恐防暴工作奖励惩处制度，对反恐防暴工作落实，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功人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的奖励；对反恐防暴工作落实不力，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暴恐事件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依纪依规处理。

##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根据《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南充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公司与部门、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提醒、告诫、诫勉谈话。

第四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第五条 公司职能部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对相关部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一、未落实国、省、市、县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各级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下相应措施的；

三、发生负同等责任以上的较大及以上道路行车事故，或连续发生多起一般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四、发生人员死亡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六、车辆及驾驶员在一年内违规行为突出或违反省局“六严禁”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七、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有必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被约谈对象是指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职能部门，被约谈对象为负有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业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驾驶员。

第七条 被约谈对象应按规定参加约谈。

第八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时，约谈人听取被约谈对象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约谈形式可分为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

第九条 约谈时，被约谈对象应陈述下列情况：

一、未落实国、省、市、县及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部署的，应陈述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原因，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措施。

二、挂牌督办仍存在隐患的、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的、违反“六严禁”行为的，应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违反“六严禁”行为的原因，明确下一步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经采取或将采取得到措施。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道路交通事故的，应陈述事假的处理情况，对违规行为的认识和相关整改措施。

第十条 约谈由公司领导、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科室）提出，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提前5天书面通知被约谈对象，告知约谈事项、约谈人员、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等，以及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被约谈对象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被约谈对象应按要求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公司将给予通报批评。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道路行车事故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不同情形，公司对被约谈对象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责令限期整改。

（二）在全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取消相关部门或相关责任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四）将约谈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五）根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以上处理意见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安委办公室承担约谈记录工作，负责起草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对象和参加约谈的所有部门。督办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安委办公室应将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对象上报的材料等资料立卷存档。

##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南充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南市安委办〔2017〕35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有关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公司应向社会公开做出安全承诺，公司各个层级一直到一线岗位要进行双向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公司主要领导是实施安全承诺签字的总负责人，安全部门是组织实施和考核安全承诺的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安全承诺书须本人签订，严禁他人代签。承诺人必须熟悉安全承诺内容，若违反承诺，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造成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安全承诺内容：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2、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的规定；

3、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部门和从业人员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1、驾驶员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伤亡责任事故的；

2、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

3、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4、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5、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6、拒不执行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7、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8、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9、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应当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行为。

第七条 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一年内发生轻伤责任事故的，责任驾驶员纳入公司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公司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管理由安全部门负责，公司每月10日前要将上月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的车辆、驾驶员名单在单位内部予以公布，并报集团公司安全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1年，一年之内未再发生第六条1-9项情形的，取消不良信用记录，否则保留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基本程序：

1、信息采集。通过事故调查、安全检查、群众举报、部门移送等途径，由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信息收集，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内容包括：

（1）名称及概况;

（2）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3）违法违规事实的有关证据和处理依据;

（4）其他应当收集的情况。

2、信息告知。对拟列入公司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相关人员，公司安全部门应提前告知，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纳，并报公司安委会。

3、信息公布。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相关人员，由公司通过文件等形式予以公布。

4、信息删除。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相关人员，在“黑名单”管理期限满时，由相关人员向公司提出解除申请。公司安全部门组织对其验收，并向公司安委会提交验收意见。对已整改且未再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公司安委会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在公司内部通过文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1、安全生产诚实激励制度。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和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部门、个人，公司在相关安全生产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在年度评优表彰时作重要参考依据。

2、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发生死亡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在全司公开曝光。

## 第十三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明确安全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使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能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以及自下而上层层保证实现，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

1、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由公司安委会根据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与指标及公司历年和上年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研究制定。

2、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不能高于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目标指标，不能高于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要体现持续改善的原则。

3、安全生产目标除事故（道路交通、工伤、火灾事故）硬指标外，还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以及治安、反恐等方面的指标。

4、依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结果，公司应在每年初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重新修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5、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每个各部门。

6、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公司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在安全教育培训时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条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

1、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修订后，安全部门负责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成安全指标，并形成文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落实到各职能部门。

2、各部门应通过例会、安全教育培训，向全体员工宣传本部门相关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实施

1、各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实施。

2、各部门应依据季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检查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

3、各部门应通过安全例会或安全培训，向全体员工宣传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及其实施计划。

4、各部门负责人组织落实与本部门相关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实施计划。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考核和奖惩

1、公司于每季度末对本季度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在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以防突破控制目标和指标。

2、公司每年底组织综合考评组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其实施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奖罚。

## 第十四节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司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是指公司在安全生产考核期内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营运车辆管理制度、营运线路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目标、指标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工作的分工与职责是：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司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工作，每季度及年度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并指导和监督各部门的自查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项目及标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会议、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应急救援、安全部署总结、安全经费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2、驾驶员管理制度。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五统一”管理、驾驶员档案、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考核奖惩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营运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安全设备、车辆维护检查、车辆检测与车辆技术等级、车辆保险等制度、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营运线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线路安全管理、实时动态行驶记录仪监管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行车事故管理制度。包括事故报告、事故统计、事故整改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安全动态监管。包括行业管理部门部署的安全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的违章抄告、安全隐患公告情况和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情况。

第五条 根据安全生产动态考核项目，确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指标。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指标实行计分制，总分为1000分。具体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见《安全生产动态考核计分表》。

第六条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1、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期内考核总分为900分及以上为优良。

2、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期内考核总分为800分—900分之间为良好。

3、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期内考核总分为700分—800分之间为合格。

4、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期内考核总分700分以下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⑴不配合安全生产动态考核工作，拒不改正的；

⑵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⑶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道路旅客运输行车事故的。

第七条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季度工作进行考评；年度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1月至2月进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应按照《安全生产动态考核计分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自查，将自查结果记入自查考核档案并于次月5日前上报集团公司。

第九条 安全生产动态考核方式包括查阅文件、档案资料，现场查看，抽查实物，询问核实等多种形式。

第十条 一年内有两次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结果在700—800分的部门，公司将其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加强监管部门，对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告诫，督促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 第十五节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管理人员、驾乘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个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年度考核。

第二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应当包括：

1、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2、分管安全和生产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3、部门及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4、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至少包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控制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万车公里事故起数、万车公里伤亡人数等指标。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对部门、各岗位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基础工作和安全效果两部分：

1、基础工作主要考核贯彻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紧急状态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2、安全效果主要考核行车责任事故次数和人员伤亡情况。

第四条 公司每年下达一次基础工作目标和安全效果目标的具体指标，并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部门应当按照责任承诺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程序：

1、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公司成立由各部门人员参加的评审组负责考核评定工作；

3、评审组提出考核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查；

4、公司领导将考核审查意见提交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

5、公司将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结果公布、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六条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注重安全管理效果的原则。

3、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4、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制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评分为9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评分为85分至94分的为合格；考核评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考核当年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责任行车事故，或有重大违章行为被媒体曝光3次以上的，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

第八条 公司将以文件形式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等次，给予以下奖惩：

1、考核为优秀的部门、个人，发奖牌、证书并进行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具体由公司办公会研究确定。

2、考核为不合格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目标责任书》规定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制度不影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责任追究规定的执行。

## 第十六节 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使公司认识和了解与其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将这些信息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方，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第二条 公司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适用于制度。

第三条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获取，负责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确认其适用性，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清单”，并上报公司领导批转至相关部门执行。

第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对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获取，负责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确认其适用性，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清单”，并上报公司领导审批予以执行。

第五条 公司安委会每年组织一次“获得适用的安全年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文件”符合性评审会议，负责对公司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文件”项的纠正。

第六条 公司应落实专职管理员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文件”清单汇总，并定期更新。

第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及时进行宣贯执行。

第八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获取渠道和时机

1、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通过官方网站、行业报刊、媒体及上级有关部门等渠道获取。

2、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从各级管理部门获取。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获取的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应登记在获取记录表上，并及时传递给专职管理员备案。职能部门对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适用性判定，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立即实施。专职管理员适时调整公司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每年在符合性评审会议前整理一次企业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清单，保持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处于最新状态。

第十条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

1、各职能部门应对本部门获取和识别的安全标准妥善保管。

2、管理员应对各部门已获取和识别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档案。

3、专职管理员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转发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并传达给相关方。

4、专职管理员应将过期或作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及时收回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每年组织一次对单位颁发的制度文件进行评审，对不适宜性文件制度进行修订。当发生事故后或技术、设备发生变更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对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应及时发放到各部门、各岗位，保证公司执行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最新有效文件，原文件应收回统一作废。

## 第十七节 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应规范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避免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7－2008）和《安全色》（GB2893－2008）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客运车辆等。

第三条 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分类

1、在不准或制止人们某种行为的场所须设置禁止标志或防护设施。

2、在提示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志或防护设施。

3、在必须遵守的场所必须设置指令标志。

4、在示意目标方向的场所必须设置提示标志。

第四条 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机关所需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由安全部门根据风险评价结果提交使用计划，并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统一购置，由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公司机关应建立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档案，做好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维护和管理，并列入日常检查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第六条 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设置原则

1、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应按照能够起到提示、提醒、防护的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它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使进入现场人员易于识别，引起警惕，预防事故的发生。

2、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同时，根据公共场所和生产环境的不同，设置相应的公共信息标志，如客运车辆、紧急出口、注意安全等。

3、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与环境相谐调，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并保证标志有足够的亮度和照明；有灯光的，其照明不应是有色光。

4、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设置应避免滥设和不规范使用，在同一地域内，要避免设置内容相互矛盾和内容相近的标志。用适量的标志达到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目的，设置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5、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设置应牢固可靠，不得妨碍正常作业和避免造成新的隐患。

第七条 安全警示标志是及防护设施公司公有财产，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加以爱护，有责任对损坏其行为加以制止；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加强日常维护，保持整洁，防止玷污和损伤。地表安全警示标志由于不可抗力（风雨雷电）损坏，应对其及时修缮或更换。

第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发放、回收由安全部门归口负责并做好发放记录，作废回收的标识、设施，尽可能地再利用，不能利用，可作废品处理。

## 第十八节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和精心维护是保证设备完好率,长周期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维护保养与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设施设备的管理，公司安全、车管部门负责监督与落实。

第三条 公司在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灭火、防护、应急处理器材等），组织员工培训,投入使用前的检查。

第四条 安全设施、设备实行包车负责制，做到每台设备、设施都有专人负责，及时做好设备、设施的防尘、防潮、防腐、防火等工作。

第五条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应对使用的设备做到“四懂”（懂原理、懂结构、懂性能、懂用途）、“三会”（会使用、会维护、会排除故障）。

第六条 公司应定期进行巡检工作，由车管部门牵头、安全部门参与组织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在季节变化时、重大节假日前，应对车辆或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七条 公司应对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性和损坏性行进评估和维护，不能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使所有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第八条 设备使用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汇报。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原因未查清、故障不排除、严禁使用。

第九条 设施、设备检查人员要定期开展检查，并主动向设备使用人员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存在问题要及时消除，做详细记录，不能消除的缺陷及存在的技术问题，要查明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措施。

## 第十九节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评审和修订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评审和修订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定期评审和修订。

第三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每年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定期评审和修订。各职能部门负责每年一次对本部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定期评审和修订。公司工会对安全管理制度、规程的评审、修订进行监督。

第四条 评审和修订程序

1、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每年年初组织人员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各职能部门每年年初组织人员对本部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2、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修订完成后应将修订稿发放到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意见稿，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执行。

3、新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颁发实施后，及时换版并受控，各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应认真组织学习。

4、对已由新版本代替，或不需使用的文件、资料做好相应登记后进行封存。

第五条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2）公司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3）当上级监管部门提出相应整改意见时；

4）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5）当分析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生制度性因素时；

6）其它相关事项。

## 第二十节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

第一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档案应清晰、确定、完整地记录公司安全生产及其相关活动的信息，能再现公司安全生产的真实面貌。安全档案的来源范围包括纸质、光碟、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文档等。

第二条 安全生产档案应根据《安全生产规范》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立，档案要编写详细的目录并分档存放，以便于查阅，要逐步实现安全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公司应根据企业新形势发展需要，及时补充、更新、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档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基础档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设置、相关负责人的任命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等；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等。

2、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档案：发布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文件等。

3、安全检查档案：开展安全检查的文件、检查方案和检查计划、检查记录、检查报告等。

4、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档案：安全隐患排查方案和计划；安全隐患统计；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效果评估和整改报告等。

5、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效果评价资料等。

6、道路旅客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等事故描述材料；事故相关各方面材料；事故责任认定材料；事故伤亡赔偿及“四不放过”处理等资料。

7、安全生产基础投入档案：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台账等。

8、应急救援档案：突发事件的描述；应急救援方案措施；应急救援投入及效果等情况的资料。

9、安全文化建设档案。

10、安全生产会议、例会档案等。

第四条 安全生产档案材料的收集由各职能部门经办人员负责整理，分类编目、规范建档，并交部门负责人审阅后归档；一项工作由几个部门参与办理的，在工作中形成的安全档案材料，由主办部门人员收集归档。

第五条 负责安全档案收集归档的部门或承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档案的系统完整，工作变动或因故离职时应将负责管理的安全档案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第六条 安全生产档案只能公司内部人员可以借阅，借阅必须填写《借阅单》，经批准后方可借阅，其中非受控档案借阅由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受控档案借阅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档案借阅一次最长期限为10个工作日，如需延长借阅时间，应办理续借手续并通知档案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对借出的档案应定期催还，发现损坏、丢失或逾期未还，应书面报公司领导处理。

第七条 公司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安全档案的建档和档案的管理工作，使安全生产档案逐步完善和科学管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档案应存放通风干燥处，档案管理员应经常检查，如发现霉变、虫蛀等情况应立即进行处理。微机安全档案资料应按资料类别、年度设立文件夹，并定期备份，安全生产档案纸质资料保存期为3年以上，微机档案长期保存，非受控档案销毁需分管负责人签批同意，受控档案销毁需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

第八条 公司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档案材料内容，如发现遗失必须及时汇报。

## 第二十一节 安全文件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对公司文件的编写、审核、批准、发放、运行识别、废除、保存等进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所有文件和其他外来外发文件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文件按部门对口原则进行拟定、起草，办公室负责对文件内容、编码、标识、文件格式进行审核、备案。

第三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外来文件的识别，并对本部门的文件进行整理、归类、保存。各部门负责对文件的编写并参与文件的正常执行，并跟进督导。

第四条 公司文件由主要负责人批准。部门文件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批准。起草部门负责对原件（电子版）存档并做发放记录、控制管理、废除文件回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件的分类：

1、管理制度类文件：由相关部门编制，办公室审核，总经理批准。包括：公司和部门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如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须加盖受控章

2、公文类文件：包括部门公告、规定和人事调令、奖罚通知类。

3、合约类文件:由部门负责编制，文件格式由办公室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包括：公司各部门与外部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或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须加盖受控章。

4、表单类文件：包括各部门报表类、凭证类等。财务报表及凭证须经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受控章。

5、工作手册类文件：由部门负责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准。包括：工作流程图、操作规范、技术标准等，须加盖受控章。

6、外来文件:包括行政法规、标准、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外来文件。

7、机密文件：只限于高层管理者有权查看或授权查阅，保管者不得外泄。如公司项目合同及相关特殊合同等涉及到高度利益性文件，须加盖机密章。

8、普通文件：公司员工学习传阅。

第六条 各部门修订或编写、申请新增文件时，应按公司文件管理制度，进行文件编码，并进行登记。所有文件必须符合编码规定，文字或格式必须符合公司要求，以便对公司文件的整体视觉形象进行统一。

1、管理制度、工作手册类文件编码格式：DDYL-AQZD-20XX/0XXA0

DDYL：表示公司名称代号（DDYL—当代运业集团仪陇分公司）；

AQZD：表示编制部门制度简称（AQ:表示安全部门）；

20XX：表示制度发布年代；

0XX：表示制度流水序号(001、002、003…)；

A0：表示版本号（用A0、A1、A2…等表示）。

2、表单类文件编码格式：DDYL-AQZD-20XX/0XX-BX/A0

DDYL：表示公司名称代号（DDYL—当代运业集团仪陇分公司）；

AQZD：表示编制部门制度简称（AQ:表示安全部门）；

20XX：表示制度发布年代；

0XX：表示制度流水序号(000、001、002…)；

BX：表示表格流水序号(B1、B2、B3…)；

A0：表示版本号（用A0、A1、A2…等表示）。

3、公文行文编码格式：南当运仪陇﹝202X﹞XXX号

南当运仪：表示为公司简称

﹝202X﹞：表示制度发布年代；

XXX号：为流水序列号

第七条 文字格式和类型要求

1、公司公文行文类文件文头统一印制，文件编号用仿宋三号字，文件标题用黑体二号字，文件内容用仿宋三号字。

2、管理制度类、合约类文件标题统一用黑体二号字，编号用楷体四号字，内容统一用仿宋三号字。

3、表单类文件：标题统一用黑体二号字，编号用楷体四号字，内容用仿宋三号字。因为表单类文件的特殊性，表格内容字体可适当缩小，依表格大小而定。

第八条 文件的受控状态：文件分为“受控”和“非受控”。

1、受控文件应在封面上加盖“受控”印章，加以明确标识，对受控文件实行跟踪管理。“受控”文件发至公司各部门或特定人员。

2、非受控文件发至上级主管部门、特定人员或部门，只作发放登记。

3、文件负责部门应确保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运行起重要作用的各部门都能得到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第九条 公司应明确文件发放程序及记录。文件格式由办公室审核、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受控类文件由办公室加盖相应控制章后，按文件要求涉及所需的文件数量复印并发放到相关部门。非受控类文件加盖公章后下发即可生效。 发放要按文件发放情况登记表进行登记。

第十条 共识应建立文件清单及文件目录。为方便文件的查询与监控，文件管理人员应对保管的文件列出文件清单及文件目录，并及时进行更改及更新。

第十一条 文件应严格保存。文件经拟定批准后，原件（电子版）由相关行文部门保管，办公室备案；文件的影印副本由发文部门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文件清单和文件目录进行记录保存；公司机密文件由办公室专人保管，未经公司负责人批准或授权，任何人不得查阅、影印；各部门机要文件由部门负责人保存，普通文件可由部门专职人员保存。

对受控的文件，各部门应及时填写本部门使用文件的《部门受控文件清单》，每年应将清单副本报办公室备案，如内容有变化，应通知办公室。

第十二条 文件的更改、回收及废除

受控文件经6次更改后（修改状态从“A0”到“A5”）改为B版，如文件需大幅度修改或整体换版时，可以直接变更为B版，但受控文件的发放部门必须发放新版本受控文件后，才能把旧版本作废，以确保文件的唯一性。发文部门按文件发放记录回收作废版本后，除保留一份存档外，其余要加盖废除章并及时销毁。

第十三条 严格文件的借阅与复印。需临时借阅或复印文件的人员，应填写《文件借阅、复印登记表》，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借阅、复印，各部门不得擅自复印受控文件；机密、机要文件统一由办公室根据文件发放要求影印。文件发放后，若有其他部门需要加印的，需写加印申请，并经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加印。

第十四条 外来文件的控制。办公室对外来文件要标明来源、日期，并进行登记后提交主要领导批阅后发到相关部门执行。各部门负责按照外来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相应文件和标准的有效版本。

## 第二十二节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强化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生活秩序，杜绝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司消防管理工作。承担宣传、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条例、规定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推动、检查、总结消防安全，根据公司实际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办公室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并组织开展办公场所防火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车管部门负责公司客运车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客运车辆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经理为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应对本部门、本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定期组织开展。公司每季度应组织一次，各部门应每月组织一次，驾驶员实行日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办公场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通道有无堵塞；办公场所、车辆的消防器材是否到位、有效；办公场所、车辆的电源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开关裸露等安全隐患；办公场所、车辆的安全出口是否通畅良好，指示标志是否齐全明晰；办公场所的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车辆发动机运转是否良好，旁边有无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及粘附；火灾等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条 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检查部门应当督促隐患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及时上报，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限期整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顿。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做好整改验收记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消防器材和工具应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地点。消防器材应建立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消防器材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有效状况等

第九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每年应当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消防规章制度；公司、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在公共聚集场所群众疏散知识和技能。

## 第二十三节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保障公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伤害，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员工健康及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岗位。

第三条 公司行政办公室为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病的管理工作，包括职业健康培训、健康体检、建档管理、职业病鉴定和医疗等工作。安全部门主要负责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因素判定、分析、公告以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措施、方案的制定和监督执行、检查等工作。工会负责员工职业健康的监督、维权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分管领导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和管理权限内负责有关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职业健康决策，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第六条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司以此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执行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对尘毒、高温、噪声、振动作业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管理。公司安全部门应按照相关标准对尘毒、噪声、振动等有害作业环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公司对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员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和穿戴。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拆卸停用各种职业健康防护设施、标识，因故必须拆卸、停用时须报经安全部门批准，并在生产设备检修完毕时及时恢复。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卫生部门有关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对公司接触尘、毒、噪声、振动等岗位的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实行岗前、在岗、离职和特殊健康检查、职业病人离退后复查，并建立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员工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办公室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对确认为职业病的，应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对接触尘毒、噪声、振动人员每2年检查一次，对客运驾驶员每年检查一次。对检查出的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调离原岗位。

第十三条 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职业病报告管理规定，公司办公室要定期向公司安委会报告公司职业病发生、发展情况。

**第二十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暂行规定》，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使其真正起到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作业，以利于生产的发展。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原则

凡属在生产过程中，起到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用品则予以配发，否则不发。根据劳动条件，本着最低的需要和节约使用的精神，对不同的工种、不同的条件、发放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工作服、工作帽（安全帽）、口罩、耐酸碱手套、耐酸碱胶鞋、耐火手套、布线手套、肥皂、毛巾、夏季防暑降温药品物资等。

第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

劳动防护用品统一由公司办公室负责采购优质产品发放，采购产品质量和产品的使用期限要符合国家有关防护用品的安全标准，不得无视安全生产，以节约为借口，不发放或超期使用。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发放，由专人负责保管、发放，应妥善保管。

第六条 公司可根据临时出现的特殊情况，决定发放一些防护用品或防护药品，以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产安全。

第七条 针对夏季暑运防止疲劳驾车的需要，公司要给驾驶员配备必要的随车防暑降温药品（比如藿香正气液、风油精等）。

第八条 公司必须认真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规和政策，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到人人讲安全、守安全，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九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督查部门，对上班违规操作，不戴防护用品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职工，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

第十条 公司必须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 第二十五节 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营造公司全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局面，及时发现并治理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客运站。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隐患是指一切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不符合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存在的缺陷。

第四条 安全隐患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当或重大管理疏漏行为的；

2、公司各级领导或各职能部门（或个人）有重大失职、不作为行为的；

3、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4、消防事故隐患；

5、各类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的生产安全事故；

6、其他构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来提高员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第六条 公司鼓励员工将发现的公司外部安全隐患通过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安全隐患举报系统进行举报。

第七条 安全管理部门作为公司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查证、督促整改、落实奖励的管理部门，设立以下三种举报受理途径。

1、邮箱：421985613@QQ.com

2、电话：0817-8092000

3、信件：四川南充当代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地址:南仪陇县金城镇西寺街221号，邮编：637600

以上举报途径在公司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张贴公布。

第八条 公司对以下员工发现并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奖励：

1、通过公司内部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2、对公司内作业的相关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九条 以下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制度的奖励范围：

1、由公司及各部门统一组织的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2、员工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3、通过政府隐患举报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4、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十条 员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举报时简要说明隐患位置、隐患情况，尽可能附照片或短视频。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部门在接到员工的举报后，应先核实安全隐患的符合性及真实性，经核实安全隐患属实，应当以安全隐患事实向隐患整改责任部门传递信息，并按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并最大程度限制知晓举报人信息的人员范围，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对于因举报而受打击报复的，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调查，属实的对责任人按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安全隐患的受理、整改情况，安全管理部门应向举报人回复。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及处理台账，定期对安全隐患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对举报经核实的安全隐患，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 别** | **等 级** | **金 额（元）** |
| **一般隐患** | 部门级 | 100B：80C：100 |
| **一般隐患** | 公司级 | 200B：150C：200 |
| **重大隐患** |  | 1000 |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对月度安全隐患举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建立举报奖励明细表，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核举报奖励明细表并签字后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交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费用在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

第十八条 对于泄漏举报人信息，未造成后果的，由安全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安全教育费200元，并造成后果的，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根据性质和影响程度， 对相关责任人处安全教育500-1000元，由安全管理部门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司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对于举报奖励标准，公司其他制度如与本制定有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 第二十六节 车辆及驾驶员安全风险管理金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行车安全管理，增强单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安全责任心，驾驶公司车辆的驾驶员应向所公司缴纳安全风险管理金，单车经营者应向公司缴纳车辆安全风险管理金。

第二条 驾驶员安全风险管理金是驾驶员向所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人民币，作为其在驾驶公司车辆期间安全行车、预防事故、接受安全管理和承担安全经济责任的安全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凡是被聘用的驾驶员，按公司规定程序考核审查合格入职后，应向公司缴纳安全风险管理金。驾驶员在驾车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公司规定承担部分经济损失，承担有关对驾驶人员的罚款，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接受处罚的，均从安全风险管理金中扣减；无安全事故及违规行为，驾车合同期满退出公司的，公司全数退还安全风险管理费本金，但不计利息。

第四条 车辆安全风险管理金是单车经营者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人民币，作为其在公司经营车辆期间安全行车、预防事故、接受安全管理和承担安全经济责任的风险管理金。

第五条 凡是进入公司经营车辆的单车经营者，在新车入户时一次性按规定向公司缴纳车辆安全风险保证金。在车辆经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公司规定承担除保险公司赔偿外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有关事故罚款，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接受处罚的，均从安全风险管理金中扣减；无安全事故及违规行为，车辆经营合同期满退出公司的，公司全数退还风险管理金本金，但不计利息。

第六条 驾驶员安全风险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区乡班线：2000元；跨县班线:4000元；跨市州及800公里以内省际班线：6000元；超长客运班线：8000元；公司化经营线路:10000元；

第七条 车辆安全风险管理金收取标准为：区乡短途班线：2000元；跨县班线:4000元；跨市州及800公里以内省际班线：6000元；超长客运班线：10000元。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收取的相关费用管理。收取的驾驶员安全风险管理金、车辆安全风险管理金公司应开具收款收据和完善有关手续，按照公司的有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政府令225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21号令）、《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2号）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我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生产过程生产事故，生产场所、办公场所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置、报告、调查、处理、建档，适用本制度；治安案件、公共安全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调水平，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滋生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公司各部门和现场人员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现场人员应及时、有效的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

第五条 公司安委会统一领导全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及生产现场人员是事故现场的主要控制者和管理者，道路交通事故应采取：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立即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及时报案（交警部门、公司安全部门）程序进行处置。其它生产事故发生后的，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立即停止生产——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立即抢救伤员——及时报案程序进行处置。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或生产现场人员应按照现场处置程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驾乘人员或生产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马上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在事故现场放置危险警示标志。

2、保护现场，保护内容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标明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伤员位置、各种碰撞碾压痕迹、刹车拖横、血迹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标明现场事故设施设备、伤员位置、事故痕迹等，也可用手机对现场拍照取证保留，保护材料可就近寻找，如石灰、绳索、树木、石头等，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待管理部门现场取证后才可撤销保护。

3、立即抢救伤员，现场人员应立即检查伤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抢救，伤势重者马上拦截过往车辆送至医院救治。

4、及时报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除向公安等管理部门报案外，还应立即向公司报告。

##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应如实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单位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九条 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按要求需上报的应当在半小时内电话向公司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局、行业管理部门及公司报告，并在1小时内填写《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上报属地管理部门及公司安全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内容。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含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向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补报。春运、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按管理部门要求实行“零事故报告制”。

##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追究，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责论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性质由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明确其职责与权限，严格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可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设立管理、技术、综合等专门小组，分别承担管理原因调查、技术原因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述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公司应当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应制定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方案应包括调查组成员及分工，调查步骤、方法、应当查明的问题与线索、完成时限等。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到倒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财产损失：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部门及相关人员、详细经过、伤亡数、直接经济损失估算、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

2、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包括事故现场的勘察和取证，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相关检验鉴定报告、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论断等内容。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主要包括认定的依据、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的确定，责任主次关系划分等。直接责任人是指由于当事人与事故及其损失有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以及导致一系列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间接责任人是指当事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间接的关系，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领导责任人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虽然没有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但由于领导监管、教育不力而导致的事故所应承担的责任；

4、根据责任认定情况，提出处罚措施和事故预防建议。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在规定的调查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原因分析、性质判断和责任认定情况，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车辆）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4、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非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第一项内容视情况确定，其余项相同。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事故调查报告应归入事故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应立即开展安全大检查，针对事故初步原因进行整改。在政府事故调查处理结论下发后，应针对事故调查的直接原因及管理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对象及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报告。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追究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全体员工开展宣传教育。

1、一般以下事故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由安公司委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和整改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进行责任追究，落实整改措施。

2、一般及以上事故，由集团公司安委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和整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进行责任追究，监督整改落实。

3、一般情况下，安全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处理，依据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特殊情况下或影响较大事故的处理，由集团公司安委会做出特别处理。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主要包括以下方式：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经济处罚；停职停岗培训；调离岗位；车辆停运整顿；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或从轻、减轻责任追究。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安全事故；因防御故意破坏、紧急避险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工作尽职尽责的。

##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台账，定期统计和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强化落实。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安全部门每月月末应对本月发生的事故根据事故类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公司年底应对当年发生的全部事故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与上年的统计与分析结果进行对比总结。统计应做到范围全面，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分析应做到数据合理、有针对性，数据有可比性，以确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趋势。每次统计和分析完成，安全部门要将结果存档，同时向分管安全领导汇报，并在公司的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规定上报行车事故统计表《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月、季、年）统计表》，指定专人负责，行车事故报表和事故快报表的填制和上报应做到及时、准确、真实，主要负责人应签字。

第二十五条 重视事故报送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发生的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更不得隐瞒不报。如违反事故报告程序规定，公司将对事故部门及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予以处理，并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

##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和加强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事故档案应能清晰、完整地反映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全过程信息，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事故调查](http://www.so.com/s?q=%E4%BA%8B%E6%95%85%E8%B0%83%E6%9F%A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http://www.so.com/s?q=%E6%96%87%E5%AD%9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图表](http://www.so.com/s?q=%E5%9B%BE%E8%A1%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声像](http://www.so.com/s?q=%E5%A3%B0%E5%83%8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电子](http://www.so.com/s?q=%E7%94%B5%E5%AD%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http://www.so.com/s?q=%E5%8E%86%E5%8F%B2%E8%AE%B0%E5%BD%9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第二十七条 事故档案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公司安全部门负责全司事故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http://www.so.com/s?q=%E4%BA%8B%E6%95%85%E6%8A%A5%E5%91%8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http://www.so.com/s?q=%E4%B9%89%E5%8A%A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二十九条 事故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文件材料：事故快报、事故通报；事故车辆及驾驶员资料；事故调查相关材料；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材料；四不放过处理及落实过程；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等文字资料；其他与事故处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三十条 事故档案整理应当以事故为单位进行分类组卷，组卷时应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同一事故的非纸质载体文件材料应与纸质文件材料分别整理存放，并标注[互见号](http://www.so.com/s?q=%E4%BA%92%E8%A7%81%E5%8F%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第三十一条 归档文件质量要求：纸质文件材料应齐全完整，[字迹](http://www.so.com/s?q=%E5%AD%97%E8%BF%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清晰，签认手续完备；数字照片应打印纸质拷贝；录音、录像文件(包括数字文件)、[电子文件](http://www.so.com/s?q=%E7%94%B5%E5%AD%90%E6%96%87%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应按要求确保内容真实可靠、长期可读。

第三十二条 文件材料向安全部门归档时，交接双方应按照归档文件材料移交[目录](http://www.so.com/s?q=%E7%9B%AE%E5%BD%9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对全部文件材料进行清点、核对，对需要说明的[事项](http://www.so.com/s?q=%E4%BA%8B%E9%A1%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应编写归档说明。移交[清册](http://www.so.com/s?q=%E6%B8%85%E5%86%8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一式](http://www.so.com/s?q=%E4%B8%80%E5%BC%8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二份，双方责任人签字后各保留一份。

第三十三条 事故档案保管部门应严格档案保管保护工作，确保事故档案的安全。事故档案的[保管期限](http://www.so.com/s?q=%E4%BF%9D%E7%AE%A1%E6%9C%9F%E9%99%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为事故完全结案后不少于36个月。事故档案保管部门应对保管期限已满的事故档案进行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事故档案，可以延长保管期限。对于需要销毁的事故档案，要严格履行销毁[程序](http://www.so.com/s?q=%E7%A8%8B%E5%BA%8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第三十四条 擅自销毁事故文件材料、未及时归档，或违反本制度，造成事故档案损毁、丢失或泄密的，将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http://www.so.com/s?q=%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5%BE%8B%E6%B3%95%E8%A7%8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档案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追究[直接责任](http://www.so.com/s?q=%E7%9B%B4%E6%8E%A5%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部门或个人的责任。

## 第七节 应急救援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和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公司员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快速反应”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分“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四个过程。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保障等。

第三十八条 应急组织机构。公司应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安全负责任人为常务副组长，公司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公司各级人员应按各类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职责。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的编写和修订。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案的编制、修订。预案要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并保持与上级部门预案的衔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实际演练情况，适时修订《预案》，做到科学、易操作。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辨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第四十一条 应急演练。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现场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第四十二条 应急通讯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公司承担应急装备管理的部门应根据公司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物资充足，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

第四十三条 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并进行经常性训练，熟练掌握基本的救护常识和救援能力。

第四十五条 应急救援工作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预案和应急组织相衔接。

# **第八章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第一节 驾驶员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驾驶员的素质培养，提高驾驶技能、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范驾驶安全操作，做到谨慎驾驶，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为旅客提供安全优质文明服务，根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JT/T1134-2017），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一般要求

1、驾驶员的视力、变色力、听力、肢体运动功能等身体条件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使用的要求，应持有合法有效、与驾驶车辆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职格证件。

2、所驾驶车辆除应有合法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证明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客运车辆有以下合法有效的牌证：

1）班线客运车辆有班车客运标志牌；

2）包车客运车辆有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或包车合同；

3）旅游客运车辆有旅游客运标志牌。

3、驾驶员在每日首次出车前应保证不少于6h的睡眠；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h，应停车休息不少于20min；行车中感到疲倦时，应及时选择停车场、服务区等区域停车休息。

4、客车驾驶员初满足1、3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a）24h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h；

b）夜间22时至凌晨6时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2h，每次停车休息不少于20min;

c）长途客运车辆在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做到停车换人、落地休息；

d）从事高速公路单程运行600km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400km以上的客运任务时，有至少2名驾驶员轮流驾驶，轮换休息。

5、班线客运车辆应按许可的线路、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乘客，不应随意改变行驶线路，包车客运车辆应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

6、因发生自燃灾害、公共事件、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按原路线行驶会使乘客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客车驾驶员应报告所属单位，在得到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安全的路线行驶。

第三条 出车前准备

1、熟悉行车路线和行车计划

1.1 应提前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服务区或其他中途休息场所，备用行车路线等信息。

1.2 应按以下要求提前了解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情况、交通环境和气候特点：

a）沿线道路等级、道路线形及中央隔离带、护栏的设置等情况；

b）沿线桥梁对通行车辆的总质量、轴重等限值，沿线涵洞、隧道对通行车辆的高度和宽度的限值；

c）沿线地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泥石流、山体塌方等天气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d）沿线道路容易出现团雾、结冰、横风的路段信息；

1.3 应提前熟悉以下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情况、交通环境和气候特点，并做好相应的准备：

a）应根据沿线地区的季节性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却液、机油、燃油等；

b）冬季行经严寒地区时，随车携带防滑链、垫木等防滑材料；

c）行经高原地区时，宜提前备好应急药物和器材。

**2、驾驶员生理、心理状况自我检查**

2.1 身体处于健康状态，精力充沛，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幻象等现象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2.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不急不躁的状态，情绪不良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2.3 宜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按医嘱要求做好行车安全防范措施。

**3、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

3.1 应按照JT/T 915的要求做好出车前检查，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参见附录A）：按照GB/T18344的要求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3.2 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行车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的，确认设备齐全、工作正常。

3.3 除满足2.3.1和2.3.2的要求外，客车驾驶员还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出车前的安全检查：

a）确认乘客座椅的安全带齐全，能正常调节长度和锁止、无破损；

b）确认应急门、应急窗能正常开启和锁止；安全锤齐全、有效、位置正确；设有撤离舱口的，撤离舱口能正常开启和锁止；

c）确认灭火器齐全、有效、放置于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

d）车辆起步前，做好以下检查：

1）在临时停靠站点，对上车乘客进行实名制验票，检查乘客所携带的物品，防范携带、夹带危险物品或者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上车；

2）确认行包摆放整齐稳妥，安全出口和通道畅通、无行包物品；

3）清点乘客人数，确认无超员情况；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4、发车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承诺**

4.1 班线客车和旅游客车驾驶员应口头或通过播放宣传片、在车内明显位置标示等方式，对旅客进行安全告知，告知内容包括：

a）客运公司名称、客车号牌、驾驶员及乘务员姓名和监督举报电话；

b）车辆核载人数、行驶线路、经批准的停靠站点、中途休息站点；

c）车辆安全出口及应急出口逃生方法、安全带和安全锤使用方法；

d）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4.2 客车驾驶员应向乘客进行安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

a）不超速，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

b）不超员，车辆乘员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c）不疲劳驾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h，夜间22时至凌晨6时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2h，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min；

d）不接打手机，在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

e）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做到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f）确保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全程按要求佩戴使用；

g）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旅途平安保驾护航。

第四条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1、基本要求

1.1 应按照JT/T 915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车辆操纵装置；车辆行驶方向、速度等变化时，提前观察内、外后视镜，视线不应持续离开行驶方向超过2s。

1.2 应根据道路条件、道路环境、大气条件、车辆技术性能、车辆装载质量等，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和跟车距离。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满足以下要求：

a）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行驶；

b）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施划道路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3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50km/h；

c）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施划道路中心线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4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70km/h；

d）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降低车速，行驶速度不超过30kn/h：

1）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和窄桥时；

2）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3）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时；

4）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5）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

e）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100km/h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100km/h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

f）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较低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1）能见度小于500m且大于等于200m时，车速不应超过8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50m以上的距离；

2)能见度小于200m且大于等于100m时，车速不应超过6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

3）能见度小于100m且大于等于50m时，车速不应超过4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

4）能见度小于50m时，车速不应超过20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1.3 行车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有以下不安全驾驶行为：

a）车门、行李舱门或车厢未关闭锁止时行车；

b）下陡坡时熄火或空挡滑行；

c）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d）长时间骑轧车道分道分界线行驶；

e）在高速公路停车上下乘客；

f）驾驶时聊天、使用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g）带不良情绪驾驶车辆。

**2、行驶位置和线路选择**

应按照以下要求选择合适的行驶线路，并操控车辆保持正确的行驶位置：

a）在道路同方向施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路段行驶时，靠右侧的慢速车道行驶，不得长时间占用左侧的快速车道行驶；

b）在未施划道路中心线的路段行驶时，靠道路中间偏右位置行驶。

c）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1）通过后视镜观察右侧后轮的行驶轨迹，为右侧后轮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同时观察两侧盲区内的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缓慢向右侧转向。

2）在施划两条以上右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选择靠左侧的右转弯车道转弯。

d）在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1）靠路口中心点的左侧转弯；

2）在施划两条以上左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选择靠右侧的左转弯车道转弯。

e）在交叉路口转弯需要借用对向车道时，做好让车准备，为对向驶来的车辆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

f）通过弯道时，提前降低车速，根据道路曲线的弯度调整转向盘，沿道路右侧行驶，不得借用对向车道行驶；通过急弯路段时，注意内侧后轮的行驶轨迹，为内侧后轮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

**3、上坡路段行驶**

观察到上陡坡标志或上长而陡的坡路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提前预测坡度、坡长，选择右侧的慢车道或爬坡车道行驶；

b）提前将变速器操作杆置于合适的低挡位，在坡路时保持加速踏板位置；

c）当发动机提供的动力不足时，迅速降挡；

d）不定时察看水温表，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时，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降温；

e）在坡路临时停车时，拉紧驻车制动器，挂入低速挡，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路侧山体等安全的一侧，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后侧垫三角木，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4、下坡路段行驶**

观察到下陡坡标志、连续下坡标志或通过陡坡、连续转弯下坡路段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提前检验车辆制动性能是否正常，若制动性能异常，及时停车检查处理；

b）离合器保持接合状态，发动机不熄火，视坡度大小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挡位，坡度越大，挡位越低；

c）根据速度情况，间隙使用行车制动器控制车速；装备有缓速器、排气制动灯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应充分利用辅助制动装置减速；

d）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

e）通过后视镜观察后侧来车情况，发现后侧来车出现制动失效等异常情况时，及时根据道路情况采取避让措施；

f）在坡路临时停车时，拉紧驻车制动，挂入倒车挡，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路侧山体等安全的一侧，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前侧垫三角木，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5、急弯路段行驶**

5.1 观察到急弯标志或通过急弯路段时，应提前减速，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在缓慢驶近弯道的过程中观察并判断弯道内的道路路面、转弯空间等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5.2 通过有视线障碍的急弯路段，无法确认安全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a）在入弯道前的安全区域停车，拉紧驻车制动器，必要时在车轮下垫三角木，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b）查看弯道处的转弯空间、路基坚实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平稳通过弯道，必要时由随车人员指挥通过。

**6、傍山险路行驶**

6.1 观察到傍山险路标志或通过傍山险路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a）靠近道路中间或靠山体侧低速行驶；

b）遇对向来车时，判断对向来车的车型、速度、装载、拖挂等情况，选择道路较宽、视线良好、无障碍物的路段交会；对向来车不靠山体时，让对向来车先行；

6.2 观察到注意落石标志或通过易出现塌方、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危险路段，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靠近道路中间低速行驶；

b）观察前方路侧及山坡的情况，确认安全后迅速通过，不应在该区域停车。

c）观察到以下异常情形时，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1）山坡土体出现变形、鼓包、裂缝，坡上物体出现倾斜；

2）山坡有落石，且伴有树木摇晃；

3）动物惊恐异常；

4）山坡上出现“沙沙”或“轰轰”等异常声音。

**7、高速公路行驶**

7.1 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时，应开启左转向灯，在加速车道加速至最低速度要求的同时，观察左后侧来车情况，确认安全后，平缓地变更行车道行驶，关闭转向灯。

7.2 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符合3.1.2的要求。

7.3 不应长时间占用内侧快速车道行驶，不应在应急车道或硬路肩上行驶。

7.4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出现故障需要停车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在来车方向距车辆150m以外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b）将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100m以外的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

c）报警或向所属单位报告。

**8、客运站内行驶**

在客运站内，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站内限速规定行驶，按规定停放；

b）关闭车门，确认乘客已坐稳、系好安全带，再起步；

c）依次有序进出客运站，若出入口为同一个通道，进站车辆应让出站车辆先行；

d）停车后，先确认车辆已停稳，再打开车门。

**9、夜间行驶**

9.1 夜间驾驶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

a）开启示廓灯，在路侧紧急停车时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b）在有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开启近光灯；

c）在没有路灯、照明不良的道路上行驶，速度超过30km/h时，开启远光灯；遇以下情况时，及时改用近光灯：

1）与同车道前车的距离小于50m时；

2）与相对方向来车的距离小于150m时；

3）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

d）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9.2 夜间驾驶时，应按照3.1.2的要求适当降低车速，加大跟车距离；客车夜间22时至凌晨6时行驶速度不应超过该路段限速的80%。

**10、恶劣气象条件下的行驶**

10.1 在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

a）开启近光灯、示廓灯；

b）能见度小于200m时，同时开启雾灯和前后位灯；

c）能见度小于100m时，开启雾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10.2 在雾、雨、雪、沙尘、冰雹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行驶时，应按照3.1.2的要求适当降低行驶速度，加大跟车距离。

10.3 雨天行车时，除满足3.10.1和3.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根据雨量大小使用刮水器档位，使用车内空调清除风窗玻璃和车门玻璃上的水雾；

b）遇暴雨时，及时选择空旷、安全区域停车，待雨量变小或雨停后再继续行驶；

c）遇大风时，握稳转向盘，保持低速行驶，在避让障碍物或转弯时缓转转向盘，轻踩制动踏板；若感觉车辆行驶方向受大风影响时，立即选择空旷、安全区域停车；

d）遇连续下雨或久旱暴雨时，不应靠近路侧行驶；

e）遇积水路段，先观察和判断积水的深度、流速等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平稳通过；通过积水路段后，轻踩制动踏板；遇路段积水严重时，选择其他安全线路行驶。

10.4 雾天行车时，除满足3.10.1和3.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开启车窗，适当鸣喇叭提醒；

b）发现后侧来车的跟车距离过近时，在保持与前车足够的跟车距离的情况下，适当用制动减速提醒后车。

10.5 冰雪天行车时，除满足3.10.1和3.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加速时，轻踩加速踏板；减速时，轻踩制动踏板或利用低速档减速，不应紧急制动；

b）转向时，缓转转向盘，不应急转向；

c）遇路面冰雪覆盖时，循车辙行驶，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电杆、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

10.6 高温天行车时，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不定时查看水温表，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时，应及时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降温；

b）宜每隔2h或每行驶150km停车检查轮胎压力、温度，发现胎温、胎压过高时，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降温，不可采取放气或泼冷水方式降压、降温；

c）连续频繁使用行车制动器时，宜每行驶3km-4km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检查制动器状况，采取自燃降温方式降低行车制动器温度。

**11、行车中检查**

11.1 应不定时查看车上各种仪表，察听发动机及底盘声音，辨识车辆是否出现异常状况。出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检查：

a）仪表报警灯亮起时；

b）操纵困难、车身跳到或颤抖、机件有异响或有异常气味、冷却液温度异常时；

c）发动机动力突然下降时；

d）转向盘的操纵变得沉重并偏向一侧时；

e）制动不良时；

f）车辆灯光出现故障时。

11.2 中途停车时，应逆时针绕车辆一周，按照JT/T915的要求检查车辆仪表、轮胎、悬挂系统、螺栓等重点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技术状况是否正常，车辆有无油液泄漏，尾气颜色是否正常，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

11.3 中途在服务区休息时，在车辆重新起步前，客车驾驶员应清点乘客人数，确认无漏员情况。

11.4 驾驶员应随时通过后视镜观察货物的捆绑、覆盖情况；中途停车时，应检查货物的捆绑、固定是否牢固，覆盖是否严实，货厢栏板锁止机构有无松动。

**第五条 应急处置**

**1、遇前方有障碍物**

a）握稳转向盘立即减速，同时迅速观察车辆前方和两侧交通情况；

b）待车速明显降低后，转动转向盘绕过障碍物，或操控车辆向道路情况简单或人员、障碍物较少的一侧避让；转动转向盘的幅度不应过大，转动速度不应过猛。

c）车辆重心较高或车速较高时，不得采取紧急转向避让措施。

**2、车辆转向失灵**

a）立即采取以下减速措施，保持车辆平稳减速，并尽快平稳停车：

1）踩踏制动踏板并注意制动强度不要过大，降低档位；

2）装备有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同时开启辅助制动装置；

b）全面观察周边的交通情况，通过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交替变换远近光灯、鸣喇叭或打手势，向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发出警示信号。

**3、车辆制动失效**

a）握稳转向盘，控制车辆行驶方向；

b）降低档位至最低档，逐渐拉紧驻车制动器，装备有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同时开启辅助制动装置，保持车辆平稳减速停车；

c）观察周边的地形条件，利用紧急避险车道、坡道或用车辆侧面擦碰岩壁、安全护栏等方式减速停车；

d）全面观察周边的交通情况，通过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交替变换远近光灯、鸣喇叭或打手势，向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发出警示信号。

**4、车辆爆胎**

a）遇前轮爆胎，立即握稳转向盘，尽量控制车辆直线滑行，不可踩踏制动踏板；若已有方向偏离，控制行驶方向时，不可过度矫正；待车速明显降低后，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b）遇后轮爆胎，握稳转向盘，轻踩制动踏板，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5、车辆侧滑**

a）发生整车侧滑时，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迅速向侧滑的方向小幅转动转向盘，并及时回转向盘进行调整；

2）若车辆配备防抱死制动装置，立即踩踏制动踏板到底；若车辆未配备防抱死制动装置，连续踩踏、放松制动踏板；

b）发生前轮侧滑时，迅速向侧滑的相反方向小幅转动转向盘，并及时回转转向盘进行调整；

c）发生后轮侧滑时，迅速向侧滑的方向小幅转动转向盘，并及时回转转向盘进行调整；

d）遇路面湿滑时，除按a）、b）和c）的要求操作外，还可同时轻踩加速踏板。

**6、车辆自燃**

a）立即在安全区域停车，打开车门，关闭点火开关，电源总开关。

b）按以下要求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

1）遇电气开关无法打开车门时，通过操纵设置在车门附近的应急阀手动开启车门或使用安全锤破窗，组织现场人员逃生。

2）将现场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距事故发生地点100m以外道路或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有人员受伤时，及时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

c）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向所属单位报告。

d）起火初期，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控制火势的措施：

1）灭火时，站在上风位置，将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喷射，由近及远，左右扫射，快速推进；

2）遇发动机舱内冒烟或出现火苗，尽量不要打开发动机罩，从车身通气孔、散热器或车底侧采取灭火措施；

3）遇车厢内冒烟或出现火苗，对准起火部位采取灭火措施；

**7、驾驶员突发疾病**

a）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尽快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b）车辆停稳后，拉紧驻车制动器，打开车门并告知现场人员临时停车原因，请他人协助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和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

c）及时采取自救措施，若病情不明或病情较严重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所属单位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及车辆停靠位置，请求救援。

**8、旅客突发疾病**

a）立即在安全区域停车，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b）探查乘客病情，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c）若病情不明或疾病较严重时，立即向车内寻求医务专业人员救助、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救治，同时向其他乘客做好解释工作。

**9、车内发现可疑爆炸物品**

a）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尽量将车辆停靠在远离危险源和人流密集的地防；

b）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关闭电源、燃油总开关，按规定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c）拨打报警电话，并向所属单位报告，不应触动可疑爆炸物品；

d）取下车载灭火器，做好初期火情扑救准备。

**10、收到爆炸威胁信息**

a）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尽量将车辆停靠在远离危险源和人流密集的地方；

b）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关闭电源、燃油总开关，按规定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c）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所属单位报告，等待警察抵达现场进行处置；

**11、发生恐怖劫持**

a）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尽量与作案人员周旋，记清作案人员的体貌特征、衣着、口音、凶器等；

b）设法用短信等方式报警或者将险情传递出去，疏散现场人员，保护自身安全；

c）作案人员逃离现场时，观察其逃跑方向，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所属单位报告；

d）遇持枪射击拦截时，驾驶车辆加速冲过，远离拦截地，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并拨打110报警电话。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第六条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1、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a）及时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1）若一般道路上，摆放在来车方向距事故车辆50m至100m以外的位置；若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上，摆放在来车方向距事故车辆150m以外的位置；夜间摆放的距离应适当增加；

2）若在坡道、弯道、隧道等视线不良的路段，摆放在入坡道、入弯道、入隧道或能更早提醒来车注意的位置；

3）当事故车辆占用对向车道或会影响对向来车正常通过时，在车辆前方和后方的合适位置同时摆放。

b）若车辆的危险报警闪光灯仍有效，立即开启；

c）在夜间或雨、雾等视线不良天气条件下，若车辆的示廓灯和前后位灯仍有效，立即同时开启。

**2、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a）若一般道路上，组织现场人员转移到道路以外的安全区域；若在高速公路上，转移到来车方向距车辆100m以外的道路或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不应让现场人员滞留在行车道上；

b）若事故车辆出现起火或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碰撞产生泄漏等情况时，立即隔离现场，组织现场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采取降温、灭火等措施，必要时设法将车辆驶离现场；

c）若隧道内事故车辆出现起火或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碰撞产生泄漏等情况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沿远离事故车辆或从距隧道出入口、安全通道较近的方向逃生。

**3、报警。**

a）拨打车辆保险电话和122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说明报警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车辆类型、车辆牌号、车辆保险、装载货物情况、是否产生泄漏或起火等信息，同时报告所属单位；

b）报警时，可利用道路里程牌、道路指示牌、手机导航软件、即时通行软件、门牌号码、电线杆编号等信息，确认事故所在的位置；

**4、参与伤员救助。**

a）对伤员的处境和伤情进行全面检查和判断，确认受伤部位，选择正确的急救方法；

b）从车体中移出伤员时，动作要轻柔，不应强行拉拽伤员肢体或随意拔出插入伤员体内的异物；

c）正确搬运伤员、避免因搬运不当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d）将伤情较轻的伤员疏散到救护车易于接近、夜间有照明的安全区域，对伤员进行伤口包扎、固定等处理；

e）向过往车辆求助等方法，将伤情较重的伤员尽快送医院抢救。

**5、事故现场保护。**

a）因抢救受伤人员需变动现场时，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

b）从车辆前方、侧面和后方的不同角度，对事故车辆的位置、受损部位及受损程度等做好拍摄记录；

c）遇雨、雪、大风等不良天气条件可能会对事故现场重要痕迹、物证造成破坏时，对现场制动印痕、散落物等进行遮盖。

**第七条 车辆回场后检查**

1、按照JT/T915的要求检查车辆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灯光、螺栓、安全锤、座椅安全带等重点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技术状况是否正常，车辆有无漏油、漏气现象，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

2、应对当天车辆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填写报修单，交由专业维修人员开展维修作业。

3、客车驾驶员应如实填写行车日志。

## 第二节 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能力，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防止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特制定本应急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围绕驾驶员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事故脱险与逃生等情形，针对乘客干扰驾驶员、车辆自燃、长大下坡制动失效、车辆爆胎、湿滑路面行驶、紧急躲避障碍物、驾驶视线不良、突遇自然灾害、驾乘人员突发疾病、车辆碰撞、车辆侧翻、车辆起火、车辆落水等13个典型场景，提出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要领、注意事项，为各单位加强驾驶员应急驾驶技能培训，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基本遵循。

**第三条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将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先人后物、救人为主、减免损失”原则，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人员伤亡风险，切实把保护驾乘人员生命安全放在最高位置、作为最高准则，最大限度消除威胁人身安全的各类因素，减少事故损失。

2、沉着冷静，准确判断。保持“心态冷静、头脑清醒、反应迅速、处理果断”的状态，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做出判断，及时采取正确处理措施，克服“惊慌失措、犹豫不决”等不利心态，避免错失处置时机；同时稳定乘客情绪，防止发生二次事故，保障乘客安全。

3、及时减速，规避风险。按照“先制动、后转向”“让速不让道”的原则，迅速降低车速，有效控制行驶方向，尽力控制安全风险，尽可能使车辆在碰撞前处于停车或低速行进状态，同时向其他交通参与者及时传递危险信号。

4、避重就轻，减少损失。事故发生不可避免时，对现场情况进行快速判断，按照“损物保人”的原则，采用危害较小或损失较轻的处置方案，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第四条 应急处置操作基本要领。**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驾驶员在处置过程中，遵循基本通用处置程序，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程序的先后顺序，可结合现场情况灵活应对、相应调整。

1、减速停车。发生突发情况时，驾驶员要控制好方向盘，使车辆直线行驶，将车辆停至安全停车区域，尽量避开人群集中区域。车辆停稳后，迅速关闭点火开关，拉紧驻车制动，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或视线不良天气条件下还需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2、警示。一般道路上，在故障车辆来车方向同车道50米至100米处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上，在故障车辆来车方向150米外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夜间摆放危险警告标志的距离还应适当增加。在转弯路段，可视情在车辆前、后方均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3、逃生。驾驶员第一时间开启车门，组织乘客有序下车，尽快撤离危险区域。遇车门无法打开时，指导乘客通过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或使用应急锤等尖锐器械击破车辆侧窗进行逃生。告知乘客切勿留恋财物。火灾逃生时，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驾驶人员不应先于乘客撤离现场。

4、疏散。及时将逃离事故车辆的乘客疏散到车后100米以外的右边路侧或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5、报警。及时拨打122报警电话（高速公路拔打12122），上报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车辆号牌、人员伤亡和损失等情况。若车辆着火燃烧，同步拨打119火警电话。若出现人员伤亡，同步拨打120急救电话。交通警察、消防队员、综合交通执法人员、医生等到达现场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救助。按照“先救命，后治伤”的原则，根据人员伤情及施救者医学掌握程度进行科学有效施救，切忌随意移动、拉拽、摇晃伤员，不能施救时应耐心等待医生救护。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时，应采取正确的搬运方法，及时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于急需救治的伤员，及时求助过往车辆送至最近医院。

7、现场保护。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可使用相机或手机，从车辆前方、侧面和后方对事故相关车辆的位置、受损部位及受损程度等事故现场情况做好拍摄记录。因抢救伤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遇不良天气条件可能会对事故现场重要痕迹、物证造成破坏的，采用塑料布、席子等对现场血迹、制动印痕、散落物等进行遮盖。

8、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属公司及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上报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事故经过等基本情况。

**第五条 分场景应急处置方法**

**1、乘客干扰驾驶员**

1.1致险情形。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与乘客因沟通等问题导致矛盾冲突，进而发生乘客干扰驾驶员，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形。干扰行为按照强度递增分为谩骂驾驶员、抢夺车辆控制权、攻击驾驶员等。

1.2处置措施及要领。发生驾乘矛盾时，为减轻驾驶员所受干扰影响，避免事态升级，应采取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2.1受到谩骂干扰但未影响正常行车或人身安全时，驾驶员应先告知乘客其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干扰，如果阻止无效，要立即选择安全地点靠边停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保持沉着冷静，尽量做好沟通解释，并尽量安抚乘客情绪。

1.2.2驾驶控制权或人身安全突然受到干扰时，驾驶员要尽可能保持驾驶姿势，牢牢把稳方向盘，尽量保持行车路线，尽快减速，并靠路侧选择安全地点停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不要随意开启车门。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保持沉着冷静，尽量安抚乘客情绪，做好沟通解释。

1.2.3与乘客沟通解释过程中如果出现矛盾激化、事态升级或受到攻击时，驾驶员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所属企业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如有可能，留下至少两名目击证人及其联系方式。

1.3 注意事项

1.3.1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在车厢内明显位置张贴乘客文明乘车标识及安全告知，驾驶员应在发车前通过播放安全告知宣传片或口头告知的形式，宣传安全乘车注意事项，以及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定罪处罚知识等。

1.3.2城市公共汽电车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最大可能避免乘客干扰或攻击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行为。

**2、车辆自燃**

2.1致险情形。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车辆自身故障、所载货物自燃、人为纵火或碰撞起火等原因，导致车辆发生自燃。因车辆自身故障导致的自燃现象主要有发动机舱起火、轮胎起火和电气线路起火等。货物自燃包括普通货物燃烧和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等。

2.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发生自燃时，驾驶员要保持清醒头脑，根据“先人后车”的原则，首先确保人员顺利逃生，然后尽量采取措施减少车辆及周围物品损失，及时进行报警、报告。

2.2.1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尽量避开加油站、住宅区、学校、高压线、易燃物等人员密集或易引起事态扩大的区域。关闭点火开关、燃气开关。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并向所属单位报告。

2.2.2若自燃车辆为客车时，要打开车门组织乘客有序撤离。若车门打不开，应指导乘客从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或用应急锤等尖锐器械击破车辆侧窗进行逃生。然后将乘客疏散到上风向100米以外的路侧或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要携带安全卡、灭火器、通信工具、防毒面具（罩）等应急用品下车。逃生时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吸入烟雾等损伤呼吸道。

2.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车辆后方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150米以上，一般道路50米至100米，夜间还应适当扩大警告牌放置距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起火泄漏情况设置隔离区。

2.2.4迅速确认起火原因和火势，若在自燃初期，尽快采用灭火器给燃烧部位降温灭火，控制火势蔓延。若发动机舱内起火，尽量避免快速打开发动机舱盖，以防止空气的快速流动，引发火势增大，可选择从车身通气孔、散热器或车底侧，对起火部位实施灭火。若危险化学品起火，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扑救方法进行灭火。

2.2.5灭火时，站在上风位置，将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喷射，由远及近，左右扫射，快速推进。同时，也可用路边的湿沙、湿土掩盖灭火。若着火车辆位于长大隧道内，且无法驶出时，可使用隧道内侧壁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固定式水成膜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灭火。

2.3注意事项

2.3.1行车前驾驶员要对车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是驾驶室内部、发动机舱、车辆外部和轮胎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制动、转向、传动、悬架、轮胎、灯光、信号等设施设备以及发动机运转处于完好状态，避免车辆“带病”上路。要做好车辆应急锤、灭火器、应急门窗等应急设施设备的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2.3.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检查危险化学品包装是否符合规定，安全应急设施、卫星定位装置、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等是否安装完好、工作正常。

2.3.3驾驶员要积极参与企业应急处置培训，熟练掌握车辆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2.3.4常见起火部位的灭火介质：发动机起火：使用灭火器、沙、水等灭火。油箱起火：使用灭火器、沙，地面有流淌火，用沙土隔离并将其扑灭。电气系统起火：使用灭火器、沙土等灭火。轮胎起火：使用灭火器、水、沙土等，灭火后有条件继续用水降温，防止复燃。

**3、长大下坡制动失效**

3.1致险情形。车辆在长大下坡路段行驶时，由于频繁使用行车制动器，致使车辆出现制动器工作不良或因热衰退出现制动失效现象，多发于山区公路等连续下坡路段。

3.2处置措施及要领。行驶过程中出现行车制动器制动不良或失效时，驾驶员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3.2.1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握稳方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抢挂低速挡减速。配备有发动机排气制动、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同时开启辅助制动装置。

3.2.2告知车内人员扶稳坐好，充分利用紧急避险车道、坡道或路侧障碍物（如路侧护栏等）帮助减速停车。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利用车厢靠向路旁的岩石、护栏、树林碰擦，甚至用前保险杠斜向撞击山坡，迫使车辆停住，以减小损失。

3.2.3停车后，在来车方向同车道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在车轮下放置垫木或石块，防止车辆溜滑，及时查明原因，视情请求援助。原因未查明时，不应冒险继续驾驶。

3.3注意事项

3.3.1按照规定对车辆制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发车前做好日常检查，避免“带病”上路。

3.3.2 日常驾驶过程中，如遇制动效能下降或制动距离延长时，及时对车辆制动系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

3.3.3行车过程中，发现连续下坡等交通标志时，提前控制车速，判断车辆制动性能。行车途中发现制动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停车排查，必要时就近维修，切莫存在侥幸心理。

3.3.4连续下长坡路段，提前换入低速挡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行驶速度，严禁弯道超车、空挡滑行或熄火滑行。

3.3.5鼓励道路运输企业优先选择安装缓速器或具有发动机制动、排气制动等功能的车辆。

**4、车辆爆胎**

4.1致险情形。车辆爆胎主要由于轮胎老旧、异物穿刺、轮胎残损、车辆超载、超速以及胎压过高或过低等情况导致。若车辆转向轮发生爆胎极易引发车辆失控，进而发生碰撞、侧翻等事故。

4.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行驶中发生爆胎，驾驶员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4.2.1如果转向轮发生爆胎，驾驶员应立即握稳方向盘，尽量控制车辆保持直线行驶，迅速放松油门踏板，采用“轻踩长磨”的减速方式，逐渐降低车速，选择安全地点靠边停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来车方向同车道按规定摆放安全警告标志，更换备胎。高速行驶时严禁紧急制动。

4.2.2如果车辆已偏离正常行驶方向，驾驶员可适当修正行驶方向，但严禁急打方向盘，防止车辆失控。车速明显降低后，可间歇轻踩制动踏板，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4.2.3如果车辆后轮发生爆胎，驾驶员立即握稳方向盘，保持行车路线，间歇轻踩制动踏板，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4.3注意事项

4.3.1车辆高速行驶时发生爆胎，尽量避免使用行车制动器制动，以免车辆失控侧翻。

4.3.2客车、旅游客车的所有车轮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的转向轮严禁使用翻新轮胎。

4.3.3驾驶员要对轮胎进行日常检查、保养维护、定期更换。

4.3.4驾驶员要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守法驾驶，严禁车辆超载、超员、超速。

4.3.5鼓励运输企业购置使用配备胎压监测装置（TPMS系统）的车辆，对胎压和胎温进行实时监控。

4.3.6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可为道路运输车辆转向轮安装符合标准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提升车辆爆胎后的行驶稳定性。

4.3.7在路侧临时停车更换损坏轮胎时，应选择相对安全的地方，做好前后方的警示提醒，摆好安全警告标志，具备条件的，可安排一人在车辆来车方向150米外路侧护栏外进行警示提醒。

**5、湿滑路面行驶**

5.1致险情形。常见导致路面湿滑的原因包括降雨形成的路面积水和泥状混合物，以及冰雪凝冻形成的路面冰雪层等。湿滑路面的附着系数降低，车辆在湿滑路面行驶的制动及转向稳定性下降，易引发轮胎打滑、车辆侧滑等情况。

5.2处置措施及要领

5.2.1因雨雪天气导致路面湿滑，驾驶员应低速行驶。在冰雪路面行驶时，应提前在车轮上安装防滑链。极端情况下，要及时靠边停车或变换到状况良好的道路行驶，防止发生事故。

5.2.2车辆行驶过程中，如果发生轮胎打滑、车辆侧滑，驾驶员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应急处置，使车辆迅速恢复到正常行驶状态。发生车辆侧滑，迅速向侧滑的方向小幅转动方向盘，并及时回转方向盘进行调整。若车辆配备防抱死制动装置，立即踩踏制动踏板至底部。若车辆未配备防抱死制动装置，可间歇采取行车制动措施。行车过程中，如遇湿滑路面时，严禁制动与转向同时使用，降低侧滑机率。

5.3注意事项

5.3.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5.3.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在冰雪道路行驶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5.3.3在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下行驶时，应严格控制车速，保持安全车距，必要时开启雾灯、示廓灯。行驶中应缓踩油门及制动踏板，握稳方向盘，转向时应相应增大转弯半径，避免急打方向盘转向。

5.3.4遇路面积水和泥状混合物路面时，要减低车速，避免“水滑”引发车辆侧滑。遇冰雪路面时要循车辙行驶，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侧滑，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电线杆、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

5.3.5驾驶员在出车前要关注途经区域的天气状况，行经雨雪凝冻高发地区，应随车配备防滑链等防滑装备，若有条件可换装雪泥轮胎、雪地轮胎。

**6、紧急躲避障碍物**

6.1致险情形。车辆行驶过程中，突遇前车遗撒货物、掉落零部件或车道内有障碍物等，易导致车辆躲避不及撞击损毁或过度操作失稳侧翻。

6.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高速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现前方车道内有障碍物时，驾驶员要首先降低车速，并观察前方物体及周边情况，车速不高且条件允许时，可以采取避让措施；如高速状态下或周边条件不允许时，严禁急转方向盘避让。

6.2.1握稳方向盘，立即制动减速，尽量降低碰撞瞬间的能量，同时迅速观察车辆前方和两侧的交通状况。

6.2.2车速明显降低时，采取转动方向盘绕过障碍物，或操控车辆向道路情况简单或障碍物较少的一侧避让。转动方向盘的幅度不应过大，转动速度不应过快。

6.2.3若紧急制动后，不具备转向躲避条件，无法避免撞击障碍物的，建议用车辆正前方中间位置撞击，最大程度防止车辆因撞击造成旋转失控侧翻。

6.2.4车辆重心较高或车速较高时，禁止采取紧急转向避让措施。

6.3注意事项

6.3.1车辆高速行驶时，急转向极易造成车辆甩尾或侧翻，严禁高速行驶的车辆采取急转向避让。

6.3.2驾驶员驾车过程中，途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施工道路、人员密集等区域时，提前注意观察、小心驾驶、减速慢行，安全通过。

6.3.3鼓励运输企业选择购置装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车辆，充分发挥科技手段的保障作用。

**7、驾驶视线不良**

7.1致险情形。车辆行驶过程中，外在环境变化可导致驾驶员无法清晰观察车辆周围情况，常见的视线不良情形包括暴雪、暴雨、团雾等气象因素导致的道路能见度降低，以及夜间光照因素导致的可视距离不足。

7.2遇极端天气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行驶过程中，突遇暴雪、暴雨、团雾等导致能见度快速下降，驾驶员要保持冷静，及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7.2.1开启前后雾灯与危险报警闪光灯，能见度过低时也要开启示廓灯、近光灯，提高警示效果。

7.2.2迅速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加大行车间距，严禁超车或变换车道，尽量选择中间车道或外侧车道行驶。

7.2.3握稳方向盘，连续平缓踩踏制动踏板，提醒后方车辆保持车距，避免追尾事故。

7.2.4能见度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时，驾驶员应就近选择道路出口低速驶出，或驶入公路服务区停车。无法驶离道路时，可将车辆停靠于紧急停车带或应急车道，开启前后雾灯与危险报警闪光灯，人员撤至路侧或护栏外侧，等待能见度恢复，同时要按规定在车后方50米至150米处摆放好警告标志（三角警示牌）。

7.2.5车辆发生事故无法继续行驶时，及时开启双闪灯，并在车辆后方放置警告标志。

7.3遇夜间视线不良处置措施及要领。夜间行驶遇照明不良路段时，驾驶员应保持精力集中，谨慎驾驶，避免交通事故。

7.3.1严禁超速，遇地面积水反光、隧道出入口等明暗快速变化路段，以及弯道、坡路、桥梁、窄路等视距不足路段时，提前减速，适度加大行车间距。

7.3.2关闭远光灯，使用近光灯，保持视线远离对向来车的明亮光线，避让路边行人与非机动车。如对向来车使用远光灯，影响自车观察路况时，变换远光灯、近光灯，提醒对方及时变换近光灯。

7.3.3车辆超车时，提前开启转向灯，变换远近光灯提醒前车驾驶员，仔细观察周围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稳妥超越前车。完成超车后，观察周围交通状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驶回原车道。

7.3.4注意观察交通标志，及时识别陡坡、急弯、窄路、窄桥、临水临崖等复杂路面情况，提前采取减速、制动、变换挡位等措施。

7.4注意事项

7.4.1驾驶员在出车前，要检查照明、喇叭、空调、除雾等装置，确保功能良好。

7.4.2行驶过程中，遇暴雨、暴雪、团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避险，耐心等待暴雪、暴雨停止或大雾散去，待视线恢复后再行车，切忌冒险驶入低能见度区域。

7.4.3提前了解途经区域的天气情况，尽量主动避开恶劣天气。

**8、突遇自然灾害**

8.1致险情形。我国部分地区自然灾害频发，极易对车辆行车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常见的自然灾害情形包括冰雹、台风、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

8.2处置措施及要领

8.2.1行车过程中突遇恶劣天气时，驾驶员立即降低车速，尽量跟车行驶，保持安全车距，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控稳方向盘，平稳行驶，如需改变行驶路线应尽量缓打方向。

8.2.2行车过程中，如遇暴雨、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是，要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躲避，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

8.2.3行车过程中突遇台风时，驾驶员要握稳方向盘，降低车速，防止因横风作用致使行驶方向偏移，尽量减少超车。如果是逆风行驶，要注意风向突然改变或者道路出现较大弯度时，因风阻突然减小而导致车速猛然增大。

8.2.4行车过程中突遇泥石流、山体滑坡时，驾驶员应立即减速或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尽快通过，或行驶到安全区域停车，情况不明时避免自行清理路障。若行驶车辆无法避让泥石流、山体滑坡时，应及时弃车逃生，等待救援。

8.2.5行车过程中突遇地震时，驾驶员要握稳方向盘，立即寻找开阔地点停车，避免驶入桥梁、隧道、堤坝等设施，同时提醒车内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地震过后，应保持低速行驶，观察道路损坏情况，保障行车安全。

8.3注意事项

8.3.1驾车行经自然灾害多发区域前，驾驶员应提前收集行驶沿途地区的天气及交通信息，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服务区，制定备用行车路线。

8.3.2雨天行车时，特别是连续大雨后，行经山区路段需注意泥石流和山体滑坡。

8.3.3驾驶员根据行驶途经区域季节性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却液、机油、燃油等。行经暴雪、冰雹多发地区，要随车携带防滑链、垫木等应急工具。

**9、驾乘人员突发疾病**

9.1致险情形。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由于身体原因出现头昏、腹痛、心绞痛等突发疾病时，易导致车辆控制困难或失去控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9.2驾驶员突发疾病时处置措施及要领。驾驶员突发疾病时，如具备继续操作车辆能力，尽量控制车辆行进方向，按照“停车、开门、疏散、求救”的程序进行处置。

9.2.1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需开启示廓灯、后位灯，尽快选择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等安全区域停车，若驾驶员无法控制腿部，可利用驻车制动器减速。

9.2.2车辆停稳后，拉紧驻车制动器操纵杆，打开车门并告知乘客临时停车原因，请求协助设置危险警告标志、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

9.2.3及时采取自救措施，若病情不明或病情较严重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所属企业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及车辆停靠位置，请求救援。

9.3乘客突发疾病时处置要领。乘客突发疾病时，驾驶员应保持冷静，遵循生命至上的原则，妥善处置。

9.3.1立即选择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等安全区域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9.3.2查看问询乘客病情，及时采取基本救助措施施救。

9.3.3若病情不明或病情较严重时，立即向车内寻求专业医务人员进行救助、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同时向其他乘客做好解释，争取大家理解支持。

9.4注意事项

9.4.1驾驶员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道路运输企业可为驾驶员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在发车前进行安全告诫，测量血压，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必备药物。

9.4.2驾驶员保持良好的生活和作息习惯，学会自我保养和调节，掌握常见突发疾病的救助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企业可随车配备急救药箱。

**第六条 分场景紧急脱险方法**

**1、车辆碰撞**

1.1致险情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驾驶员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或因路面湿滑、视线不良、车辆制动失效等，极易导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车辆碰撞情形表现为正面碰撞、追尾碰撞和侧面碰撞等险情。

1.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发生碰撞时，驾驶员按照“碰撞时自救、碰撞后逃生”的先后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首先确保发生碰撞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然后尽量采取措施顺利逃生，并及时报警、报告。

1.2.1车辆碰撞时自救。侧面碰撞时，驾驶员要握紧方向盘，其手臂稍微弯曲，以免肘关节脱位；身体向后倾斜，背部紧靠座椅靠背，同时双腿向前挺直抵紧驾驶室底板，使身体固定在车内。

正面碰撞或追尾碰撞时，如果碰撞不可避免，且撞击方向在驾驶员一侧，在迎面相撞发生瞬间，驾驶员要迅速抬起双腿，双手放掉方向盘，身体向右侧卧，以避免身体被方向盘挤压受伤，同时提醒乘客抓紧座椅，身体靠紧椅背，防止因碰撞反弹力受伤。

1.2.2车辆碰撞后逃生。驾驶员第一时间打开车门，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若因车门变形、物品堵塞等造成车门无法开启时，可从应急门窗、安全顶窗或采用应急锤击破应急窗玻璃等，组织乘客逃生。

1.2.3及时报警、报告。驾驶员在做好车上人员疏散后，应立即拨打122报警电话（在高速公路拨打12122），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向所属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1.3注意事项

1.3.1在客车上应设置应急门、安全出口等指示标志，配备应急锤，客运驾驶员应积极参与企业组织的应急处置培训，若发生紧急情况可及时引导乘客逃生。

1.3.2行车中应遵章守规，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严禁超速行驶、强行超车、争抢车道、占道行驶、弯道超车等，切忌疲劳驾驶。

**2、车辆侧翻**

2.1致险情形。车辆在松软路面、弯道等路段行驶时，由于侧滑、转向过度等因素易导致车辆侧翻。

2.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侧翻，驾驶员按照“侧翻时自救、侧翻后逃生”的先后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首先，确保发生侧翻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然后尽量采取措施顺利逃生，并及时报警、报告。

2.2.1车辆侧翻时自救。驾驶员感到车辆要侧翻时，双手要紧握方向盘，背部紧靠座椅靠背，随车体一起侧翻。当车辆连续翻滚时，驾驶员抓紧车内固定物体将身体稳住，避免被甩出车外。发生缓慢翻车有可能跳车逃生时，要向翻车相反方向跳车。若感到不可避免地要被抛出车外时，要在被抛出的瞬间，猛蹬双腿，借势跳出车外。跳出车外落地后，应力争双手抱头顺势向惯性力的方向多滚动一段距离，以躲开车体，增大离开危险区的距离。

2.2.2车辆侧翻后逃生。根据车辆侧翻地点的地形地貌和车辆重心，迅速判断车辆是否有可能继续翻滚，尽可能就地稳定车辆重心，防止险情扩大。在救援人员赶到之前，驾驶员要积极组织乘客自救，指挥乘客按次序迅速离开车辆。若因车门变形、物品堵塞等造成车门无法开启时，可通过应急门窗、安全顶窗或采用应急锤击破应急窗玻璃等组织乘客逃生。

2.3注意事项

2.3.1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应系好安全带，并督促检查乘客使用安全带。

2.3.2严禁车辆超载、超员、超速，确保货运车辆装载均匀。

2.3.3严禁匝道超速、弯道超车，保持车距，避免急踩刹车。

**3、车辆起火**

3.1致险情形。在行驶过程中，车辆发生起火情况较为常见，起火原因一般是车辆维护保养检查不到位或人为因素导致，常见着火位置主要为发动机舱或车轮着火，以及人为因素导致的车厢内部着火。

3.2车辆起火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起火时，驾驶员应保持清醒头脑，根据“先人后车”的原则，按照“停车、开门、断电、疏散、警示、扑救、报警”等一系列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首先，确保人员顺利逃生，然后尽量采取措施减少车辆及周围物品损失，及时进行报警、报告。

3.2.1立即选择安全地段停车，尽量避开加油站、人员密集区、住宅区、学校、高压线、易燃物、树林等区域。

3.2.2.打开车门，关闭点火开关、电源总开关。若情况紧急，可就地停车，及时疏散车上和车外人员，做好后方安全警示。

3.2.3若车门打不开，应组织乘客打开应急门窗或用应急锤击破车窗玻璃，让乘客尽快从应急门、应急窗逃生。

3.3车厢内着火置措施及要领.驾驶员应首先利用车内应急逃生设施、设备，打开车辆应急逃生通道，并利用车载灭火器进行扑救，压制火势，减少乘客受伤的危险。

3.4发动机或车轮着火置措施及要领。应尽量不要打开发动机罩，并从车身通气孔、散热器或车底侧采取灭火措施。

3.5灭火时，应站在上风位置顺风对准火源根部。同时，也可用路边的湿沙、湿土掩盖灭火。若起火位置位于长大隧道内，且车辆无法驶出时，可使用隧道内侧壁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固定式水成膜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

3.6在疏散乘客时要逆风方向躲避。当火焰逼近自己时，应注意保护裸露的皮肤、不要张嘴呼吸或高声呼喊，以防烟火灼伤上呼吸道。

3.7驾驶员在做好车上人员疏散后，应立即拨打119、122报警电话，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向所属企业报告。

3.8注意事项

3.8.1严禁驾驶非法改装车辆上路，按照规定对车辆做好定期维护和发车前的日常检查。

3.8.2客运车辆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例检，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避免车辆或乘客违规携带违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车辆严禁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

3.8.3客运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外推式车窗、自动破窗器、应急锤等应急设施设备。

3.8.4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出车前检查灭火器指示针是否指示在正常的压力区域，发现有问题的立即更换或维修，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3.8.5驾驶员在发车前应熟练掌握车辆配备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4、车辆落水**

4.1致险情形。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车辆因失控等坠入路侧时，容易导致车辆落入水塘、溪流等出现落水险情。

4.2处置措施及要领。车辆落水后，驾驶员应保持清醒头脑，按照“开门、砸窗、疏散、逃生”等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4.2.1车辆落水瞬间，切勿急于解开安全带，防止落水时的冲击力造成人员受伤，不要试图关闭车窗阻挡车内进水或拨打急救电话，以免耽误逃生时机。

4.2.2车辆刚落水尚未完全下沉时，驾驶员应尽快解开安全带，第一时间开启车门或车窗，组织乘客疏散逃生。当外部水压较大难以开启车门或车窗时，驾驶员要迅速使用应急锤等尖锐器械砸开车窗等，组织逃生。如果车上未配备应急锤，可将座椅头枕拔下，用尖锐的插头敲击侧面玻璃，或把座椅金属插头插入侧窗玻璃缝隙中，撬碎玻璃。

4.2.3车辆完全下沉时，驾驶员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开车门或打碎车窗玻璃，尽最大可能组织乘客逃生。

4.3注意事项

4.3.1雨季或大暴雨后，桥涵路面出现积水时，切勿盲目涉水行驶，应先探明积水深度，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必要时选择其他路线改道而行。

4.3.2从车内逃生时，要提醒乘客注意抓稳门框或窗框，防止被涌入的水流冲回车内。逃离车厢后，要第一时间寻找漂浮物，保持面部朝上，积极寻求救援。

## 第三节 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为加强道路行车安全，充分发挥全员安全管理的作用，增强乘务员是驾驶员安全助手的积极作用，提升单车行车安全的综合能力，特制订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条 发车前搞好车内清洁卫生，协助驾驶员进行空调、饮水装置的清洗并做好登记记录。若遇重大疾病流行时，配合驾驶员定期进行车内消毒。检查车内服务设施，准备旅客的必备用品：矿泉水、药品、清洁袋、旅客意见薄及其他服务用品。

第二条 携带应带证件，着公司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件。车辆进入停车站台时，应按站姿标准站立在客车前门迎接旅客，对老弱病残旅客搀扶上车。

第三条 车辆检票后，引导旅客对号入座，对重点旅客优先照顾，抽检旅客行李，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车。检票完毕后，仔细核对旅客人数，监督、整理车内旅客行李安全放置。接到发车信号后，关好车门，举手向车站服务人员告别。

第四条 车辆启动前，应同驾驶员一起面向旅客，鞠躬行礼用普通话作发车前的介绍和安全承诺，并在途中做好安全宣传工作。

第五条 运行途中，乘务员应半小时巡视一次，途经险要地段提醒驾驶员和旅客注意安全，班车在途中服务区停靠休息时，应事先通知旅客休息地点和时间。休息后发车，要认真清点人数，保证无漏乘、错乘现象发生。

第六条 运行途中遇到管理部门及公司稽查人员检查时，应主动向旅客说明情况，配合接受检查。运行途中遇有非常情况或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尽快报警，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

第七条 车到终点站时，应提前报站名，到站停稳后，组织旅客有序下车，送别旅客；旅客下车完毕，检查车内有无旅客遗失的物品，整理好服务设施和清洁卫生，及时补给车辆下一趟次相关服务用品。

第八条 火灾应急处理

1、车辆在营运途中发生火警，发现后立即通知驾驶员。

2、待车辆停靠安全地带打开车门后有序疏散旅客。

3、协助驾驶员灭火，视情拨打报警电话。

4、保持镇静，稳定旅客情绪。

5、报告公司，将事件详细情况作说明（火警时间、地点、车损情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安排旅客换乘并留守车辆。

第九条 车辆故障应急处理

1、告知旅客车辆发生故障。

2、向旅客表示歉意，同时请旅客在原位稍等，并提醒旅客注意安全。

3、下车协助驾驶员安放警示标志和检查故障。

4、故障能及时排除的，及时回到车内简要解释故障原因，并告知乘客该车马上就可以继续运行。

5、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回到车内向旅客致歉，同时告知旅客按序下车到安全地点等候同线后续车辆，按换乘工作流程做好换乘工作。

第十条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1、协助驾驶员保护现场和抢救伤员，寻找目击证人，请求其留守现场协助调查取证工作，如不能停留，应简要写明事情经过，留下联络地址及电话。

2、视情拨打报警电话，详细说明发生事故车辆、地点、行驶方向及现场情况，协助交警调查。

3、报告公司后及时做好旅客换乘工作。

第十一条 治安事件应急处理

1、乘客钱物被盗应急处理流程

⑴如旅客告知钱物在车内被盗，及时通知驾驶员停车，提醒驾驶员不能开门。

⑵询问当事人钱物丢失情况和要求。

⑶协助当事人拨打报警电话，视情协助驾驶员将车开往附件警察部门，向旅客解释，取得旅客支持，并详细将事件情况报告公司。

⑷如当事人不要求报警，车辆继续营运。

2、遇旅客在车内争吵、斗殴处理流程

⑴当车内出现旅客争吵时，要端正心态，不应妄加评论或指责任何一方的过失，不要用偏激的语言进行劝解，以免将自己卷入矛盾中。

⑵当车内发生旅客斗殴时，车内引起混乱，提示驾驶员停车并拨打报警电话。

⑶如果车内旅客用利器威胁，要保护自己免受伤害。

⑷、要积极寻找目击证人，留下电话号码协助警察处理。

⑸、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争取索赔修复。

⑹、事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

⑺、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运行。

## 第四节 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卫星动态监控系统的功能，有效实施对公司车辆的动态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司营运客车应按相关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并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

第三条 监控人员上岗前开展班前准备，应对各类报表及当班情况进行检查询问，对当班重点问题及当前处理异常做全面了解，并检查监控电脑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第四条 监控员应提前10分钟到岗交接班，在交接班时，当班人员应将本班系统存在的问题向接班人认真交代清楚，并对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汇报，使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处理。接班后认真检查监控平台各种线路连接情况，要保持线路连接牢固，发现线路连接问题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条 系统登陆：监控人员双击电脑桌面上的图标或者打开“开始”→“程序”，进入监控系统平台端双击启动，输入用户名称和连接密码，单击“确定”系统连接登录成功，开始班内监控工作。

第六条 监控人员应定期对监控系统录入的车辆、驾驶员等基础数据进行清理，并及时更新。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核定运行线路区域、疲劳驾驶、夜间行驶时间等条件和阀值，统一设置系统参数、相关阀值和监控指标。

第五条 监控人员应开展日常监控巡查工作，通过当日运输计划，做到对车辆的有效监控，通过车辆在线率的情况查明不在线车辆原因，并报安全部门，如发现系车载终端损坏应按规定及时报修并监督维修过程。

第六条 监控人员应开展抽查工作，对当日运行的车辆按照：超长客运全部抽查，跨市州及旅游车辆抽查不少于30%，市内及农村客运抽查不少于10%，加强对重点线路、重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时段的抽查。

第七条 监控人员应及时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发送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和安全提示，根据道路状况、气候变化及时发送预警信息。

第八条 监控人员在监控车辆行驶中发现异常停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异常行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通过监控平台给予警告和纠正，做好监控记录；发现车辆未按规定线路、班次、时间行驶时，应及时与公司经营部门取得联系，通报情况，查明原因。对未经许可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的，要给予警告和纠正，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要责成营运部门制定处理方案，事后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车载终端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并联系运营商对其维护修理，同时通知营运部门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凡因停电或者网络中断或客观原因致使监控平台不能登陆时，监控人员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监控中心报告，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联系及时处理，同时通过电话查询车辆运行动态，做好相关记录记载。

第十条 监控人员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及时向领导报告，由安全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织调查处理。对达到处罚条件的违法驾驶员，向安全部门报送违法行为通知单，由公司相关部门按制度规定进行处罚，并及时跟踪。

第十二条 监控人员应准确填写监控日志和监控管理工作报表，完整记录值班工作事宜；在工作台账中将系统设备检测、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视频抽查、报警处理等每日工作情况进行登记，并保存监控各项记录、信息、图片等资料。

第十三条 监控人员应根据监控平台数据每天对车辆各类违法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对监控管理及违章处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找车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报告有关负责人。

## 第五节 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客运车辆安全运行，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提高驾驶员对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的认识，延长车辆使用寿命，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以清洗、补给和检查为主要内容，由车辆驾驶员完成。驾驶员应做好车辆发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车辆运行安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三条 客运车辆在出车前应检查车辆各种紧固情况是否良好，装备是否齐全，油料是否充足。检查与维护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

1、清洁车辆外表，并检查发动机缸体放水开关、散热器放水开关以及贮气筒放水开关是否关好。

2、检查燃油容量是否充足，润滑油是否在标尺刻度线合适位置。润滑油是否变质，变稀和渗水现象，检查蓄电池电解液面高度应高出极板10—15MM，检查冷却液容量，冷却液面高度应在补偿水位线“低”和“高”之间，检查轮胎气压是否符合标准。

3、检查汽车外露部位螺栓、螺母等是否齐全有效，坚固可靠。

4、检查转向横、直拉杆、转向臂等连接件是否牢固可靠。

5、检查离合器、制动装置的操纵系统，工作时灵活可靠、操作轻便、制动效能符合规定。

6、检查加速踏板操纵机构的连接情况，应操作轻便，灵活可靠。汽油发动机还应检查节气门和阻风门的连接及工作情况；柴油发动机还应检查断油机构的连接及工作情况。

7、检查照明灯光、喇叭及刮水器等装置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后视镜是否完好，检查门锁、门窗玻璃是否齐全有效。

8、检查车辆装载及乘客是否符合规定。

9、按照规定方法，启动发动机，检查发动机各部件运转，查听发动机是否有异常响声。汽车各部位均不得有漏油、漏水、漏电和漏气等现象。当贮气筒内气压高于441KPa时，气压警报灯熄灭，各个仪表均应指示正常。

10、检查驾驶证、行驶证以及各种证件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11、检查车辆配备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

第四条 客运车辆在行车中的检查作业分为途中行驶和途中停车两种情况。途中行驶的检查与维护应包括以下项目：

1、发动机启动后，水温正常，车辆待贮气筒压力及润滑油压力正常，车辆方能行驶。

2、行驶中应随时察听发动机、底盘有无异响，注意有无异味。

3、离合器、变速器、转向系统和制动应操作轻便、有效，工作正常。

4、随时注意观察各指示仪表指示车辆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5、行车中应随时注意观察照明灯光、指示信号工作是否正常。

6、行车中应注意观察润滑油压力随发动机转速而变化的情况，一般热车怠速时≤98kpa,低速行驶时≥147kpa,高速时＜490kpa，否则应立即停车检查。

7、注意喇叭是否正常。

8、注意旅客的动态。

第五条 客运车辆在运行中途停车阶段检查和维护应包括以下项目：

1、检视查轮胎外表、气压，及时清除胎面花纹中杂物和轮胎间的夹石。

2、检视查有无漏水、漏油、察听有无漏气。

3、检查制动器有无拖滞发热现象。

4、检视查转向机构等各连接部件是否牢固可靠。

第六条 客运车辆收车后的检查与维护应包括以下内容：

1、清洁车辆外部、打扫车内卫生。

2、检视查有无漏水、漏油、漏气等现象，及时补充燃料、润滑油、冷却水等。

3、冬季室外气温低于—30°C时，应将蓄电池拆下放置室内。

4、检查各连接装置、外露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

5、检查钢板弹簧、气囊有无断片移位现象。

6、检查轮胎气压，做好清除杂物工作。

7、放净贮气筒的存水、油污等，应及时关好放水开关。

8、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七条 驾驶员应严格落实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并认真填写《客运车辆行车日志》公司要加强审查、管理和处理。

**第六节 安检人员操作规程**

第一条 目的

根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27条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施》（2018版）第9.1.1条规定，为确保车辆的技术、安全性能满足“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特编制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范围

适用于出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的设施设备条件、检查项目、方法及要求、结果判定及处理、工艺组织及流程。

第三条 职责

1、进站参营车辆，每日首班发车前由车辆安全例检员进行安全例检。

2、车辆安全例检员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第四条 操作程序和方法

一）设施设备条件

1、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并设“安全例检”文字标志和“5km/h”限速标志。

2、安全例行检查场所设有地沟或者车辆举升装置。地沟的长度应不小于营运客车最大允许长度的1.1倍，宽度不小于0.65m，深度不小于1.3m。地沟内安装照明设施和安全电源。

3、安全例行检查场所配备消防设备，灭火器数量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

4、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资质推广、升级，要求安全例行检查应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具有车辆信息登录、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人工录入等功能。

5、安全例行检查配备以下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1）检验锤；

2）便携式照明器具；

3）轮胎气压表；

4）轮胎花纹深度尺：

5）套简扳手、扭力扳手：

6）钢卷尺、钢板尺；

7）停车楔，数量不少于2只；

8）安全帽、工装、手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二）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进站参营车辆，由站场车辆安全例检员严格按照《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文件中的《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中的检查项目、方法及要求进行例检。

三）检查项目、方法及要求

1、外观

1）检视车身外观，无漏油漏液现象，左、右后视镜、内后视镜齐全、完好，车窗玻璃齐全。

2）打开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开关，刮水器各挡位应工作正常，关闭刮水器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到初始位置。

2、制动系统

1）气压表工作状况起动发动机，观察气压表指示情况，气压表应能正确指示系统压力。

2）制动管路密封性

采用气压制动的营运客车，在储气筒气压达到起步压力以上时，关闭发动机，踩下制动踏板，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检查各车轮制动气室、气阀及制动管路的密封性，应无漏气声。采用液压制动的营运客车，检查各车轮制动分泵及可视制动管路的密封性，应无油液滴漏现象。

3）制动系统自检

接通发动机起动开关，检视制动系统各故障指示灯指示状况，应无故障报警。

3、转向系统

1）左、右转动转向盘，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检视转向机构及球销总成的连接状况，各连接部位应连接可靠、无松动，球销总成应无松旷和开裂。

2）采用目视和检验锤敲击的方法，检查横直拉杆，应无变形、裂纹和拼焊现象。

4、照明及信号指示灯

1）前照灯检视前照灯，应齐全、完好、表面清洁，无松脱；开启前照灯并进行远、近光变换，应工作正常。

2）信号指示灯

分别开启转向灯（前、后、侧）、制动灯、示廓灯（前、后）危险报警灯（前、后）、雾灯（前、后）、倒车灯，均应工作正常。

5、车轮及轮胎

1）车轮螺栓及螺母采用检验锤敲击的方法，巡视检查可视的轮胎螺栓、螺母以及可视的半轴螺栓，各车轮及半轴的螺栓、螺母应齐全、完好，紧固可靠。

2）轮胎外观

①检视胎冠、胎壁等部位。不得有长度超过25mm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割伤以及凸起、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②同时目视检查并装轮胎间，应无明显异物嵌入。

3）轮胎花纹深度

检视轮胎磨损状况。必要时，用轮胎花纹深度尺检测轮胎胎冠花纹深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3.2mm，其余轮胎胎纹深度应不小于1.6mm。

4）轮胎气压

采用检验锤敲击和目视的方法。巡视检查各轮胎的充气状况，必要时用气压表测量轮胎气压，轮胎气压应符合要求。

6、安全设施

1）车门应急开关

检视动力启闭车门的车内应急开关，应急开关的标识及护罩、手柄、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完好。

2）安全顶窗

检视安全项窗档安全顶窗开启装置的护罩、手柄、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完好。

3）安全锤

检视封闭式营运客车应急窗，应配备安全锤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

4）灭火器

目视检查灭火器，应随车配备，压力值处于正常范围内。驾驶员座椅旁应放置1具，且安放稳固并便于取用。

5）停车楔

检视停车楔，应随车配备，数量不少于2只。

6）警告牌

检视三角警告牌，应随车配备并妥善放置。

四）结果判定及处理

1、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2、检查项目中有任—不合格项时，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在营运客车调修后，重新进行全项检查。

注：对于不合格项可立即排除的故障和缺陷，在排除故障和缺陷并得到合格确认后，该项可视为合格。

3、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应填写并保存《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五）例检流程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应在驾驶员的配合下，宜采用“双人作业法”进行。安全例行检查推荐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推荐工艺流程**

六）注意事项及严禁行为

1、安全例检人员应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2、“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3、检测工具失效时，严禁实施例检。

4、严禁对车辆安全例检项目不齐。

5、严禁检查人员不熟悉例检内容、要求及标准依据。

6、严禁检测工具未按规定送检，导致检测结论和数据不符合。

7、严禁不按检测数据进行录入。

8、严禁不按规定进行发车前的例行检查。

9、严禁例检不合格的车辆出站营运。

10、严禁车辆未停稳进行例检作业。

11、严禁未在规定的车辆例检区域进行车辆例检。

12、严禁违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例检作业。

13、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例检时，严格按照公司发放的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进行作业。

七）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1。例检时，发现车辆有自燃或有制动失灵时，应立即停止检查，避开车辆。

2、例检时，车辆有溜滑现象时，立即停止作业，离开车辆。

**第七节 车辆技术管理员操作规程**

第一条 车辆购置流程

1、车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购车申请，报经理批准。

2、选购的车型必须是公司确定的厂牌车型,任何个人不得自行选购车辆。

3、确定车型后由其标责任人与公司签订购车协议:协议内容必须明确车辆发包总价:规费标准、车辆保险额度等。

4、由目标责任人与厂方协商车辆具体标准配置要求，双方签字达成协议。

5、由公司统一与厂方签订定车合同，明确车价及配置要求，确定车辆。

6、责任人(驾驶员)接新车，必须严格按照购车配置要求和车辆使用说明书，对车辆逐项认真验收，清点随车工具及附件，并进行必要路试，在确认车辆质量合格后，方可接回。

7、新车的注册入户、营运手续和车辆进站手续由经营部门负责办理;注册、营运手续完善后由车辆技术管理员在1个工作日内要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

第二条 车辆维护流程

车辆维护必须坚持“强制维护”原则，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和一、二级维护的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技术要求和规定，合理编制车辆的一、二级维护计划，并督促驾驶员实施。

1、车辆日常维护是由车辆驾驶员负责的车辆日常维护作业，作业内容主要是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

2、车辆一级维护: 车辆一级维护是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作业中心内容。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安全部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集团公司规定维护周期，督促驾驶员必须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对车辆强制进行一级维护。驾驶员应将车辆一级维护合格单交回公司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存档备查。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应将车辆维护的相关信息填入车辆技术档案。

3、车辆二级维护: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集团公司规定维护周期，督促驾驶员必须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对车辆强制进行一次二级维护。车辆进行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后,驾驶员应将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单交回公司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存档备查。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应将车辆维护的相关信息填入车辆技术档案。

第三条 车辆年审流程

车辆年审是指车辆行驶证年审和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1、车辆行驶证年审:(1)车辆目标责任人(驾驶员)到公司安全部门交纳车辆交强险; (2)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单副本到公司车管部门填写车辆年审表; (3) 驾驶员将车辆开到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上线检测; (4) 驾驶员凭检测报告合格单、交强险保单副本、身份证复印件随同行驶证到车辆管理所设置窗口打印车辆年审合格标志和签章。

2、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1)车辆目标责任人(驾驶员)凭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将车辆开到检测站上线检测; (2)驾驶员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并交回公司车管部门; (3) 由公司经营部门业务人员到行政服务大厅运管所设置窗口打印新的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四条 车辆技术等级及类型等级评定流程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与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同步进行。

2、车辆类型等级评定: (1)车辆目标责任人(驾驶员)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交公司经营部门;(2)由公司车管部业务人员填写《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表》;(3)公司经营部门人员随同驾驶员一起将车辆开至运管局，由运管所维修科人员上车查验复核车辆等级评定的相关项目; (4)由公司经营部门人员到行政服务大厅运管所设置窗口打印已评定类型等级新的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第五条 车辆技术改造流程

车辆改装和改造必须事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符合技术可靠、经济上合理的原则。

1、运营车辆凡需改装或总成及零部件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司必经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并附改装、改造方案及承改企业资质、当地公安车管部门的批准书,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批准后方可改装、改造。

2、改装、改造后凭承改厂的出厂合格证和公安车管部门的行驶证，经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道路机构技术审查合格后方可营运。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根据规定办理技术改造手续;(1)改变车身颜色或图案;(2)更换发动机，更换发动机机体或发动机总成; (3)因故损坏无法修复，更换车身或车架;(4)因质量问题，制造(改装)厂:更换同型号发动机、车身、车架。

4、公司车辆技术管理部广应将技改后的资料和证件复印存档，以备查验。

第六条 车辆下线及报废流程

1、车辆下线及报废的条件:

(1)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必须进行报废;

(2)对车辆类型、技术等级不能满足相应客运班线、运输方式要求的客运车辆，必须进行下线或报废。

(3)对不符合客运条件的车辆，破旧老化的客运车辆。必须进行报废。

2、具体流程:

(1)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由驾驶员将车开至拆解站, 将车辆行驶证交回收公司;对允许下线的车辆,驾驶员必须完好无损交回车辆及随车证件，由公司上报行业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办理下线转户手续;

(2)车辆报废后的注销手续由回收公司人员将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注销;

(3)车辆报废回收证明及注销证明必须交由公司车管部存档备查;车管部负责建立报废车辆登记台帐。

# **第九章 超长客运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超长客运安全管理，提高超长线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意识，规范车辆和途中休息服务点的服务标准和经营行为，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发挥途中休息服务点的安全监督职能和服务功能，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超长客运运输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凡从事运距在800km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集团公司组织公司对开行的各条超长线路经过实地考察后，统一设置南下和北上超长客运线路的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统一签订安全检查与及休息服务协议。

第三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功能是对超长线安全运输的监督并向旅客和车辆提供休息服务。

第四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设置，由集团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明码实价、公平竞争、优质服务以保证车辆平安和满足旅客出行需要的便民原则。

第六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安全检查人员由集团公司指派或委托休息服务点安排人员，安全检查人员应经过培训后到岗任职。

第七条 公司所属超长客运车辆运行途中必须到公司设置的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进行休息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八条 公司对当日发出的超长线车辆应建立运行时间内车辆到休息点休息并接受安全检查确认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车辆按规定进入公司统一设置的途中安全检查与服务点进行安全检查和休息。

第九条 公司对未按规定到点接受安全检查和休息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安全检查和到休息点休息的要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对伪造安全检查印章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集团公司定期对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工作进行检查，向驾驶员、旅客开展对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安全检查工作与服务质量进行抽样调查，并及时向公司和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进行通报，以提高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工作质量。

## 第二节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设置要求

第十一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地理位置的选择必须以方便驾驶员和旅客为原则，服从公司管理，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坚持“安全第一，旅客至上”的服务宗旨，依法诚信经营，以优质的服务尽力满足出行旅客的各项需求，对旅客作出服务承诺并公示。

第十三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具备同时停靠8辆50座以上大客车的停车场地，沿公路边设置有围墙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专职现场秩序管理人员，保障车辆停靠后财产和旅客的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具备20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接纳能力和配套的洗漱间、卫生间和旅客休息场所，驾驶员休息室不得少于3个标准间6个床位，并确保环境的清洁卫生。

第十五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到用语文明、待客礼貌、服务热情周到，严禁态度粗暴，服务质量低劣，更不能有打骂旅客的行为。

第十六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明码实价消费，禁止发生收取厕所费以及巧立名目收费和强制旅客消费的其它行为。

第十七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按照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功能的要求应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秩序管理员、厨师、服务员，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能上岗。

## 第三节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生产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保障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条 配备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相适应的现场秩序管理员、安全检查人员，监督安全检查人员对进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开展，并如实认真填写检查记录，督促建立完善安全检查各项软件资料，定期向公司通报车辆接受安全检查及驾驶员休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对公司进点车辆的安全监督职责，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纠正，发现严重的违规行为立即向公司汇报，严禁为驾驶员违规违纪提供条件。

第二十四条 认真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公司《餐饮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饮食与环境卫生，保障驾驶员、旅客的餐饮健康安全。

第二十五条 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安全宣传，及时了解当地路况和气象变化动态，提示驾驶员安全行车。

第二十六条 应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第四节 安全检查人员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规章制度，对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当班、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工作规定，严格对到点车辆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不合格的坚决不允许运行。严禁以权谋私，循私舞弊，不得敲诈刁难驾驶员。

第二十九条 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注意自身的安全保护，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负责对进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车辆认真如实登记，作好岗位的原始记录，按规定如实正确填写各类检查表格，保持记录字迹清晰、内容全面、有序，并妥善保管，以便备查，妥善保管好安全检查印章，按规定每月向公司报送检查报表。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杜绝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节 安全检查内容

第三十三条 检查驾驶员配备：驾驶员持有与所驾车辆、运行线路相吻合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进点驾驶员应与派车通知单上所填姓名相符。

第三十四条 检查营运手续：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线路牌及附卡齐全有效并与车辆牌号相符，派车通知单、义务安全监督员合同齐全有效。

第三十五条 检查车辆装载：无超载、人货混装及“危险品”，有无私加座位。

第三十六条 检查随车安全设施设备：车载卫星监控设备在线并定位良好，无屏蔽及人为破坏痕迹，配备的灭火器（4KG两具），消防锤、三角木、防滑链、安全带等齐全有效。

第三十七条 检查车容车貌：车辆牌照完整无缺，车身各部机件齐全、完整，车内无垃圾、外部无污染，整洁干净。

## 第六节 安检服务点餐饮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取得卫生许可证，配备专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从业人员应经过健康检查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第四十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应保持厨房、餐厅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禁止采购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的食品，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仓库应当通风良好；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第四十二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厨房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地面应由防水、不吸潮、可洗刷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配备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以及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设施。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食品加工人员不得留长发、不留指甲，工作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洗手；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在厨房吸烟；服务人员应当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厨房操作人员要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第四十四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食品加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食品原料，发现原料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第四十五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对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

第四十六条 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餐饮具必须保持一清二洗三消毒，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司，并积极妥善救治中毒旅客。

## 第七节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公司超长客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发班、途中运行、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相关软件资料，建立车辆趟次运行档案。

第四十八条 各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对到点车辆应以安全检查为主，认真做好检查并如实登记，合格后才能予以放行，对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装载、驾驶员的配备等检查不合格的，一律予以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放行。对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按公司与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签订的协议进违约处罚。

第四十九条 安全检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撤换。

第五十条 严格驾驶员的配备制度。超长客运车辆签单发班时配备的驾驶员在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发现缺少或私自更换的，对擅离岗位的驾驶员由公司处安全违约金300元，停岗学习3天；查出减少驾驶员配备属经营者安排的，对经营者处安全违约金500元，车辆停班1天。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定点安全检查与休息制度。超长客运车辆必须进入公司设置的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进行安全检查与休息并签单。凡不按规定进入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盖假安全检查印章的，发现一次，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元-300元。

第五十二条 严格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承担到点车辆安全监督主体责任，各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要严格按照和公司签订的协议，落实岗位职责，建立完善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要有警示标语和温馨提示，定期向公司报告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安全检查与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严格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公司的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从超长线车辆发班时刻起，要对运行车辆实行全程监控，对车辆到达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予以监督，对超载、超速、跨线、对人为屏蔽车载监控设备信号、恶意破坏车载监控设备等行为的要予以警示和纠正，并及时通报安全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严格监督检查制度。公司应经常性与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联系，核查车辆到点接受安全检查、休息的情况，对一些重点车辆、重点驾驶员要实行重点监管，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超长客运车辆运行安全。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除按照公司与之签订的协议中之违约处罚外，另作1000元/次单项处罚。

1、对到点车辆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签单、登记，徇私舞弊的；

2、为车辆及驾驶员违规提供条件的；

3、取得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经营权后，擅自转让或转包经营权的；

4、取得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经营权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5、巧立名目乱收费、强迫旅客消费的；

6、发生群体性卫生安全事件的；

7、饭菜、食品卫生质量差的；

8、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低劣，发生坑害和打骂旅客的；

9、对单车驾驶员发小费、拿回扣、搞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10、向旅客加收费用或收取厕所费的；

11、对违规违纪行为不制止、纠正并及时上报公司的；

12、不执行公司临时交办工作的。

# **第十章 汽车卫星定位监控及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试行）》（T/SCSDX0001-2019）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80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司卫星定位监控及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发挥其安全监督管理作用，为安全管理提供实时信息，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节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

第一条 公司客运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808、《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试行）》[T/SCSDX0001-2019]），其中三类以上班线及旅游车辆必须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并有效接入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才能投入营运。

第二条 卫星定位监控及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必须在公司指定的运营商安装，不得安装公司指定以外的运营商设备。安全部门负责车辆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安装验收、费用统计工作。

第三条 监控部门应做好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安装统计工作，及时联系运营商约定时间安装；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因车辆转出或下线需移装到其它车辆时，由公司监控部门与运营商联系，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

第四条 监控部门应做好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监控端使用的监管工作，对车载监控端传回的地理位置、运行速度、运行轨迹等进行实时监控，对车辆运行过程中的报警及时进行核查，对查证违规属实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监控部门与安全部门应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客运车辆，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任务。

第六条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篡改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装置数据的人员，安全部门依公司制度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岗位或辞退。

第七条 驾驶员应按照公司的规定，做好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车载终端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1、正确使用、维护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车载终载。

2、接受公司监控管理平台的监控。

3、发现车载监控终端出现故障时，及时报告公司监控管理平台。

4、严禁车辆在行驶途中私自关闭或屏蔽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系统。

5、不得向监控平台发送与车辆行驶无关的信息和虚假报警信息。

6、收到车载系统或监控管理平台发送的警示信息后，必须立即纠正违章行为，确保驾驶操作按规程执行，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行驶。

7、车辆在行驶途中遭遇恶劣天气、道路堵塞、交通事故、车辆抛锚或案件等紧急突发情况，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及监控平台报告。

## 第二节 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标准设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809、《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技术规范（试行）》（T/SCSDX0001-2019）的要求，公司应督促监控平台营运商应及时更新地图信息、完善功能设置。

第九条 监控部门应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公司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及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信息，完成车辆与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的绑定，并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保证车辆、人员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监控部门应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平台基础资料信息录入。

第十条 公司监控部门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人员应按每100台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实行24小时监控，对公司营运车辆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监控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监控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对各自所管理的计算机设备及网络、平台软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定期检查监控电脑、网络与平台软件，及时排除监控电脑、网络与平台软件存在的故障，确保监控平台在线运行正常。

第十二条 监控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报警限值。

1、超速报警：高速公路基础限速应根据运行道路实际进行设置，不超过道路的最高限速，其白天（6时-22时）小型定制客运车辆超速报警设置不超过120公里/小时，其它车辆超速报警设置不超过100公里/小时；夜间（22时-6时）车辆超速报警按照白天限速的80%设置；其余道路按照实际限速进行设置。

2、疲劳驾驶报警：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车辆不超过4时；夜间连续驾驶车辆不超过2时，配备单驾的车辆每次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配备双驾以上并向省局报备的车辆每次停车休息不少于5分钟。

3、凌晨2时-5时行车报警：平台对在凌晨1时30分至2时前还未能到达停车点停放的，仍在路上行驶的车辆发送报警提醒。

## 第三节 监控平台及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监控平台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传达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及集团公司关于汽车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组织公司车辆车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对公司驾驶员车载设备的使用、应急处置等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公司车辆日常监控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录入等工作。

5、负责监控管理各项报表及系统材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监控工作。

第十四条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公司汽车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控管理规定及要求，严格按照监控流程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

2、监控人员每天按照工作时间及时开启监控终端，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步骤，确保系统运作正常，并对公司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认真做好监控记录。

3、核查在线车辆，对上传信息不正常的车辆及时进行电话联系，落实具体情况并做好记录，存在设备问题的，及时通知营运商进行维护并报部门负责人及上级监控平台。

4、监控期间对出现的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车、接打电话、抽烟等违章行为及时通过信息提示、电话警告等方式予以纠正制止。

5、每日统计超速、疲劳驾驶、接打电话、抽烟等违规情况，填制专项表格，报安全部门处理。

6、核查上级管理部门及公司监控平台监控通报的车辆违规行为，对核查属实的报安全部门处理，并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及公司上报核查与处理资料。

7、开展车辆运行动态抽查，每班应对当日运行的车辆按照：超长客运全部抽查，跨市州及旅游车辆抽查不少于30%，市内及农村客运抽查不少于10%；加强对老旧、超长、旅游等重点车辆及夜间、假日等重点时段运行车辆的监控，适时向运行车辆发送安全提示信息，并做好监控情况记录，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8、收到并确认特殊天气信息和封路、拥堵、限行、断路等道路消息后，及时向营运驾驶员发送信息进行安全提示。

9、对车辆的求助信息及时短答复或处理，对突发事件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并上报。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监控管理工作。

## 第四节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客运车辆运行期间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监控人员按操作规程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做好违规预防、提醒、上报及违规整改处理工作，形成闭环处理监控台账。

第十六条 监控人员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反凌晨2时至5时停运规定、不执行驾驶时间和休息规定、不按规定线路运行、抽烟、接打手持电话、分心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监控人员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报告，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安全部门应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车辆返回后按照公司制度对驾驶员进行下岗学习、调离或解聘处理。

第十八条 当班监控人员应及时汇总上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出现掉线等情况，应进行相应的截图或录像，保全证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监控人员发现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不上线的、监控摄像头偏转或故障的，应立即进行排查处理，并向安全部门报告，确认是属于卫星定位监控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故障，及时联系营运商进行设备维修，安全部门负责跟踪、督促，经确认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通报安全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时限接受处理的、或终端经维护仍不能恢复正常的，一律不准上路营运。

第二十一条 及时发送道路交通事故通报、特殊天气、安全提示、预警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监控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卫星定位（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控数据、图像要妥善保存。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发生一般事故车辆监控信息至少保存1年，较大以上事故车辆监控信息、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6个月。

## 第五节 车辆监控动态信息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每月对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和消除监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分析和处理情况应做好记录，特殊情况下应上报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平台在线率、车辆违规行为等。统计分析相关信息时，应与本年上月或上一季情况进行对比。

第二十五条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可以采用综合分析或各个类别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分析，既可综合整个单位情况进行分析、也可对某一班线、某一车辆、某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

第二十六条 进行分析时，应针对监控数据、驾驶员违法动态信息和存在问题，找出其普遍性和规律，根据公司的生产运输经营情况，提出下一步安全工作的重点、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对策和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七条 车辆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报告作为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应列入安全考核、评比等工作中。

## 第六节 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动态监控工作指南

第二十八条 为进一步做好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应用，有效开展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切实提高公司动态监控管理水平，根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四川省道路运输企业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动态监控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动态监控人员日常动态监控工作适用于本工作指南。

第三十条 监控平台基础资料录入。监控人员应及时完整准确的录入动态监控系统中车辆和驾驶员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车辆号牌、技术等级、车辆维护、驾驶员姓名、驾驶证号、准驾车型、驾驶员照片、营运线路类别、起讫站点、经营范围等，并及时进行更新。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的应及时录入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信息，完成车辆和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的绑定。

第三十一条 监控平台功能设置。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运营服务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统一设置系统参数、相关阈值和报警提醒方式；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应及时启动路网电子地图报警功能，实施智能分段限速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控平台基础信息变更。营运车辆、驾驶员、运行线路等信息发生变化时，监控人员应及时修改完善平台相关资料，确保平台基础资料完整准确。

第三十三条 监控平台运行状况检查。监控部门应每天检查监控电脑能否正常使用，通信网络是否畅通，监控平台数据是否能正常上传，平台网络配置是否正常，督促营运商定期检查企业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之间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控平台及制度建立。公司监控部门应做好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包括服务商资质审查、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相关检测、备案报告审查, 公司监控平台部署和应用，公司监控人员账号和权限分配等）；制定公司动态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完善监控管理、信息处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控部门应对公司动态监控管理及违章处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找出违法违规排名靠前的车台、排名靠前的违法类型，分析查找车辆运行及公司监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上报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车辆在线情况核查。监控部门应掌握当日运输作业计划，对所有车辆开展有效监控，核查车辆在线和上线情况，查看不在线车辆明细，核实车辆不在线原因，对上线率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报告安全和经营部门，监控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提醒经营部门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终端设备故障排查。监控人员对监控平台提示的终端设备故障报警，尤其是设备显示漂移、长时间不在线、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进行排查，并及时联系服务商技术人员进行处理，排除故障，确保动态监控设备终端运行正常。发现人为屏蔽和破坏的，及时向单位安全部门报告，由安全部门对当事驾驶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使用身份识别IC卡排查。监控人员应核查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功能是否开通，IC卡信息是否准确录入，对未开通IC卡功能的车辆及时联系服务商进行开通，并向驾驶员发放身份识别IC卡，确保车辆和驾驶员绑定的IC卡信息录入一致，保证IC卡功能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未启用路网地图功能排查。监控人员应每日随机抽查、每周核查单位所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设备的车辆是否都已启动路网电子地图分段限速报警功能，未启动路网电子地图功能的车辆，应及时联系服务商进行开通，确保路网电子地图报警功能正常使用。

第四十条 监控平台基础数据录入情况核查。监控人员对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基础资料建立完善情况、系统参数设置和功能应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每周进行巡查，每月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完整准确地录入及更新车辆、线路、驾驶员等有关信息，按规定设置系统参数，保证监控管理的顺利实施。

第四十一条 车辆运行动态抽查。监控人员应开展车辆运行动态抽查，每班应对当日运行的车辆按照：超长客运全部抽查，跨市州及旅游车辆抽查不少于30%，市内及农村客运抽查不少于10%；加强对老旧、超长、旅游等重点车辆及夜间、假日等重点时段运行车辆的监控，适时向运行车辆发送安全提示信息，并做好监控情况记录，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第四十二条 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报警处理

1、超速报警：监控人员查看监控平台提示的超速报警信息，对提示超速报警的车辆，及时对驾驶员的超速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和纠正，对严重超速的驾驶员，应及时向安全部门报告。

2、超时疲劳驾驶报警：监控人员查看监控平台提示的超时疲劳驾驶报警信息，对持续提示超时疲劳驾驶报警的车辆，及时对驾驶员的疲劳驾驶行为进行提醒和纠正，对严重疲劳驾驶的驾驶员，应及时向安全部门报告。

3、凌晨2点至5点报警：监控人员应加强夜间运行车辆监控，超长车辆凌晨2点至5点要落地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对违反夜间运行规定的车辆及时进行提醒和纠正，对严重违规的驾驶员，应及时向安全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报警处理

1、监控功能失效报警：监控人员查看监控平台提示的监控功能失效报警，对摄像头出现转向或遮挡的，应联系驾驶员进行整改，确保每一路监控视频都能正常使用，发现驾驶员故意屏蔽和遮挡的，应及时向安全部门报告。

2、驾驶辅助功能报警：监控人员对监控平台提示的前向碰撞、车距过近、车道偏离等报警信息，按月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一级报警数量较多的车辆和驾驶员，要综合分析报警数量较多的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二级报警监控人员应及时查看报警类型和报警附件（如前向碰撞、车道偏离、车距过近报警数量较多，可优先处理车速高于80公里/小时的报警），及时向车辆和驾驶员发送安全提示信息，提醒驾驶员保持车距，不得随意变更车道，注意安全驾驶，并对二级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找出报警数量较多的车辆和驾驶员，综合分析报警数量较多的原因。

3、驾驶员行为监测报警：监控人员对监控平台提示的驾驶员开车接打手机、抽烟、分神驾驶、生理疲劳等报警信息，监控人员应及时查看报警类型和报警附件（如分神驾驶、生理疲劳报警数量较多，可优先处理车速高于80公里/小时的报警），经核查报警行为属实的，应及时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和纠正，对严重违规的驾驶员，应及时向安全部门报告。

4、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报警：系统出现驾驶员身份识别IC卡报警时，应认真分析报警原因，查看驾驶员是否正确插入IC卡，当班驾驶员是否和平台上绑定的驾驶员信息一致，属于平台信息录入错误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属于私换驾驶员的，应及时向安全与经营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监控信息发送。监控人员收到重要天气和路况信息时，及时向车辆和驾驶员发送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信息发送要实时有效、规范简洁，发送内容不宜过长，不得发布与驾驶过程无关的信息。对驾驶员的求助信息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及时确认突发事件信息并上报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五条 监控资料记录及移送。监控人员应准确填写监控工作日志和监控数据统计分析表，完整记录值班时的监控情况，监控记录要完整规范，数据统计要准确无误，并将每天统计分析出来的违法违规车辆及驾驶员明细，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实现闭环管理。监控部门应妥善保管动态监控资料，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六条 违规行为的处理。监控人员应将每天统计分析出来的违法违规车辆及驾驶员明细，依据管理职能移交给安全或经营部门，安全与经营部门收到监控部门移交的车辆及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后，应当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当事驾驶员及车辆进行停班、下岗、教育学习、处安全违约金等处理，处理完结后应建立违法违规处理台账及档案，并及时向监控部门进行信息反馈。

第四十七条 问题及时反馈。监控人员应配合做好终端设备安装、维修、数据调试等工作，收集整理动态监控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监控部门负责人和营运商反映。

第四十八条 监控部门应根据动态监控系统每日监控报警数据，分别按照报警类型、报警总数、核实属实的报警数，处理情况等，如实填写一日一统计分析表，对违法违规核实属实的车辆和驾驶员，根据管理职能抄送给安全及经营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监控部门每月应对动态监控管理及违章处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找出违法违规排名靠前的驾驶员、排名靠前的违法类型，以及排名靠前的车辆进行分析和通报，分析查找车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有针对性的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纠正驾驶员的不良驾驶习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条 动态监控人员每年应参加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动态监控平台功能操作和数据分析知识，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能力和监控报警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高动态监控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切实加强动态监控管理工作。

# **第十一章 超长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对超长线旅客运输安全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超长客运经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节 超长客运班线车辆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投入超长线路运行的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应达一级，类型等级应达到中级或中级以上。

第二条 运行超长客运线路的车辆保险应按公司文件规定，执行统一标准，三者险5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60万元/座，其他险种必须按文件规定参加保险，严禁脱保。

第三条 客运车辆应到公司协议汽车修理厂进行趟次维护保养和二级维护，驾驶员认真做好发车前、行驶中、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第四条 客运车辆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卫星定位监控车载设备和其他用于安全管理的设施设备。

第五条 客运车辆应配备有效的ABC类灭火器（不少于8kg）、防滑链、消防锤、三角木、安全带等设施设备。

第六条 严禁对车辆的车厢、座位、铺位、行李仓、后备仓进行任何方式的改变和改装。

## 第二节 超长客运班线驾驶员管理规定

第七条 驾驶员按照驾驶员管理制度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经考试、培训、审查合格后录用，办理上岗证，凭上岗证方可驾驶公司车辆，并按公司规定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八条 驾驶员必须持A1型驾驶证且驾龄在10年以上，且具有营运车辆驾驶经历5年以上，持有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第三节 发班管理规定

第九条 所有从事800公里以上超长线经营的车辆，应配备2名以上驾驶员，严禁车辆出站后私自减少驾驶员人数。

第十条 超长客运车辆的驾驶员原则上定车定人，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从事其他班线驾驶工作的驾驶员未经超长客运班线跟车实习，不熟悉车辆技术性能和技术状况，不熟悉运行线路路况，严禁临时抽换、顶替驾驶超长线客运车辆。

第十一条 从事超长客运班线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和公司签订《超长客运班线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的目标、责任和相关奖惩事项。

第十二条 开行超长客运班线的驾驶员必须作出“防三超”书面承诺，并签订“防三超”责任书，确保运行安全。

第十三条 为确保行车安全，超长班线客运车辆一律实行趟次维护、趟次签单、趟次安全警示教育、趟次报告安全运行情况，车辆发班时趟次向旅客慎重做出安全承诺，并建立完整的各项原始记录。

第十四条 车辆应班时，先进行安全例检，安全例检合格后，带齐所有营运手续进站发班。

第十五条 发班前，车站专职超长线管理人员必须组织当班车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交代相关安全行车事项，认真如实填写《超长客运班车发车学习记录》，参加学习的驾驶员均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十六条 车辆出站前，应严格按照“六不出站”规定对发班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核实旅客人数及车辆装载情况，签发派车通知单和行车路单，放行车辆出站。

第十七条 车辆返程后，应回收派车通知单、途中安检签单表、对方站例检单、行车路单等趟次发班运行资料，建立专档，做到一趟一档。

## 第四节 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八条 稽查中队负责对公司开行的超长客运班线车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组织人员对运行车辆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路检路查，纠正违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车辆运行线路的运距、道路状况等情况制定时间限制和速度限制标准，严格记录发班时间和到达时间，对提前到达的一律视为超速行驶，按超速行驶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教育。

第二十条 加强对运行车辆的监控。公司应严格落实对超长客运运行车辆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认真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夜间行驶速度为日间速度的80%，违反者应按公司制度进行停班教育，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公司监控平台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控平台应严格监控超长线车辆在运行途中出现“三超”行为、驾驶车辆时打电话、吃东西、闲谈以及其他防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车辆运行途中，必须到集团公司统一设定的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进行安全检查、登记、休息，在休息服务点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返程后持途中安全检查与休息服务点的签单表，安排下一个班次。

第二十三条 驾驶员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个小时，凌晨2时至5时停车落地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车辆到达终点站后至少休息6小时方能开车运行下一班次。运行途中按时进行换班，交接班驾驶员应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第二十四条 车辆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在达不到安全行车要求的三级（含三级）以下公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 运行途中严禁擅自更换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与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行线路，应严格按行政许可线路运行，按规定进行途中安检站，违反规定将予以从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超长客运车辆的汽车卫星定位监控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设备在运行中应时刻保持在线，严禁采用屏蔽或其他办法逃避监控，接到监控平台指令和警示短信后，驾驶员应立即纠正自己的违章行为,拒不纠正的，将按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停班学习和处罚。

## 第五节 安全行车日志规定

第二十七条 车辆安全行车日志是车辆运行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是车辆管理文件之一，必须及时、准确、认真记载。

第二十八条 行车日志应依时间顺序连续记载，不得间断，内容应当反映出车辆行驶、停靠、作业、修理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行车日志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十条 行车日志应使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填写时数字和文字要准确，字体端正清楚。如果记错应当将错字标以括号并划一横线，然后在括号后面或上方重写，并签字。

第三十一条 行车日志的记载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事实，故意涂改内容。

第三十二条 当班驾驶员必须坚持按时如实登记车辆每日运行情况日志，对所记内容全面负责，交班时应当签字。

第三十三条 行车日志记载事项应包括每日行驶起讫点、行驶起讫时间、气象情况和路面情况、车辆在行驶和靠停时所发生的重大事件等。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或停驶时应在行车日志中注明。

第三十五条 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将相关行车日志妥善保管，对车况技术状况、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以及车辆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应及时记载。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日常行车中遇到的经验或教训亦可在日志中进行记载，以便于经营者和行业管理者总结提高。

第三十七条 车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查阅行车日志记载情况，对各栏目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车辆行车日志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单独存档。

## 第六节 随车安全监督员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超长客运线路车辆实行随车安全监督员制度，车辆发班前，指派1名有文化、有责任感、有手机的旅客作为随车安全监督员。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障随时监督驾驶员各种交通陋习，随车安全监督员的座位应安排在驾驶台后面的座位上。

第四十条 随车安全监督员在车辆运行途中发现驾驶员和乘务员有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错误行为，有权制止、纠正，并通过举报电话及时反馈到公司。举报电话和地址注明在《随车安全监督员监督卡》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随车旅客安全监督员应签订《随车旅客安全监督员合同》，车辆返回公司后将《随车旅客安全监督员合同》及上趟次运行手续交公司存档。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与随车旅客安全监督员电话联系，了解车辆途中运行情况并做好登记，如有违规情况及时通知驾驶员纠正，待车辆返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二章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员工、驾驶员、加盟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实处，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本着“四不放过”和“以责论处”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全体管理人员、驾乘人员、加盟经营者。

第三条 奖惩的目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开创“人人要安全，人人管安全”的新局面，使广大员工树立正确的安全生产观念，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第二节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理

第四条 公司客运车辆经营者及驾驶员应当遵章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规行为，公司将根据其违规行为情节及造成的负面影响按规定进行处理，在春运、暑运、黄金周或其他重点时段发生违规将按照上限处理。

第五条 对驾驶员超速行为的处理

1、经管理部门抄告，凡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下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下的，抄告1次，处违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元—500元，下岗学习1天；抄告2次为同一驾驶员违规的，处违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下岗学习7天；抄告3次以上若为同一驾驶员违规的，对违规驾驶员予以辞退，对该车加盟经营者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抄告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上的，按照“六严禁”规定，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并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0元；3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调整岗位或解聘当事驾驶员，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

2、经监控平台监控查实，驾驶员未按照公司监控平台限速规定行使而导致瞬间超速的，每次超速在5%以内的，公司对驾驶员进行警告、安全谈话、教育学习等方式处理；客运车辆1次超速在5%—10%的，公司对当班驾驶员进行2学时的教育学习，每次处安全违约金50元；客运车辆1次超速在10%—20%的，公司对当班驾驶员进行4学时的教育学习，每次处安全违约金100元；凡监控查实在高速公路1次超速20%以上或其他道路超速50%以上的，处违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300元，当班驾驶员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调整岗位或解聘当班驾驶员，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每月经统计，单车累计瞬间超速6次及以上，违规驾驶员应接受8学时的安全教育学习，并根据驾驶员日常表现及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处300—1000元安全违约金，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第六条 对驾驶员超时疲劳驾车行为的处理

1、超长线车辆驾驶员发班前休息时间不足（不低于6小时）驾驶车辆营运的，责令下车休息并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300元—500元，停岗学习1天。

2、加盟经营者发班时违章使用休息时间不足的驾驶员驾车，第一次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300元—500元；第二次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第三次以上，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如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单车合作经营协议，取消经营本公司车辆资格。

3、车辆发班后擅自减少驾驶员配备，对擅离岗位的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300元，停岗学习3天；查出减少驾驶员配备属经营者安排的，对经营者处安全违约金500元，车辆停班1天。

4、单驾驾驶员日间（白天）连续驾驶达到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达到2小时不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未达到20分钟（配备双驾未停车换驾的），或者每天累计驾驶超过8小时、任意连续7天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44小时不换班落地休息，经监控、检查、举报、暗访等查证属实的，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

5、在凌晨2时至5时未按规定停止运行的超长车辆（经调查核实，除因交通管制、道路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堵车不能及时停车外），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的车辆，对当班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处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驾驶员（同一驾驶员违反2次）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

6、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疲劳驾驶报警查证属实的，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

7、执法部门抄告的疲劳驾驶行为查证属实的，参照以上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对超员行为的处罚：

1、超员20%以下的，每超员1人对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100元，对当班违法驾驶员下岗学习8学时。

2、超员20%—50%的，每超员1人对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100元，对当班违法驾驶员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

3、超员50%以上的，或3个月内发生2次超员20%-50%的，每超员1人对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200元，调整岗位或解聘驾驶员，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

4、超员行为是经营者指使的，对经营者的处罚按照对驾驶员处罚安全违约金的标准执行。

5、利用“暗仓”或私加座位超员的，责令撤除和整改，并处当班驾驶员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调整岗位或解聘驾驶员，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

第八条 对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对酒后（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饮酒后标准）驾驶营运车辆的驾驶员，责令立即停止驾驶工作，并处1000元安全违约金，公司解聘驾驶员，并列入公司黑名单。

第九条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驾驶员私自拆装汽车卫星定位（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设备或私接终端设备电源，造成车载设备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另行安装外，对驾驶员停岗学习3天，并处以200元—500元的安全违约金。

2、驾驶员故意损毁、使用电子干扰器或其他手段屏蔽动态监控的违规行为，对当班驾驶员下岗学习1个月，处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对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屏蔽行为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0元并予以辞退，对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

3、经营者违章指挥驾驶员规避汽车卫星定位（主动安全智能防控）动态监控的违规行为，除按本条第2款规定处罚外，处车辆经营者安全违约金1000元。

4、私自拆装或故意遮挡、扭转卫星定位监控设备摄像头及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逃避监控的，第一次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元，第二次处安全违约金500元，驾驶员停岗学习7天；第三次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公司解聘当事驾驶员。

5、因屏蔽车载设备信号而故意假报、谎报车载设备故障的，经维修技术人员检修鉴定为不属实的，按本条第2款规定处理。

6、不按公司规定进入超长客运途中安检站安检休息或不接受公司路检路查的，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元—300元。

7、监控平台视频抽查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抓拍驾驶员驾车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抽烟等违反安全驾驶操作的行为，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元—200元；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监控发现驾驶员分心驾驶，一个月内第一次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谈话警告处理，第二次对其下岗学习3小时处理，第三次对其下岗学习3小时处理，并处安全违约金100元。

8、驾驶员伪造驾驶资格证件的，没收有关证件，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列入公司黑名单。经营者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伪造车辆有关证件、手续的，没收相关证件、手续，并处安全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单车经营合作协议，取消经营我司车辆资格。

9、经营者违章指挥驾驶员不按规定线路运行或驾驶员擅自不按规定线路运行，不按规定站点载客，使用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对当班违规驾驶员停班下岗学习1个月，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处责任人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对当班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并处安全违约金2000元。

10、车辆未办理发班手续私自进行营运或非当班车辆擅自营运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对车辆停班整顿1个月，当班驾驶员下岗学习1个月，处当班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属车辆经营者指使的处经营者安全违金1000元；三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同一驾驶员），对当班驾驶员予以辞退，车辆停班整顿3个月，属车辆经营者指使的处经营者安全违金3000元。

11、驾驶员或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维护保养的，处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车辆停班3天，驾驶员下岗学习24学时。

12、经营者擅自雇请、使用未经公司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处经营者罚款1000元—2000元。

13、驾驶员驾驶保险脱保车辆上路行驶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2000元，对当事驾驶员予以辞退；经营者违章指挥驾驶员驾驶保险脱保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经营者安全违约金2000元。

14、车辆、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抄告，需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罚，公司针对抄告按违法性质对责任人处200元—2000元安全违约金。

15、驾驶员不按公司安排参加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

16、驾驶员、加盟经营者不服从公司安全管理且经公司安全教育拒不改正的，处责任人安全违约金1000元。

17、驾驶员、经营者违反或不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本规定未明确其处罚规定的，根据其违规行为轻重程度处罚安全违约金100元—2000元。

第十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对驾驶员的处罚

1、发生1次道路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车辆或财产直接损失在1万元以上，且负主责及以上的，驾驶员下岗学习1天并处安全教育费200元—500元；一年内发生2次承担主责以上责任事故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500元—1000元，并取消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2、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且负主责及以上的，驾驶员下岗学习3天并处安全教育费500元—1000元；一年内发生2次承担主责以上责任事故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并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3、发生行车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处驾驶员安全违约金1000元—2000元，并取消其驾驶我司车辆资格。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发生事故负管理责任的，根据所负责任大小，给予警告、罚款、记过、撤职等处罚，并取消年度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责任不落实督查不到位，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或发生一般事故负管理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处罚款200元—500元；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负管理责任的处罚款1000元—2000元。

第十二条 处罚权限及程序

1、对违法违规的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处罚，由公司处理。

2、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或发生事故负管理责任的处罚按管理权限，公司领导、部门管理人员、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由公司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对驾驶员、车辆承包经营者的处罚运用

1、被取消我司车辆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处安全违约金的，可从其驾驶员安全抵押金等款项中扣减。

2、被取消我司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并处安全违约金的，可从其车辆安全抵押金中扣减。

3、凡是取消在我司驾驶资格的驾驶员，重新进入公司驾驶车辆的，需取消驾驶资格期满一年后重新按照公司新进驾驶员考核程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列入“黑名单”的驾驶员禁止使用。

## 第三节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安全生产责任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工作失误、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发生事故承担管理责任符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要求的，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是指负有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以及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驾驶员、承包经营者）等。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领导、部门和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外，对出现问题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参与当年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个人评比及职务晋升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公司安委会对董事会或其他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给予否决或纠正。

第十八条 对安全基础管理方面有下列重大问题之一的部门予以“一票否决”：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在公司、县级以上政府及安委员挂牌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按期整改销案的；瞒报、漏报事故负有失职责任的。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的“一票否决”：公司各部门及其副职所属部门、在当年受到“一票否决”；当年因失职、渎职、违章指挥给单位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被处理的；当年在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或直接责任而受到公司及管理部门处分；驾驶员当年因违法、违章行为受到上级和公司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安全部门应参与对各部门、岗位人员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符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条件的应提出“一票否决”建议并及时报告公司安委会，并通报被否决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综合性先进部门和个人表彰奖励、晋升活动应将安全生产业绩纳入审查内容，活动组织部门应及时征求安全部门意见，对所评比推荐的先进部门和个人应按“一票否决”规定予以否决。

## 第四节 安全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年初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年终考评。凡各项指标未突破四项控制目标，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标准要求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安全工作，且考评得分排名前三的，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部门，核发安全生产先进奖金。

第二十三条 在安全工作中履职尽责，成绩显著的，推选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核发奖金300-600元。在其它安全专项工作中，工作成绩突出或获奖者，公司奖励200—1000元。

第二十四条 被评选为省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1000元；评选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励800元。

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的，全年未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员，将推选为公司级年度安全先进驾驶员的候选人，或推选为县级安全优质文明驾驶员，被评选为先进个人的按标准发放奖金。

第二十六条 制止或举报公司内驾驶员、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根据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由公司给予举报人员100元—1000元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见义勇为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贡献大小，由公司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